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102 年 06 月 18 日

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3.01.20

| | |
|------------------------|----|
| 壹、前言 | 6 |
| 貳、訪評整備 | 6 |
| 一、規劃及推動 | 6 |
| 二、函頒及執行 | 6 |
| 參、執行概況 | 7 |
| 一、執行方式 | 7 |
| (一) 聯合訪評 | 7 |
| (二)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 | 8 |
| 二、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 8 |
| 三、地方政府參與 | 9 |
| 四、訪評成績 | 9 |
| (一) 評分方式 | 9 |
| (二) 評比成績名次 | 10 |
| (三) 成績等第 | 10 |
| (四) 訪評成績分析 | 11 |
| 肆、各評核機關綜合建議 | 28 |
| 內政部民政司 | 28 |
| 內政部警政署 | 50 |
| 內政部營建署 | 54 |
| 內政部消防署 | 68 |

| | |
|------------------------------|-----|
| 國防部 | 82 |
| 教育部 | 86 |
| 經濟部 | 92 |
| 交通部 | 98 |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 102 |
| 衛生福利部 | 124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32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37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42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52 |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176 |
| 伍、附件 | 198 |
| 一、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198 |
| 二、附件 2—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 | 200 |
| 三、附件 3—訪評實況 | 201 |
| 四、附件 4—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評核總表 | 224 |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5 款，以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貳、訪評整備

一、規劃及推動

自 102 年 2 月 4 日起，展開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災防體系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並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會議中提報。

二、函頒及執行

訪評計畫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頒，自 6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聯合訪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22 場次(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 1)。籌備過程重要工作如下：

| 項次 | 辦理時間 | 重要工作內容 |
|----|-----------------|-------------------------------|
| 1 | 101 年 10 月 24 日 | 函請各參與訪評之中央相關部會提供計畫修正意見及訪評重點項目 |
| 2 | 102 年 02 月 04 日 | 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 |
| 3 | 102 年 02 月 21 日 | 訪評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

| 項次 | 辦理時間 | 重要工作內容 |
|----|------------|--------------------------------------|
| 4 | 102年03月05日 | 邀集各實施訪評部會研商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會議 |
| 5 | 102年4月24日 | 函頒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
| 6 | 102年05月22日 | 邀集各實施訪評部會召開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人員說明會議 |
| 7 | 102年10月16日 |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召開訪評總結報告協調會議 |
| 8 | 102年12月18日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8次會議中提報訪評成果，並表揚績優縣市 |

參、執行概況

一、執行方式

(一) 聯合訪評

1. 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
2. 組成聯合訪評小組，成員由實施訪評機關選派業務專精人員 1 人或以上組成。
3. 聯合訪評流程如下：
 - (1) 現地訪視由實施訪評機關於聯合訪評日前自行辦理，或於聯合訪評上半日視需要自行就所屬訪評業務性質實施現地訪視，實施方式包括至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或災害防救設施、機具之現地進行訪視；實施訪評機關於地方政府無業務對口單位或訪評項目無現地進行訪視必要者，自行評估是否實施現地訪視。

(2)聯合訪評小組並至抵達受訪評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實施書面訪評及交流座談，受訪評機關就年度災防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報，簡報內容包括自行督導所屬局處、鄉鎮市區公所、102年災防業務自評結果、整備情形及創新作為等，聯合訪評小組據以實施書面評核，並交流座談中提問及答詢。

(二)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

- 1.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實施訪評機關於平時自行訪評時，自行評估實際狀況是否重複實施。
- 2.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二、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 實施訪評機關 | | 平時自行訪評 | 現地訪評 | 聯合訪評 |
|--------|-----|--------|------|------|
| 內政部 | 民政司 | | | ◎ |
| | 警政署 | | | ◎ |
| | 營建署 | ◎ | ◎ | ◎ |
| | 消防署 | ◎ | | ◎ |
| 國防部 | | | | ◎ |
| 教育部 | | | | ◎ |
| 經濟部 | | | ◎ | ◎ |
| 交通部 | | | | ◎ |
| 衛福部社救司 | | | | ◎ |
| 衛福部疾管署 | | | | ◎ |
| 環保署 | | ◎ | ◎ | ◎ |

| 實施訪評機關 | 平時自行訪評 | 現地訪評 | 聯合訪評 |
|----------------|--------|------|------|
| 農委會 | ◎ | | ◎ |
| 原民會 | | | ◎ |
|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 | | ◎ |
| 行政院災防辦 | | ◎ | ◎ |

三、地方政府參與

訪評期間本院除由政務副秘書長率各中央部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訪評人員，聯合訪評各地政府 22 場次外，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由(副)首長主持書面訪評及綜合座談會議。(訪評實況如附件 2、3)

四、訪評成績

(一) 評分方式

1. 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訪評考核項目，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包括聯合訪評及自行訪評所見)，採總評分法，以總分 100 分進行評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或整數，並彙整製作訪評報告乙份(內容應包括訪評成績、所見優缺點、問題解決方法及建議事項)，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前將訪評報告函送本院。
2. 受訪評機關成績之計算，以指派訪評小組之機關函報評分結果進行加總平均。各指派訪評小組機關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 3.本院於彙整計算各實施訪評機關訪評成果後，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前公布各受訪評機關名次及得分。
- 4.受訪評機關對訪評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布後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釋疑，並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請業管機關說明查復結果。

(二) 評比成績名次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評比成績名次如下：(各地方政府訪評成績總表及訪評綜合建議如附件 4、5)

| 組別 | 得獎縣市 |
|---------|-------------------------------------|
| 甲組(取三名) | 第一名~新北市政府 第二名~臺南市政府 第三名~臺北市政府 |
| 乙組(取三名) | 第一名~嘉義縣政府 第二名~屏東縣政府 第三名~彰化縣政府 |
| 丙組(取三名) | 第一名~宜蘭縣政府 第二名~新竹市政府 第三名~嘉義市政府 |
| 丁組(取一名) | 第一名~金門縣政府 |

(三) 成績等第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訪評等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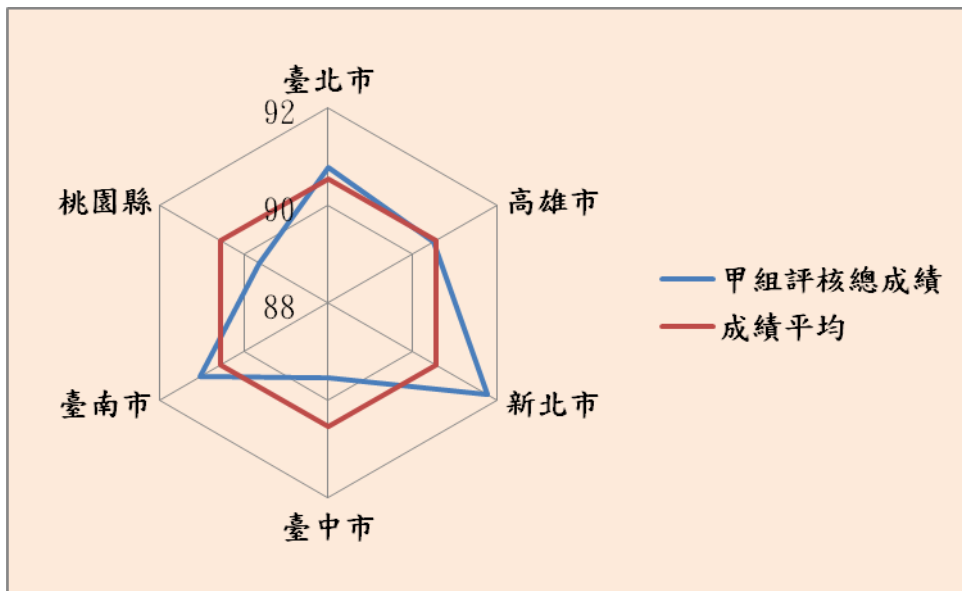
| 等第 | 單位 | 建議行政獎勵 |
|----|---------------------|--|
| 特優 | 新北市、臺南市、 臺北市、高雄市 | 1.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 1 大功。 2.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敘獎。 |

| 等第 | 單位 | 建議行政獎勵 |
|----|---|--|
| 優等 | 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 1.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2 次。 2.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敘獎。 |
| 甲等 | 連江縣 | 1. 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 1 次。 2.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敘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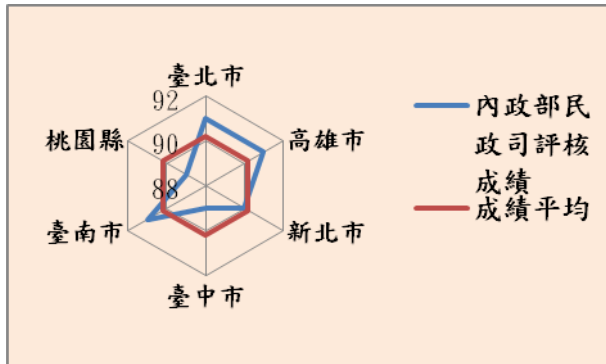
(四) 訪評成績分析

1. 實施訪評機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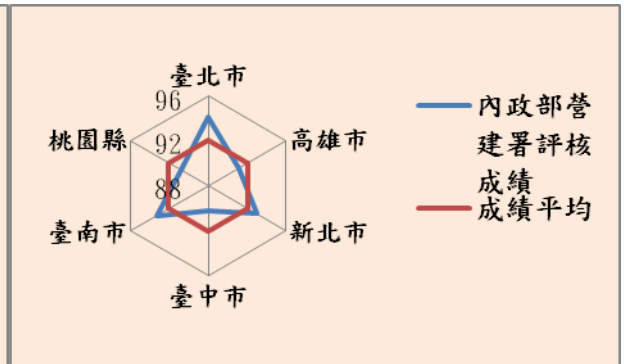
(1) 甲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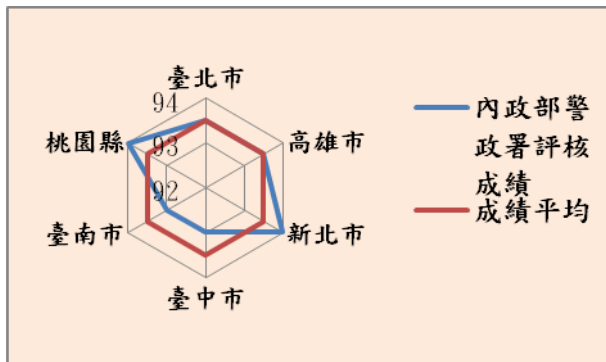
甲組各縣市政府評核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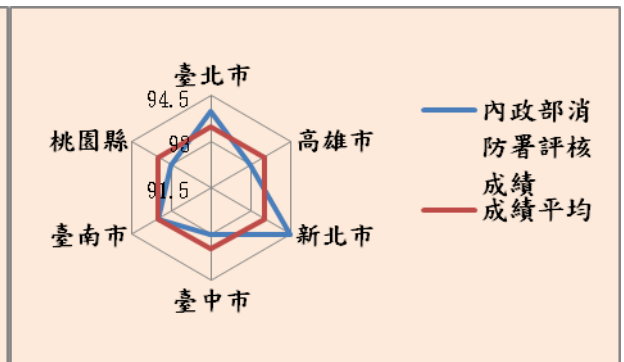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疏散撤離通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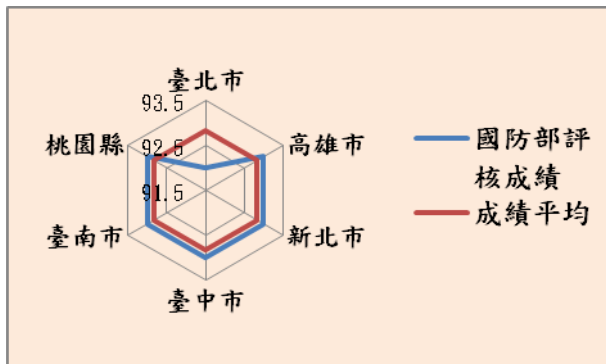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訪評雨水下水道清淤、防震減災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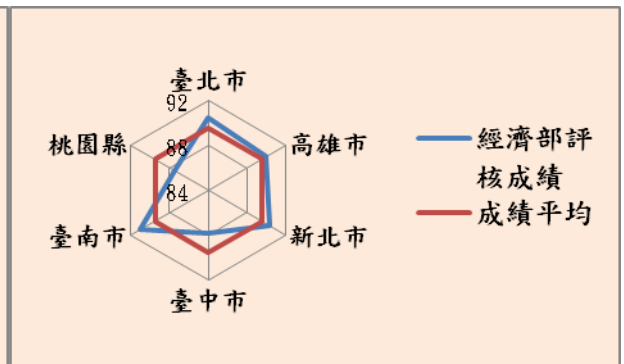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入山管制及災時交管治安維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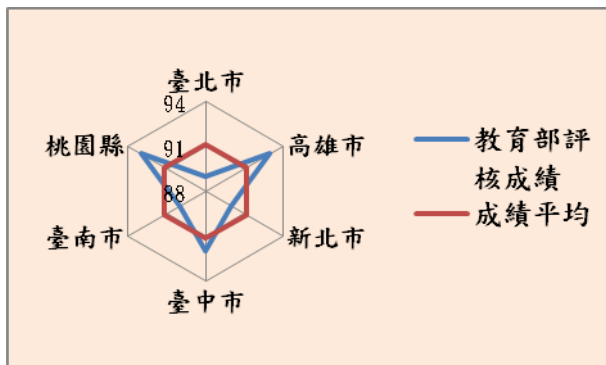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訪評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災情查通報、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防救災資源清冊、相互支援協定及災害防救資(通)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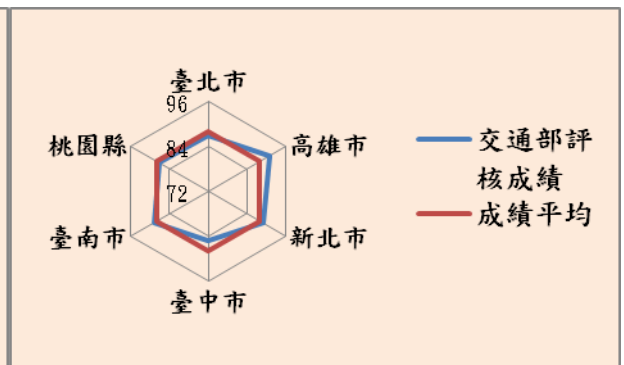
國防部訪評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兵力申請機制、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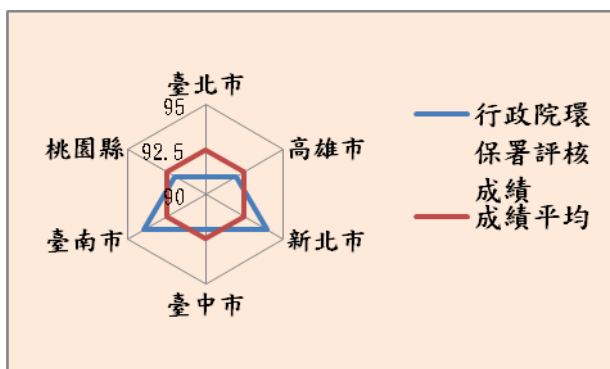
經濟部訪評淹水防治整備、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社區自主防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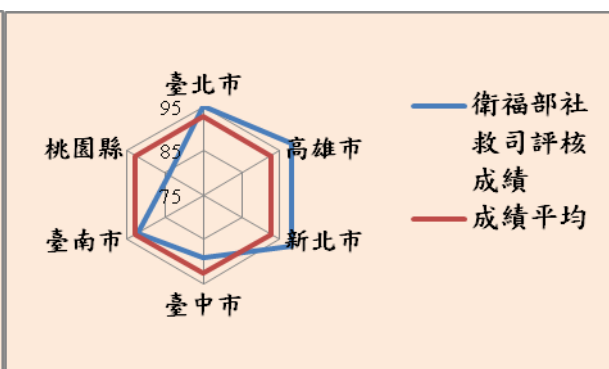
教育部訪評校園災害防救、校安中心訊息掌握及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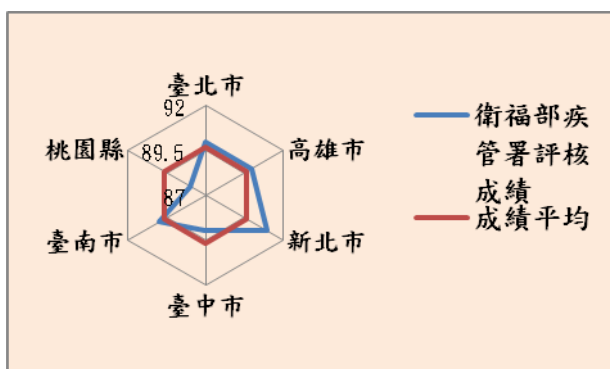
交通部訪評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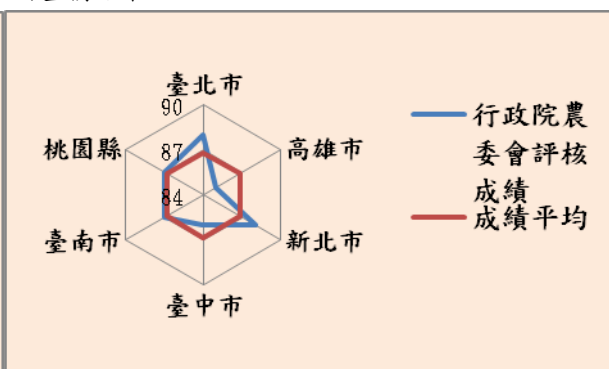
環保署訪評毒災防救應變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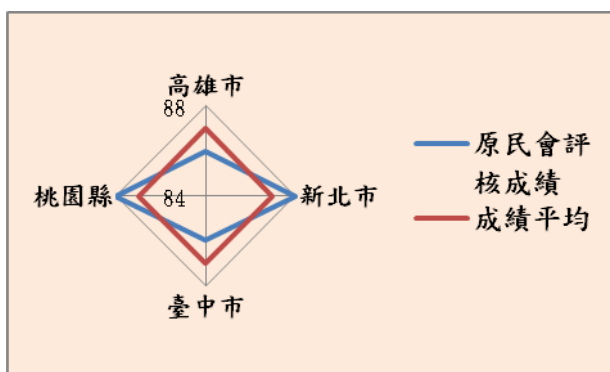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及社會及家庭署訪評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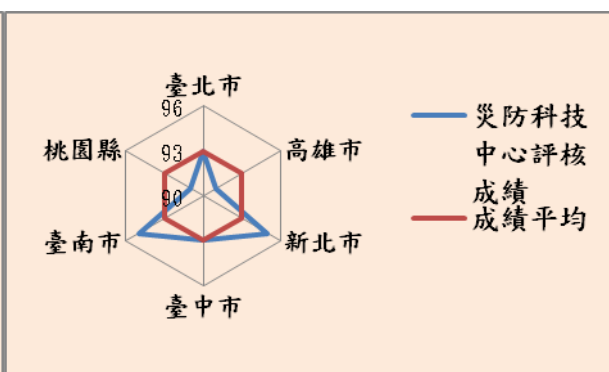
衛福部疾管署訪評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及應變措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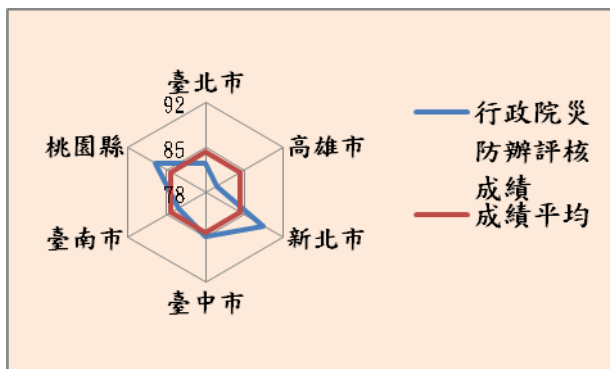
農委會訪評土石流防治整備及社區自主防災情形



原民會訪評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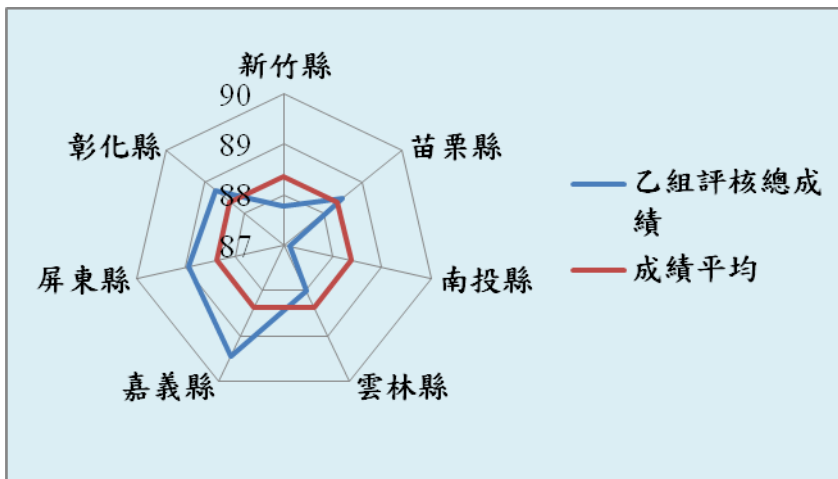


災防科技中心評訪災害潛勢資料整備及協力團隊支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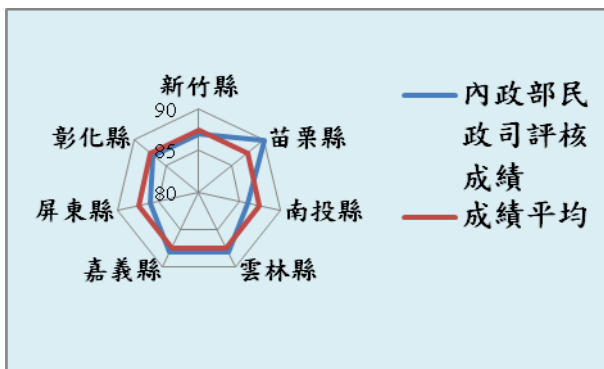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災防辦訪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災防辦運作情形、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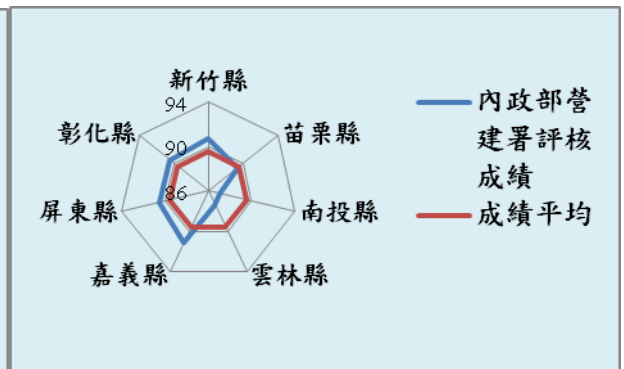
(2)乙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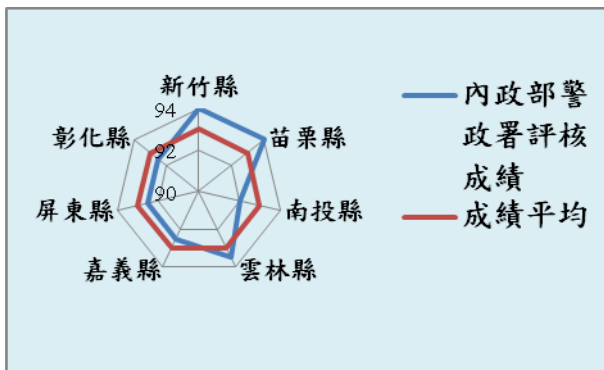
乙組各縣政府評核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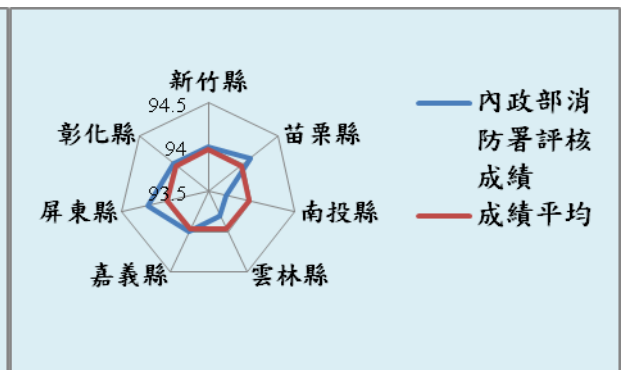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疏散撤離通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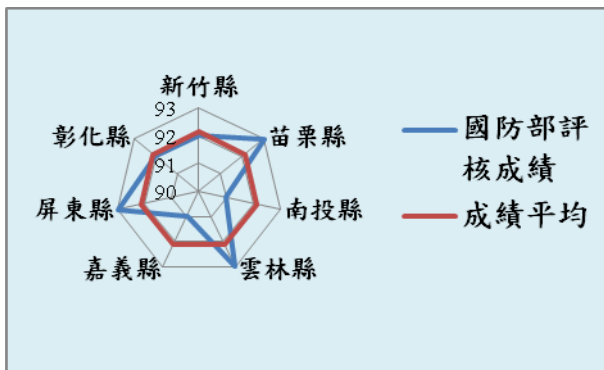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訪評雨水下水道清淤、防震減災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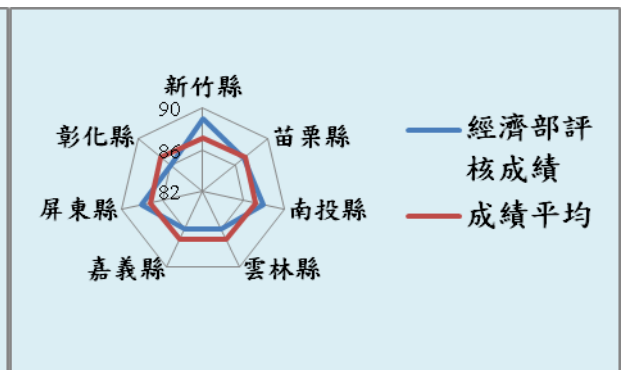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入山管制及災時交管治安維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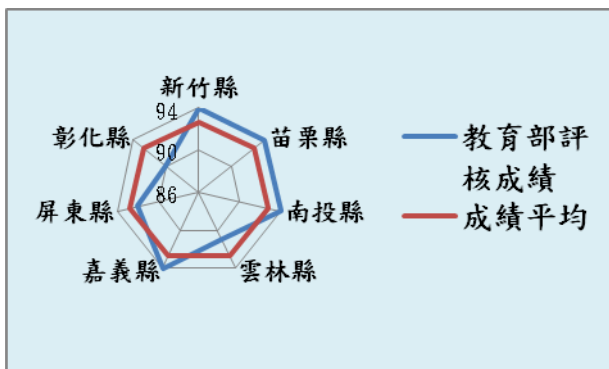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訪評災情查報與通報、災情查通報、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防救災資源清冊、相互支援協定及災害防救資(通)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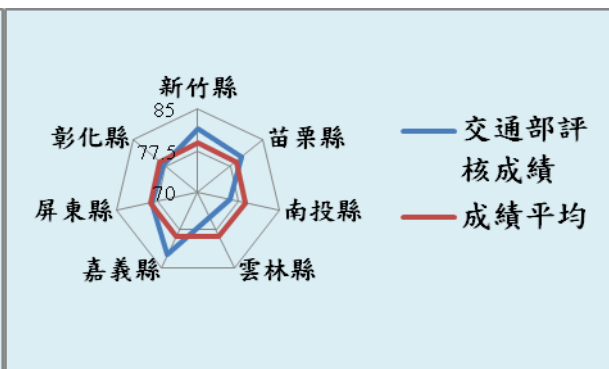
國防部訪評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兵力申請機制、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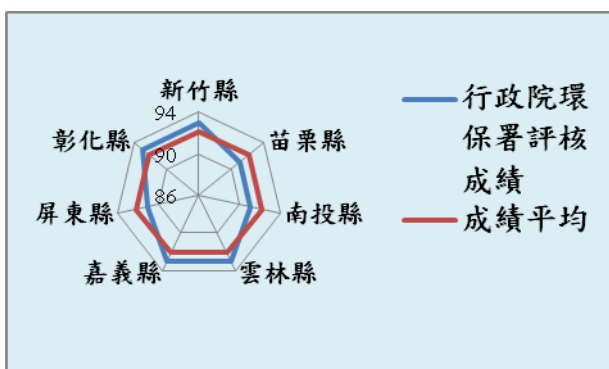
經濟部訪評淹水防治整備、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社區自主防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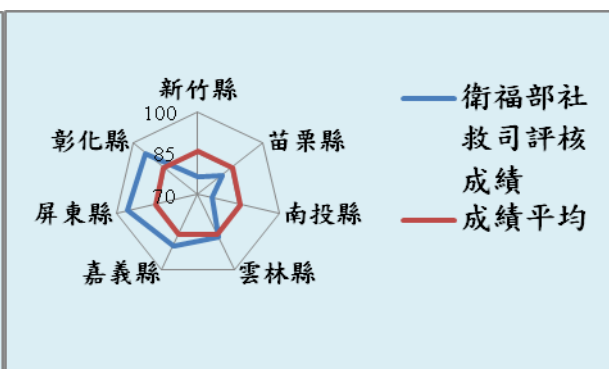
教育部訪評校園災害防救、校安中心訊息掌握及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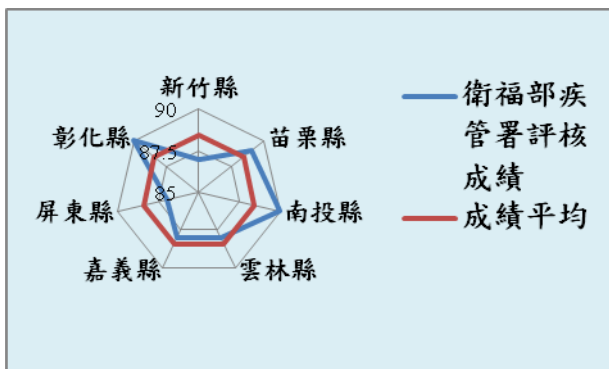
交通部訪評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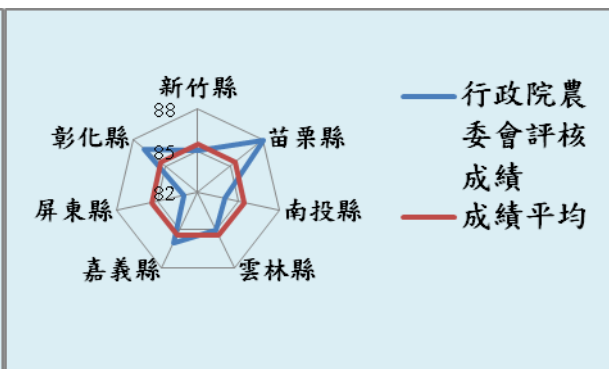
環保署訪評毒災防救應變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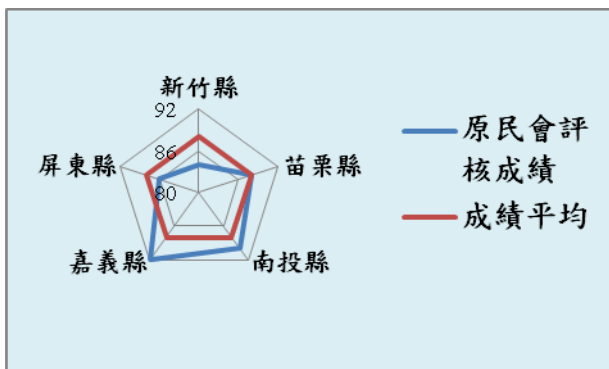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及社會及家庭署訪評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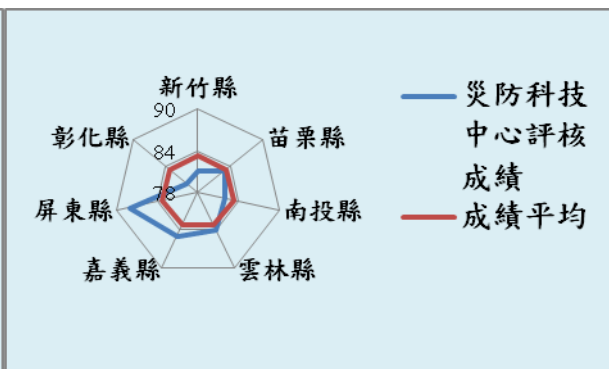
衛福部疾管署訪評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及應變措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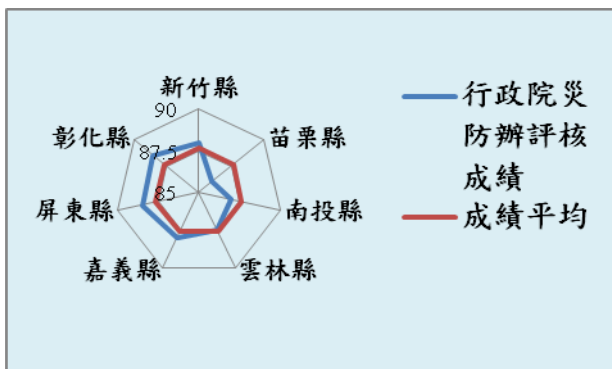
農委會訪評土石流防治整備及社區自主防災情形



原民會訪評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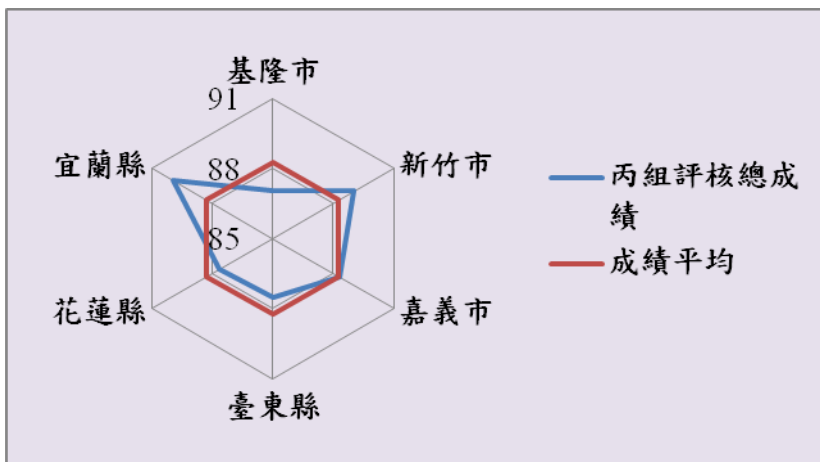


災防科技中心訪評災害潛勢資料整備及協力團隊支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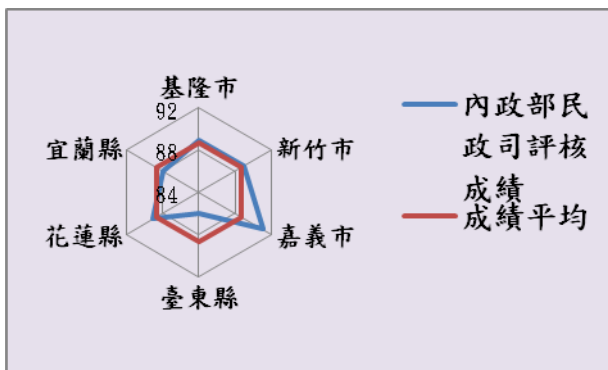


行政院災防辦訪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災防辦運作情形、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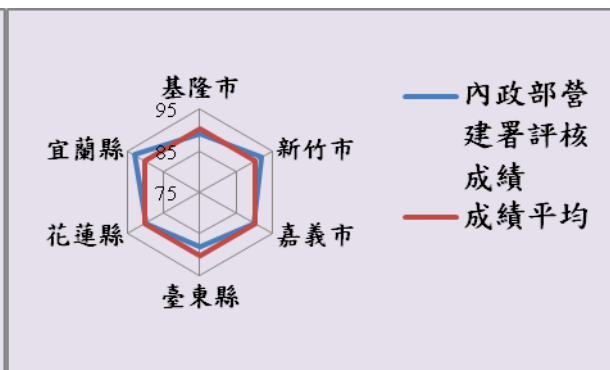
(3)丙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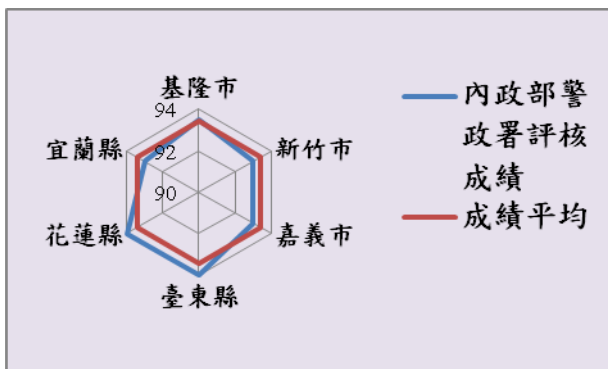
丙組各縣政府評核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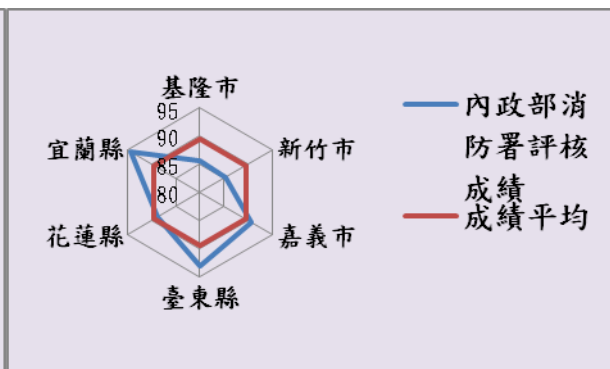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疏散撤離通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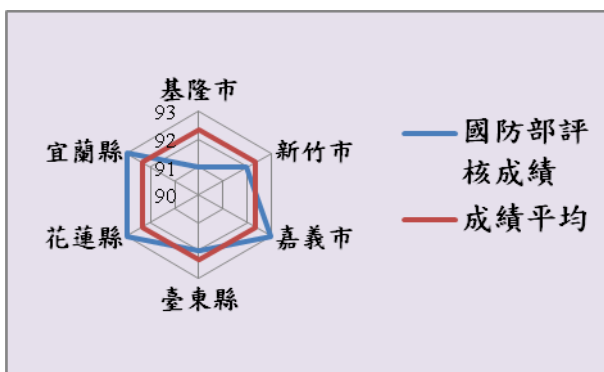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訪評雨水下水道清淤、防震減災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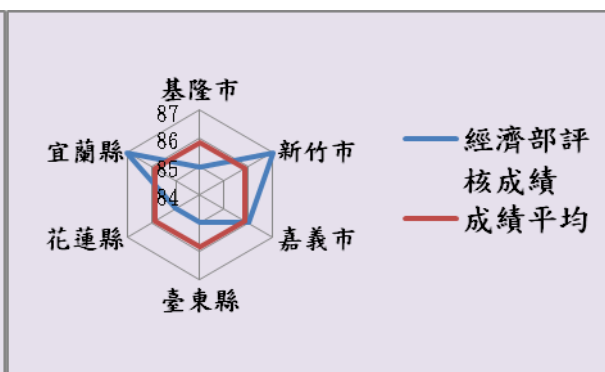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入山管制及災時交管治安維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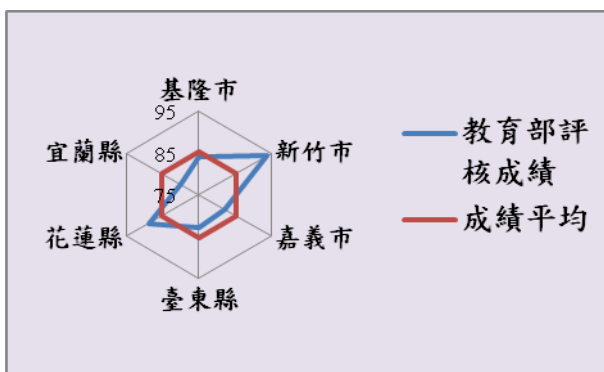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訪評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災情查通報、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防救災資源清冊、相互支援協定及災害防救資(通)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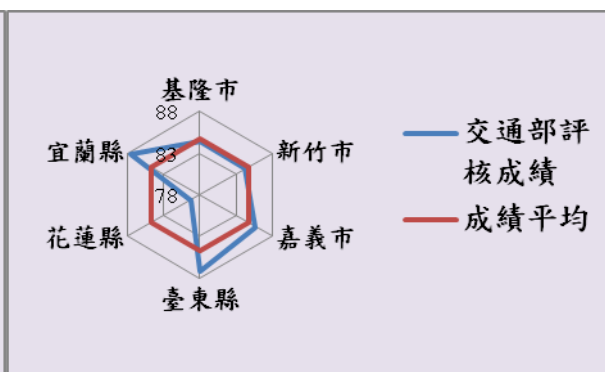
國防部訪評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兵力申請機制、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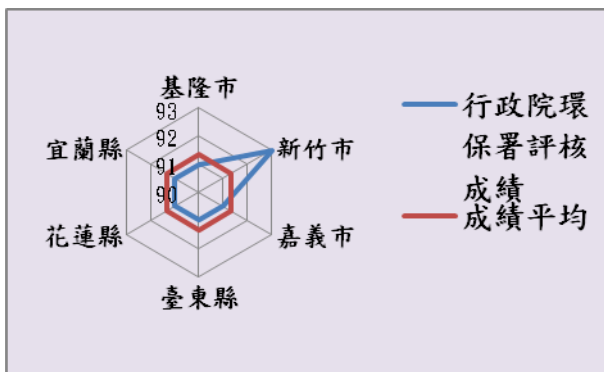
經濟部訪評淹水防治整備、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社區自主防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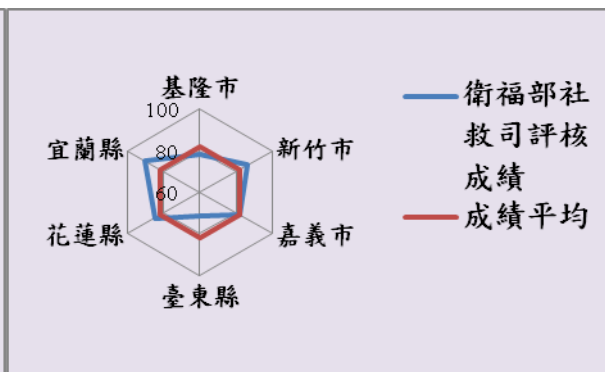
教育部訪評校園災害防救、校安中心訊息掌握及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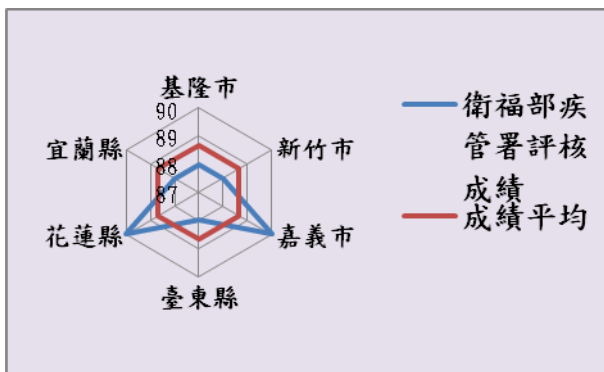
交通部訪評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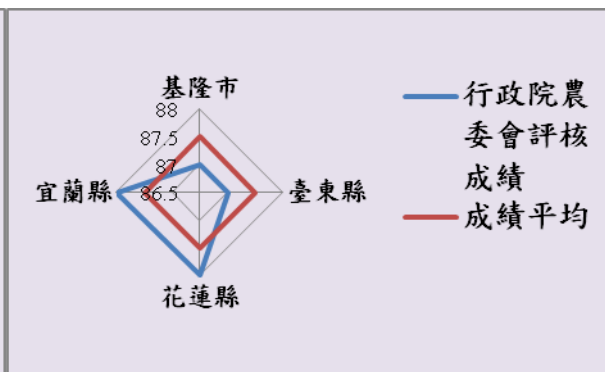
環保署訪評毒災防救應變整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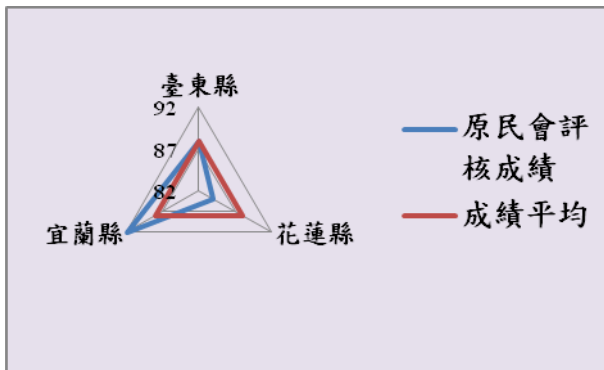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及社會及家庭署訪評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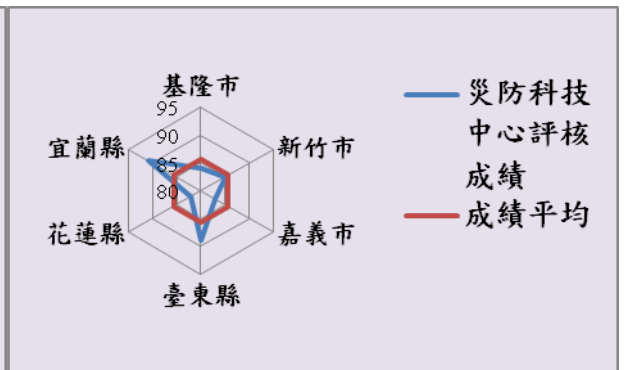
衛福部疾管署訪評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及應變措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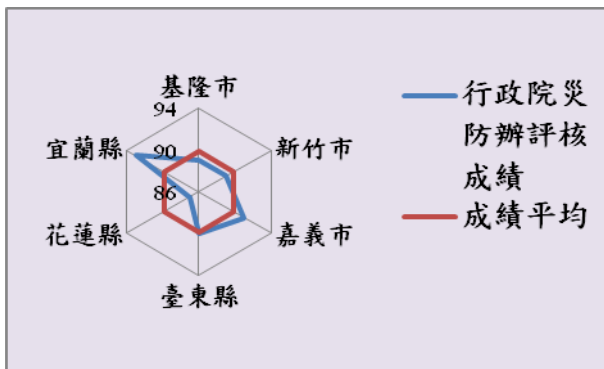
農委會訪評土石流防治整備及社區自主防災情形



原民會訪評原住民族地區之防災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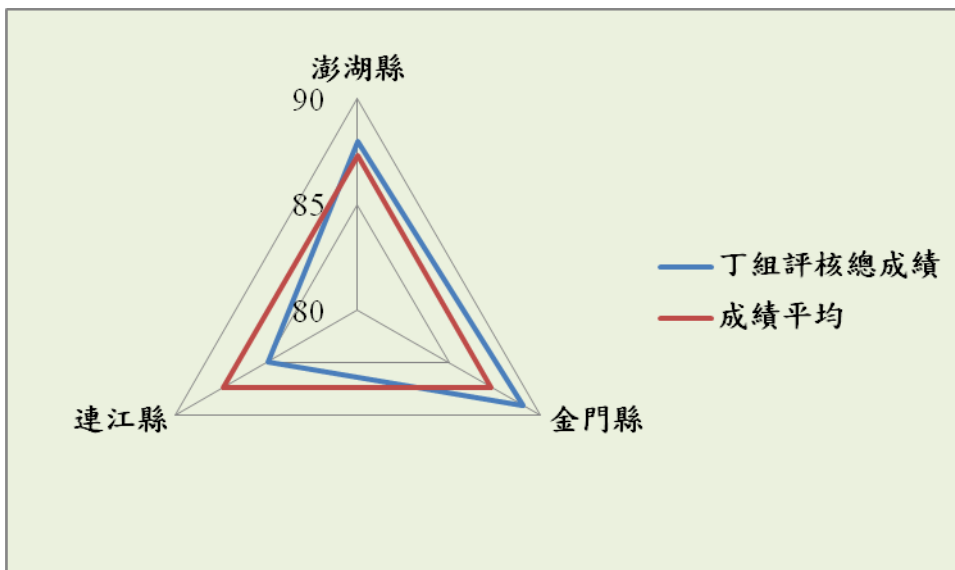


災防科技中心評訪災害潛勢資料整備及協力團隊支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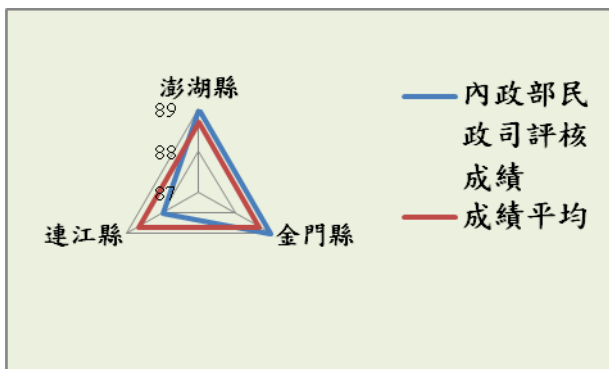


行政院災防辦訪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災防辦運作情形、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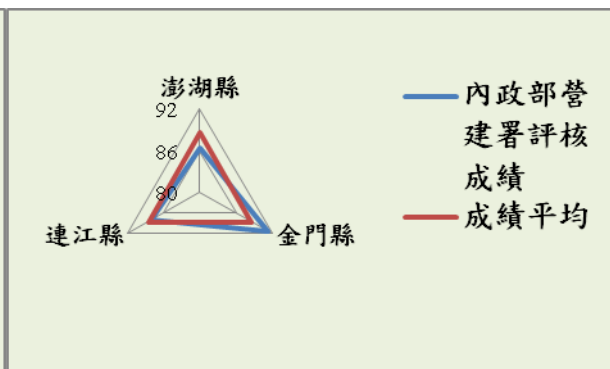
(4) 丁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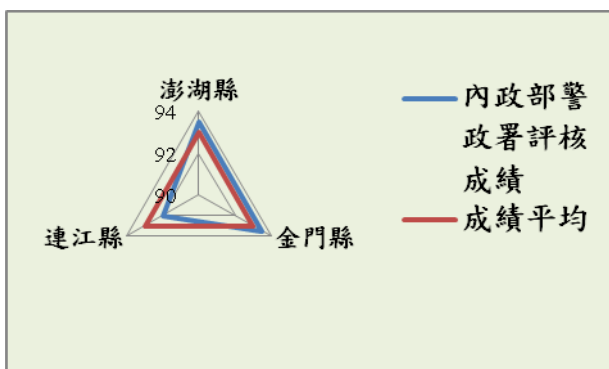
丁組各縣政府評核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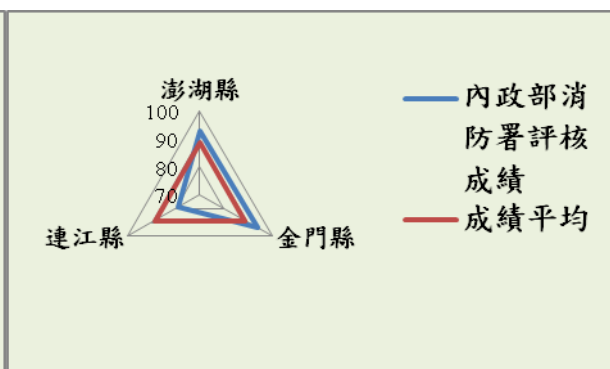
內政部民政司訪評疏散撤離通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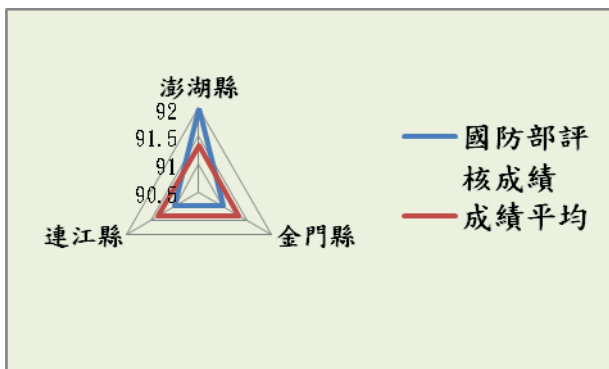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訪評雨水下水道清淤、防震減災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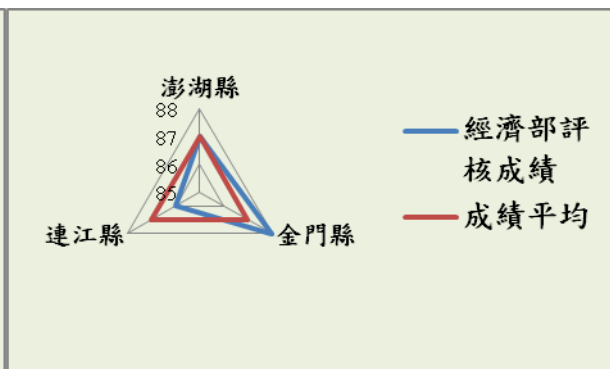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訪評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入山管制及災時交管治安維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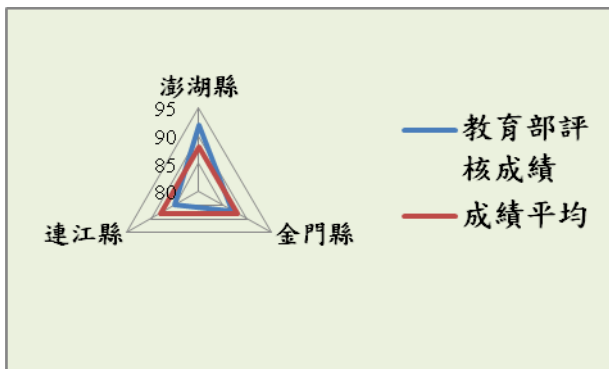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訪評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災情查通報、村(里)簡易防災地圖製作、防救災資源清冊、相互支援協定及災害防救資(通)訊整備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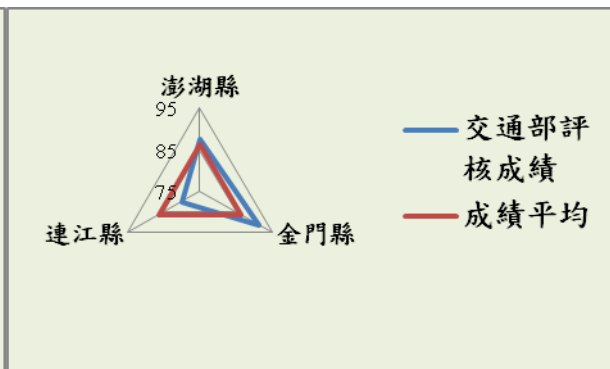
國防部訪評國軍兵力預置規劃、兵力申請機制、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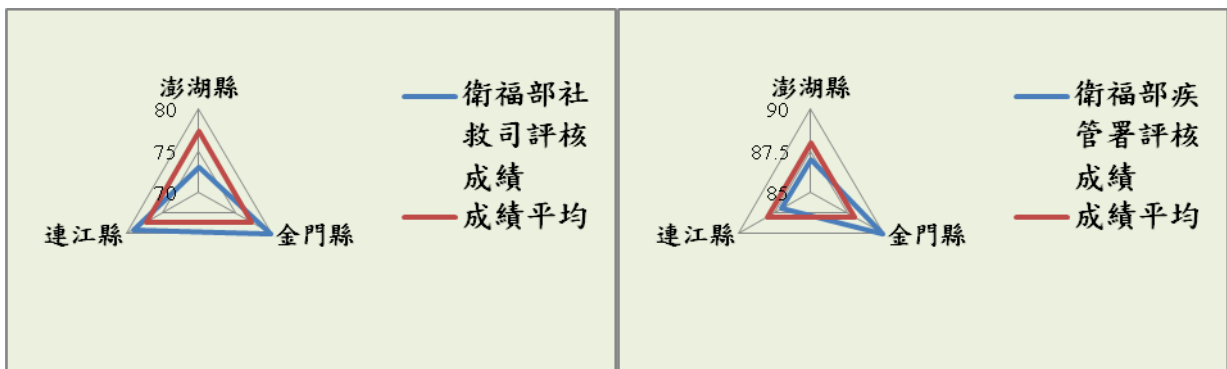
經濟部訪評淹水防治整備、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社區自主防災結果



教育部訪評校園災害防救、校安中心訊息掌握及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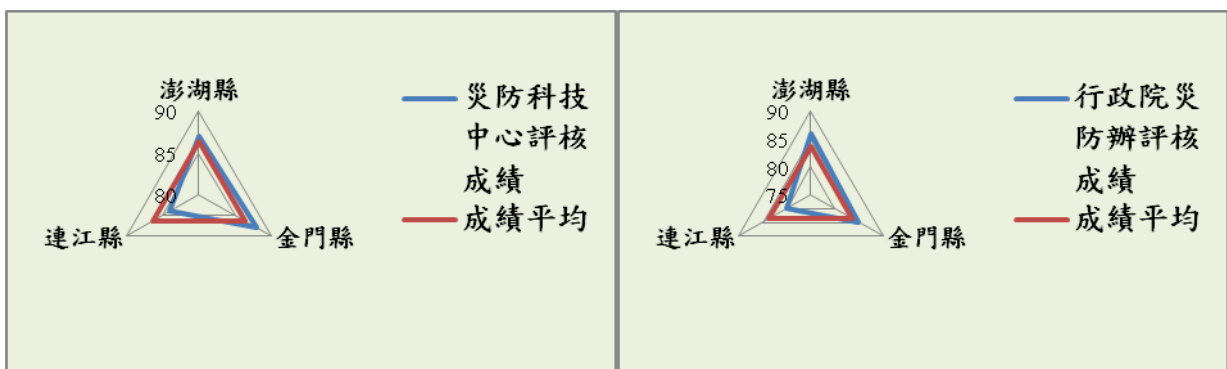


交通部訪評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因應災害防救之各項應變處置情形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及社會及家庭署訪評收容所、民生救濟物資、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整備結果

衛福部疾管署訪評生物病原災害防治及應變措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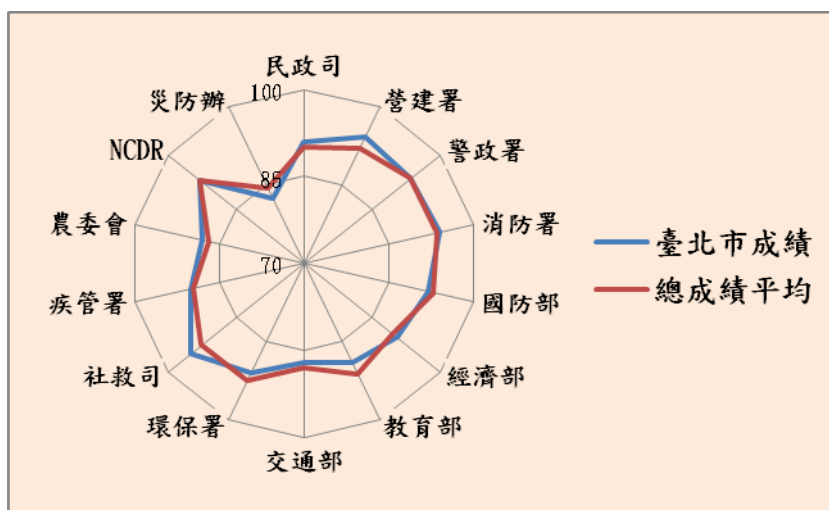


災防科技中心訪評災害潛勢資料整備及協力團隊支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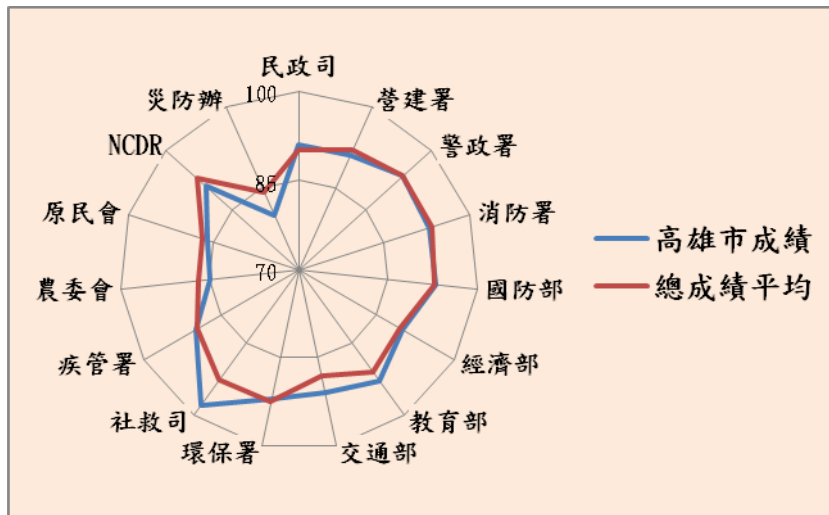
行政院災防辦訪評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災防辦運作情形、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項目

2. 受訪評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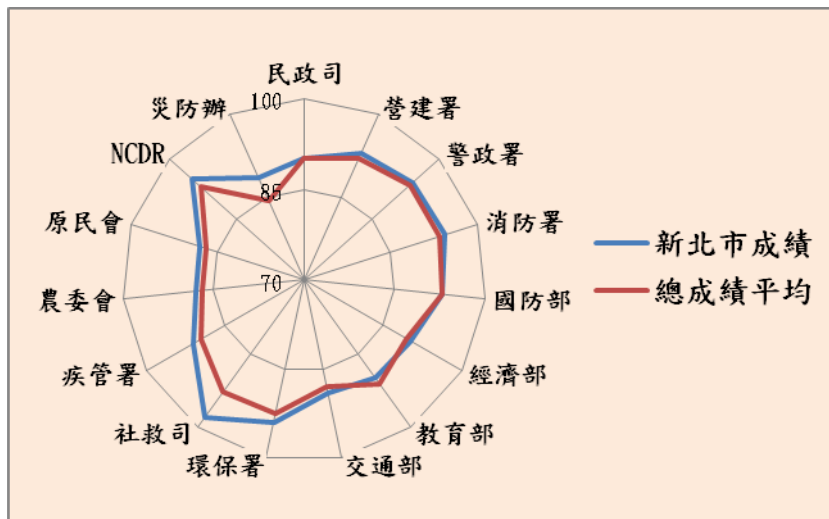
(1) 甲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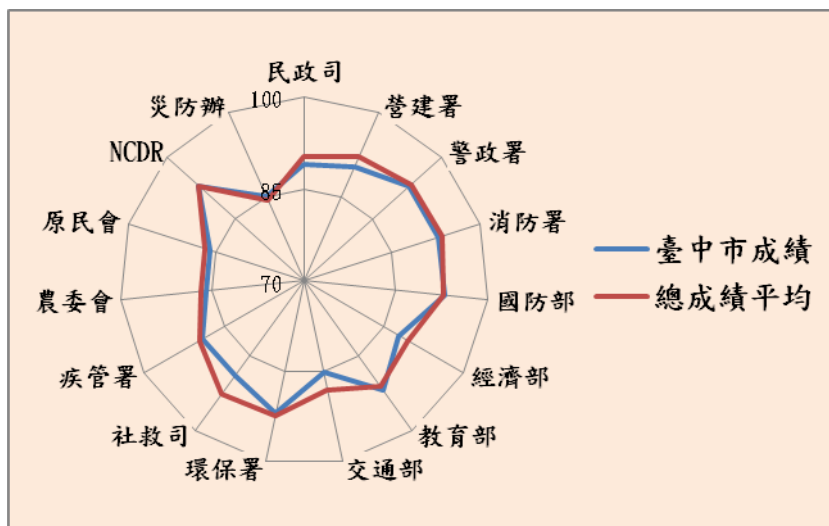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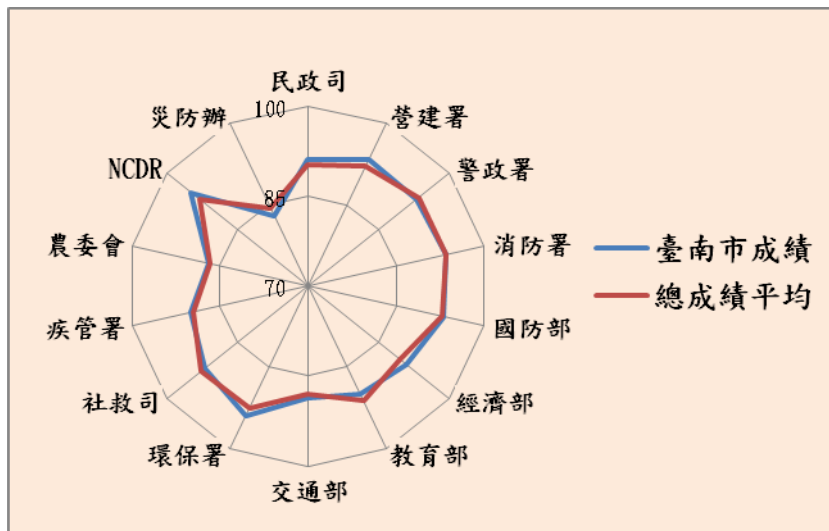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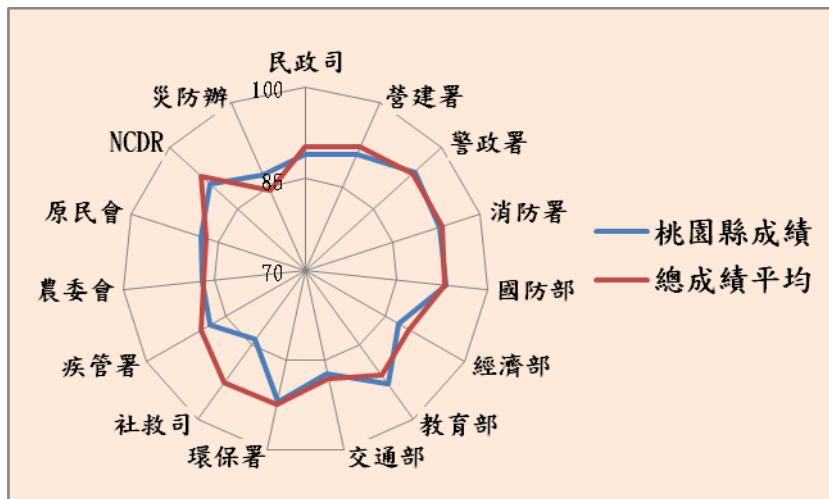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臺中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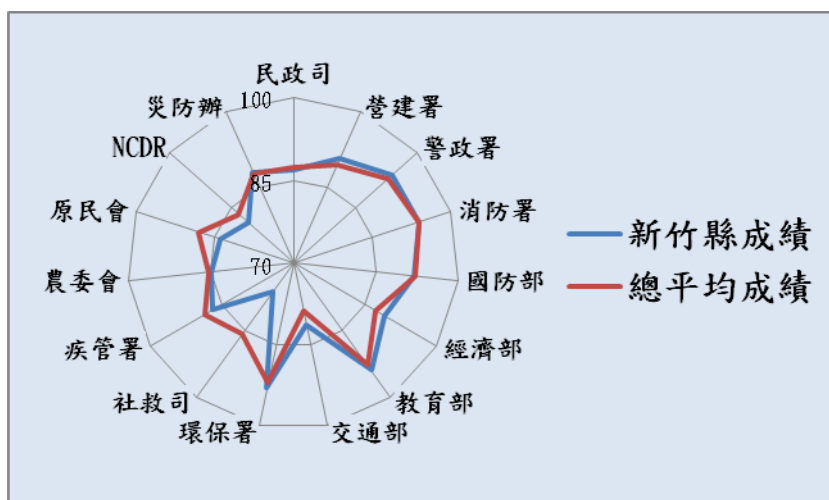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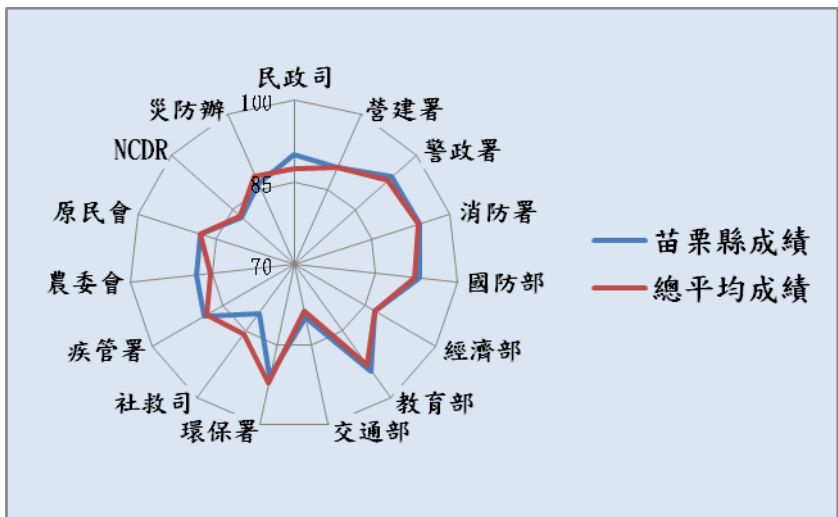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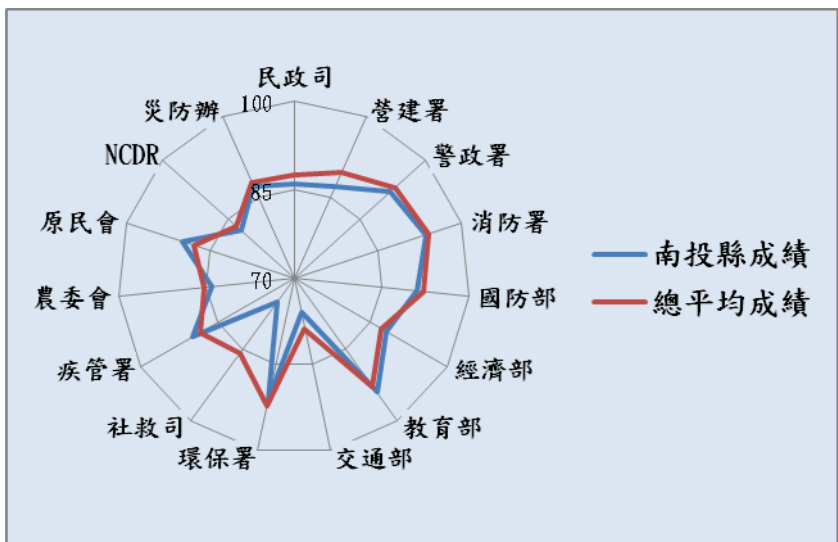
(2)乙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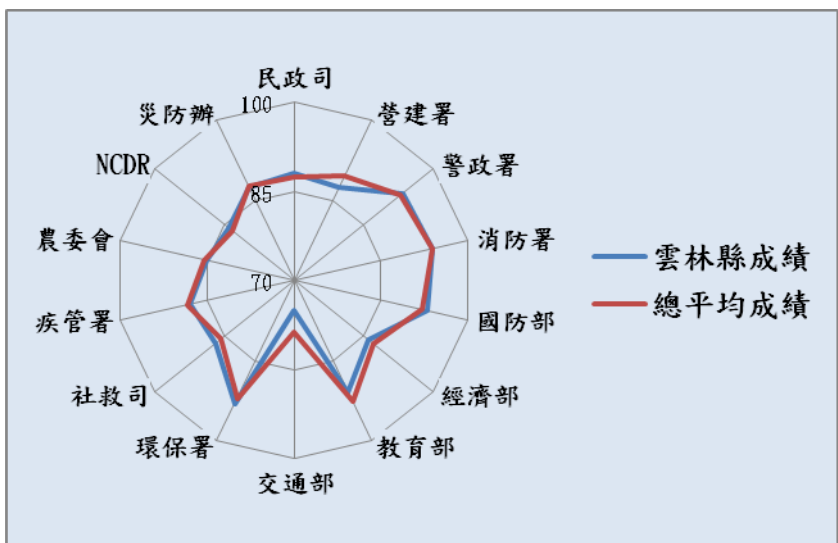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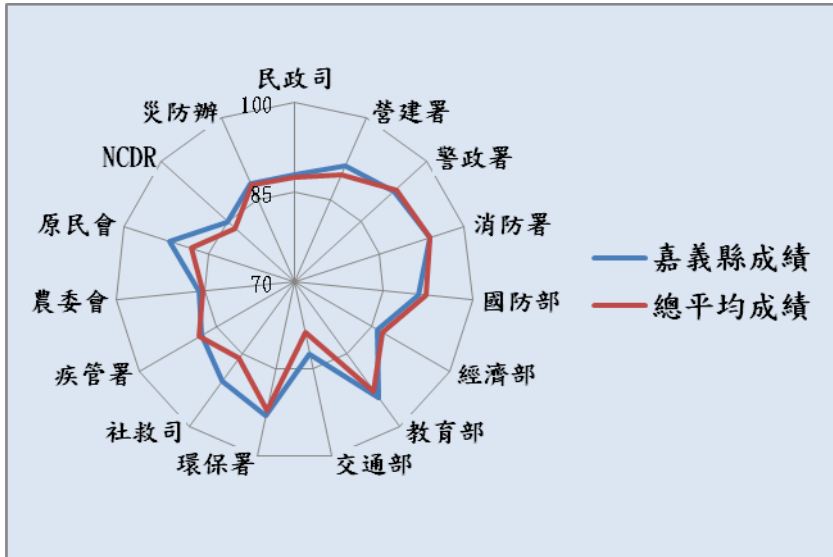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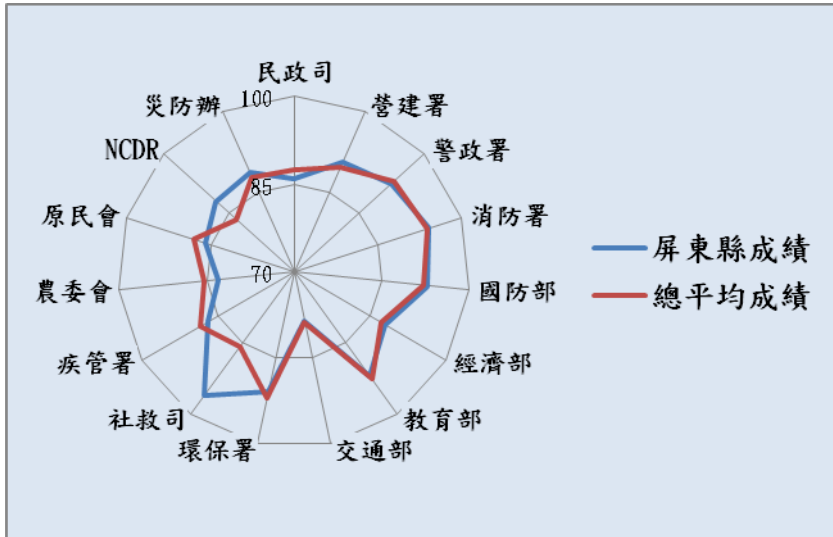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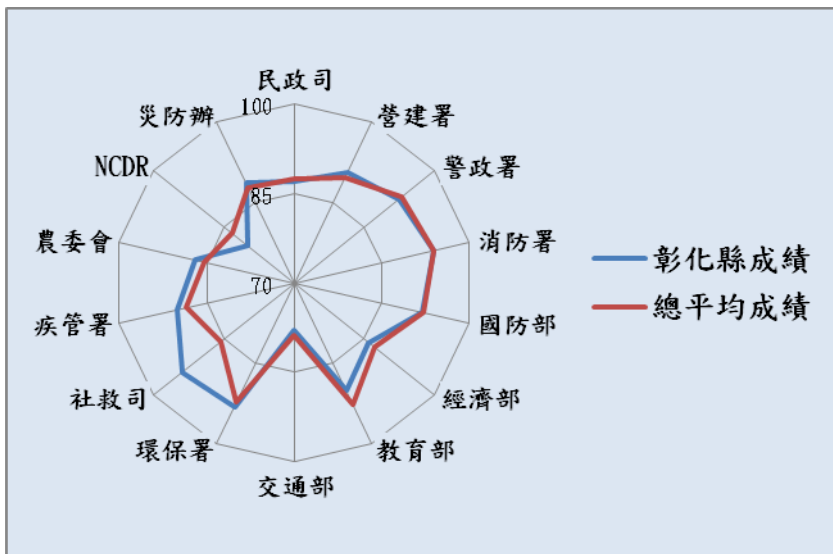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嘉義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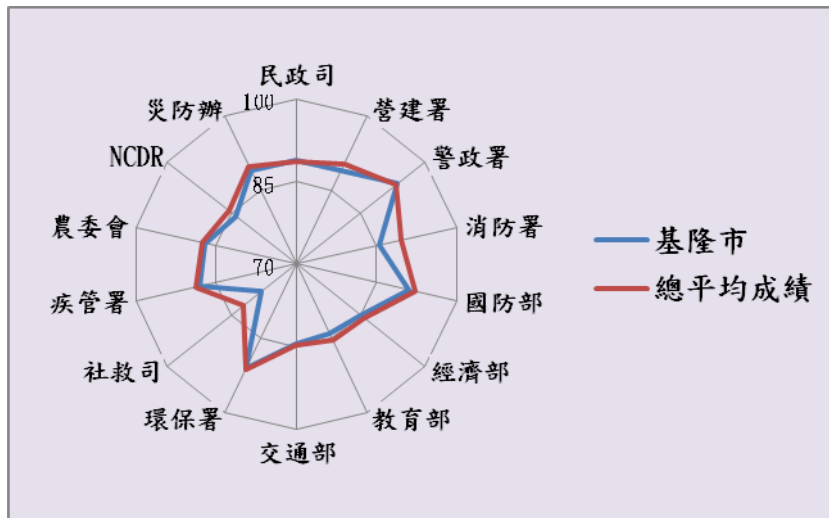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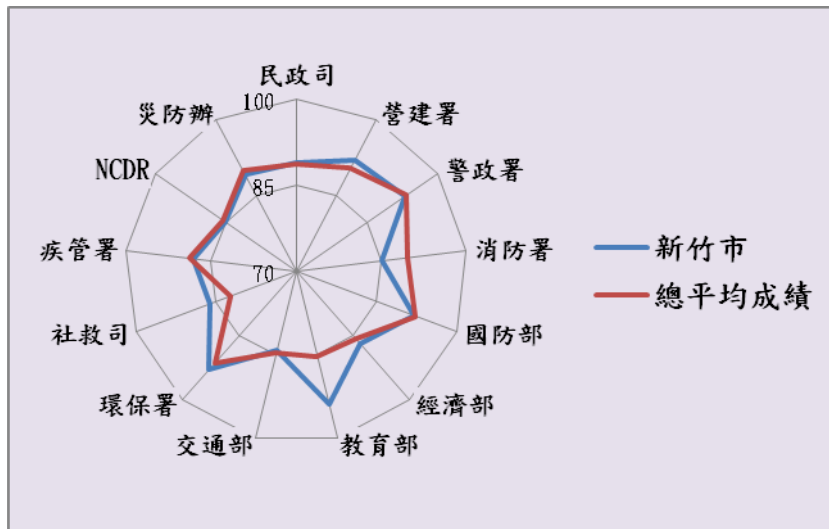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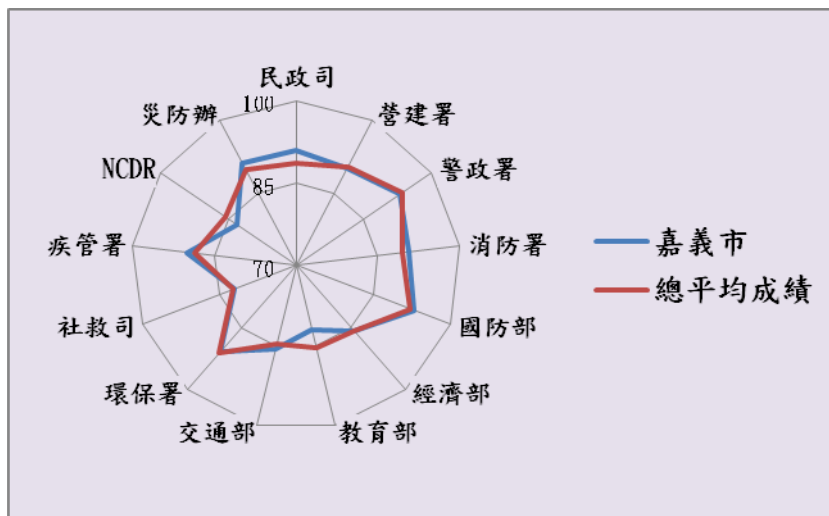
(3)丙組成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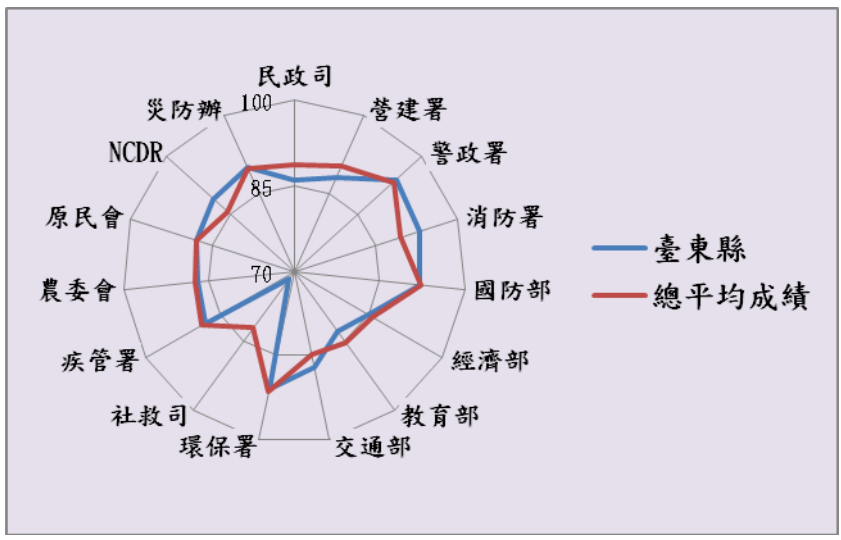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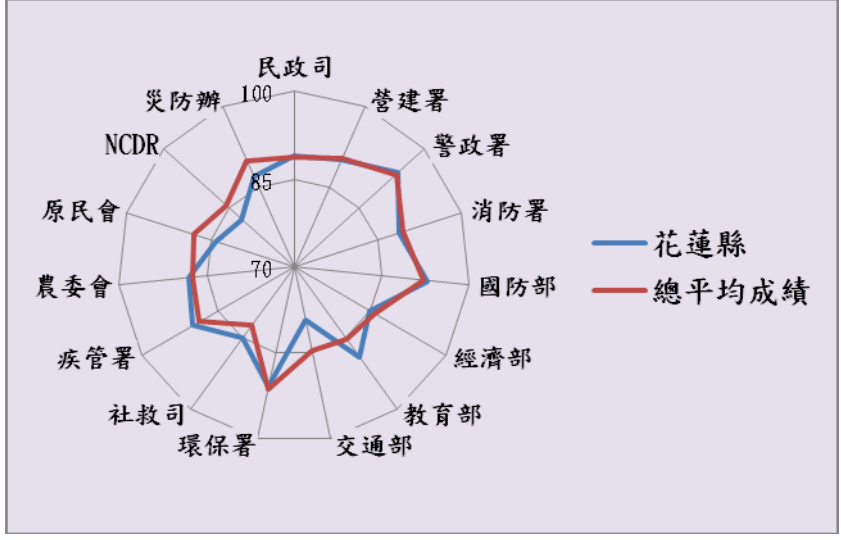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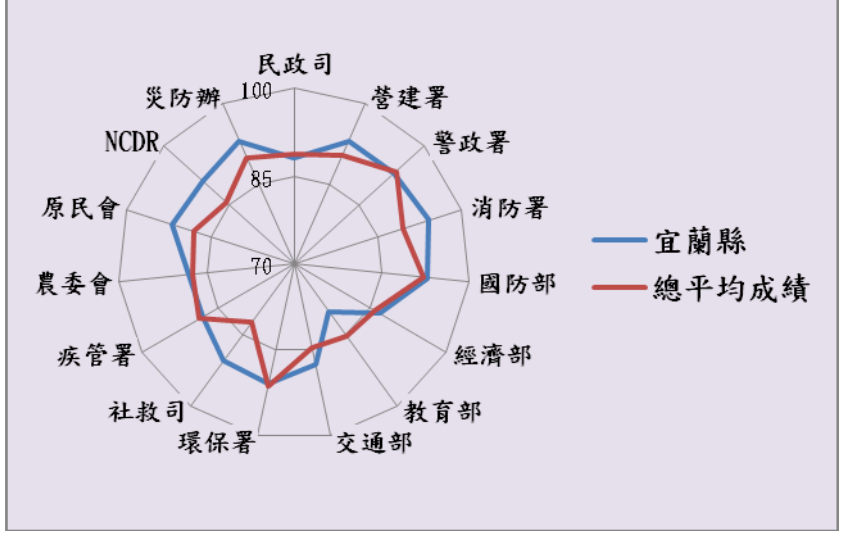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臺東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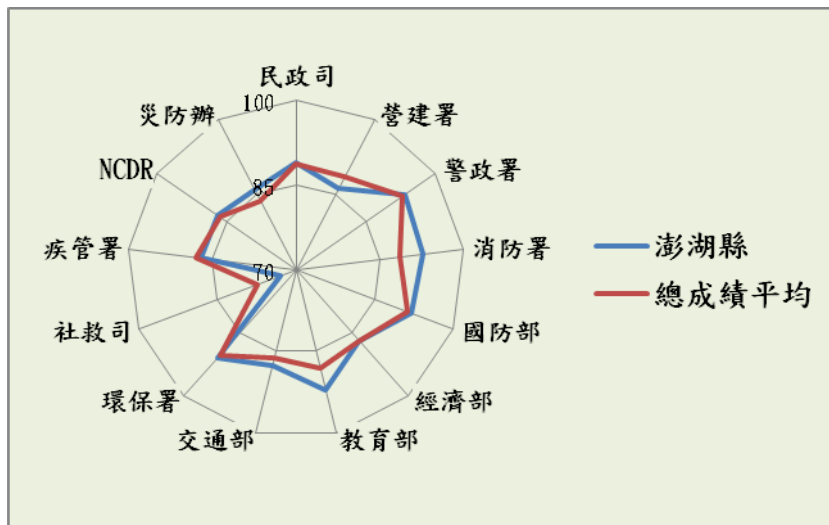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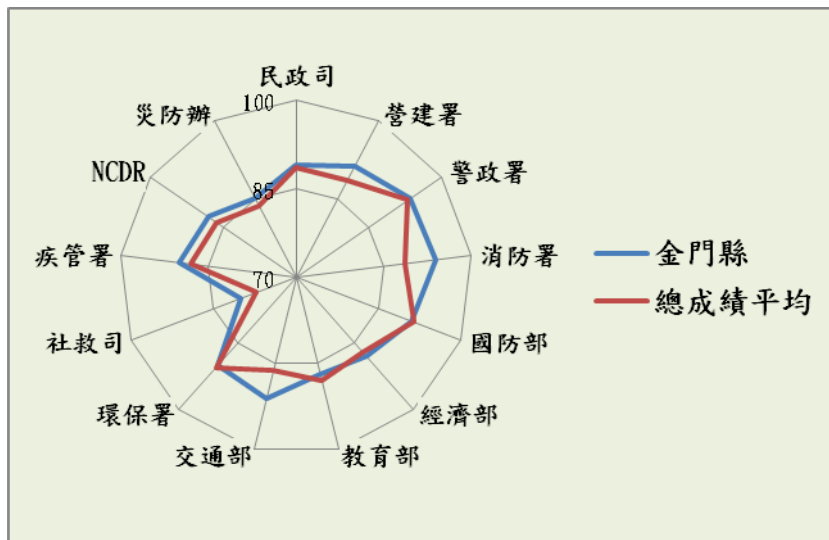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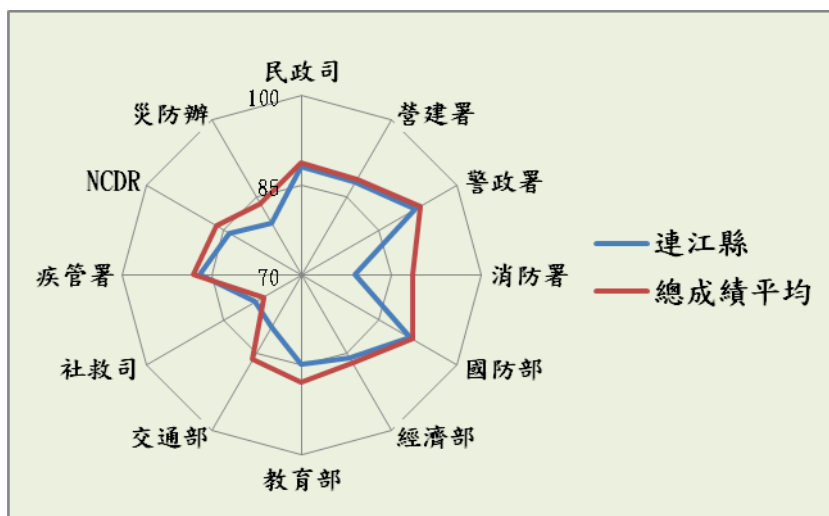
(4)丁組成績分析：



澎湖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金門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連江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分析圖

肆、各評核機關綜合建議

內政部民政司

綜合建議

(一) 所見優點：

1. 臺北市：

- (1) 臺北市 456 里均設置災害應變小組為全國首創，辦理至少 1 場教育訓練及疏散撤離演習，次分區亦辦理聯合演習，民政局辦理示範演練，讓里能學習。
- (2) 保全清冊分土石流、易積水地區、老舊聚落及其他等 4 類，其中老舊聚落部分是全國獨有。上述 4 類名冊特別註記殘障、獨居、慢性病等弱勢者，有利於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的進行。
- (3) 建立結合民政、警政及消防的複式通報機制，且災害地區暨責任分工相關人員名冊建置詳盡。另外民政局在民政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新增疏散人數通報專區，以利各區回報。
- (4)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電話、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等。
- (5) 在 EMIS 教育訓練方面，除市府消防局定期 EMIS 測試外，民政局在 102 年 3 月 25 日辦理教育訓練。

2. 臺中市：

- (1) 各項訪評資料建立完善。
- (2) 對於在蘇力颱風時能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表示肯定。

3. 高雄市：

- (1) 高雄市幅員廣大，而甲仙、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都是災害高風險地區，高雄市在每次颱風來臨時，疏散撤離人數都是上千人，對於民政局及區公所同仁的辛勞表達感謝之意。

(2) 建立民政同仁進駐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且製作問題集，並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民政同仁進駐應變中心時可迅速進入狀況。

4. 桃園縣：

(1) 應變中心設置各項災情統計人數顯示幕(含疏散撤離人數)，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掌握最新情況。

(2) 已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如利用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跑馬燈、無線電(復興鄉)通知民眾撤離，並透過中華電 emome 手機簡訊將相關災防訊息傳遞至給基層村里長。

(3) 已針對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心障礙人員及獨居老人分類建置保全住戶名冊，惟少部分住戶之通聯資訊不全。

(4) 以村里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均將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納編為疏散撤離通報人，橫向聯繫資料完整，已建立民政系統災情查報網絡，並透過智慧型手機 line 軟體，傳遞即時災情。

(5) 縣府訂有「桃園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山坡地災害保全防救計畫」、「桃園縣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另轄內各鄉鎮市均訂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

(6) 縣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均已辦理 EMIS 系統查通報講習，皆將疏散撤離通報機制納入，民政局及基層防災人員每月均接受 EMIS 系統測試，以使人員熟悉系統操作。

5. 臺南市：

- (1) 率 5 都之先成立專責「災害防救辦公室」，並於 102 年起定期發行「災害防救電子報」分享防災訊息。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市話、村里廣播系統、警消民政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事先製作疏散勸導單、臺南市應變告示網、東山區建置災害預警無線電廣播系統、臺南市政府 line 帳號、水情 app 等，並透過 emome 中華電信系統簡訊將災防訊息傳遞給基層里鄰長。
- (2) 已針對水災災害易致災區保全住戶進行定期訪視，並建立易致災區保全住戶清冊(包含行動不便者、獨居老人清冊、重大傷病等資訊)，7 個土石流潛勢轄區內，已針對受影響住戶建立土石流保全清冊，資料完整齊全。
- (3) 已建立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疏散撤離之通報機制，並製作民政、警察及消防等複式通報消防人員名冊。已建立民政災情查報系統，各區製作攜帶型災情通報聯絡卡，方便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之橫向聯繫。
- (4) 各公所均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另針對六甲、東山、白河、玉井、楠西、南化、龍崎等 7 個區土石流潛勢區，已訂定疏散緊急疏散避難計畫；102 年度東山區與楠西區並簽訂疏散撤離相互支援協定。
- (5) 於 102 年 4 月 9 日、10 日辦理市府各局處人員、各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資訊系統暨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 (6) 針對民政局人員及各公所防災承辦人，於 102 年 9 月 23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風雨水災 EMIS 系統填報教學研習。

6. 新北市：

-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有線電視臺、傳真、市話、我的新北市 FB 帳號、防災相關網頁、防災無線電系統，中華電信災害緊急訊息通報系統（LBS）傳遞至疏散區民眾，並透過 line 帳號、智慧里長服務系統將撤離訊息傳遞至里長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
- (2) 已建立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及易淹水地區保全清冊，並針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進行註記，資料完整齊全。以里為單位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結合公所、警政、消防、國軍、防災專員等 5 大系統人員共同執行疏散撤離作業，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各責任區均建立疏散避難地圖，並發送至全市各家戶。
- (3) 已建立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疏散撤離之通報機制，並製作通報人員名冊。已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警政、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包括訂定「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及各區細部計畫。
- (4) 已訂定新北市水災危險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如核子事故、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疏散作業程序，29 區均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5 月 21 日辦理 102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教育訓練，由業務相關市府各局處人員、各區公所人員參加。
- (5) 102 年 5 月 21 日並配合中央進行各區災情通報測試，教育訓練均將 EMIS 疏散撤離通報內容納入。

7. 彰化縣：

- (1) 建置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廣播車、村里廣播系統…等，能迅速將撤離訊息通知民眾。
- (2) 保全名冊建置相當完備，但建議增加村里長、村里幹事以外之其他緊急聯絡人，並建議名冊上所載相關人員如備有手機，亦可建置相關聯絡資訊。
- (3)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8. 新竹縣：

有關疏散撤離的書面資料詳盡，並利用多元管道傳遞；另山地鄉各部落均設有專責通報志工，13個鄉（鎮、市）均有防災避難看板，有利災情通報及疏散避難。

9. 苗栗縣：

- (1) 建置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簡訊、廣播車、…等，能迅速將撤離訊息通知民眾。
- (2) 有關所屬人員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清楚，工作內容完備。縣府與各鄉鎮市皆建立通報機制（已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公所人員），並定時更新人員名單及聯絡資訊。
- (3) 疏散撤離講習及相關演習能評估需求分眾辦理，值得學習。

10. 南投縣：

- (1) 建置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廣播車、村里廣播系統…等，能迅速將撤離訊息通知民眾。
- (2) 保全名冊建議增加村里長、村里幹事以外之其他緊急聯絡人，並建議名冊上所載相關人員如備有手機，亦可建置相關聯絡資訊。

11. 雲林縣：

101 年度缺失有相當幅度改進，防災看板與災情查報卡並已建置完成；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區與負責通報專人名冊建立完整；已制定疏散撤離計畫與標準作業規定。

12. 嘉義縣：

- (1) 建置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簡訊、廣播車、…等，能迅速將撤離訊息通知民眾。
- (2) 保全名冊建置尚稱完備。
- (3)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3. 屏東縣：

- (1) 建置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村里廣播系統、電視臺、簡訊……等，能迅速將撤離訊息通知民眾。
- (2) 有效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傳達疏散撤離訊息，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通報系統良好。
- (3) 保全名冊建置尚稱完備。
- (4)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14. 新竹市：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及相關法令規定十分完備，並有擬定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各區亦有相關保全計畫，足見其對防災之重視。

15. 花蓮縣：

- (1) 縣府及公所皆已建置緊急聯繫名冊、並藉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簡訊、跑馬燈、網站及衛星電話外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 (2) 已建立各鄉鎮市保全清冊名單，包括土石流、水災等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 (3) 縣府與各鄉鎮市皆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及民政災情查報系統（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公所人員），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專人負責通報並將撤離人數之累計登打至 EMIS 系統，由民政處彙整並通報上傳。
- (4) 縣府於 101 年 8 月 20 日、102 年 5 月 24 日及 7 月 2 日辦理撤離疏散之教育訓練。

16. 嘉義市：

- (1) 為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針對危險潛勢地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宣導，有效強化災害發生時市民之自救能力，其中荖藤里更獲得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優社區。
- (2) 確實建置各項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及複式通報機制，各項疏散撤離通報整備工作及具體作為均能完整呈現。
- (3) 防災演練於潛勢地區實地辦理，有助於災害發生時民眾之需求及達到防災之效果，並建立完整災情查通報聯繫機制。
- (4) 「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APP，為該市災防之創新服務，結合 WIFI 與 3.5G HSDPA 無線網路通訊技術，為市民帶來即時的衛星雲圖、雨量、河川水位等環境觀測資訊，並即時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以及該市災害應變中

心之災害警特報（戒）訊息，以聲響與彈出訊息提醒提供市民颱風、地震、海嘯及雨量，以及河川水位、水庫洩洪與淹水預警訊息，讓市民能夠及早整備應災，並更進一步透過避難資訊的「避難處所路徑規劃」引導民眾避難離災。

17. 宜蘭縣：

已訂定易淹水地區、土石流潛勢區之相關保全計畫，複式通報機制及聯繫整合均已建立，縣政府及公所均已辦理年度講習，且內容均已包括 EMIS 操作及 A4a 表填寫之疏散撤離人數統計相關。

18. 臺東縣：

已擬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且複式通報機制及聯繫整合均已完整建立。

19. 基隆市：

(1) 本年度以區為單位，並由各區依訪評項目分類，各以 3 個資料夾將區內各項整備、作業規定及相關訓練資料備妥呈現，與去年相較有相當的進步。

(2) 保全戶名單，中山區列冊較完整。

20. 連江縣：

(1) 連江縣政府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連江縣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冊」，並就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人士、重症患者為災害優先撤離對象，名冊記載詳實。

(2) 另訂有「連江縣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絡計畫」，採民政警政消防複式災情查報，建立聯繫整合機制，並於 102 年 3 月 8 日自辦 EMIS 教育訓練 1 次、配合內政部 5 月 13 日及 6 月 11 日 2 次操作測試。

21. 金門縣：

(1) 金門縣連續多年獲得災防業務訪評第 1 名佳績，經書面檢視及口頭訪談瞭解，該府仍能持續精益求精，並充分結合科技提升災防成效，給予肯定。

(2) 在通知高風險易致災地區民眾撤離，業建立如廣播器、警消廣播車、簡訊及弱勢族群室內群呼等多元方式，另對於保全住戶清冊亦有確實建立，其中對於避難弱勢人員另建相關清冊予以特別注意之作法，亦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參考學習。

(3) 在區域聯防聯繫管道之建置，除有依規定納編警政、消防人員外，對國軍及基層里鄰長亦確實建立完成，有助災時撤離之緊急聯繫使用，請廣為推動執行。

(4) 對於疏散撤離之統計及統報，金門縣政府除縣府層級辦理講習訓練外，對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等民政人員亦能依其重點工作於 5 月 15 日另辦理講習，值得嘉許並請未來持續辦理。

22. 澎湖縣：

(1) 業建立包含市話、手機、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台及網路等多元化通知管道，進行疏散撤離訊息之通知作業。

(2) 於疏散撤離人員作業分工，已依規定將警政、消防、公所及村(里)人員完成分組，並進行責任區劃分。

- (3) 另針對澎湖縣屬觀光業蓬勃之地區，縣府特別將民宿業者納為防災講習對象，並將疏散撤離協助工作列為宣導重點，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學習。
- (4) 最後，在保全清冊建立及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修正等方面，也持續按規定落實辦理。

(二) 所見缺點：

1. 臺北市：

102年3月25日辦理EMIS教育訓練，惟現場並無呈現EMIS疏散撤離通報教材內容。

2. 臺中市：

- (1) 部分保全戶名單未有手機資料，建議補充。
- (2) 市府係使用自行建置之EMIS系統，在之前EMIS系統測試及蘇力颱風時有發生當機，資料無法上傳的情況。
- (3) 在蘇力颱風開設應變中心期間，市應變中心之A4a表撤離人數有多筆重複情況。
- (4) 疏散撤離人數係依累加之數字，即使因災情減緩而疏散撤離之民眾已返家，亦不可刪除已登載之撤離人數，造成數據大幅降低。
- (5) 疏散撤離人數依規定係每3小時彙報1次，以前曾有發生總統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地方首長視訊時，疏散撤離人數數字不一致之情形。
- (6) 民政司和民政局在應變中心的工作為統計疏散撤離人數，災情查報之統計及報告係由消防局及消防署負責，故在區級應變中心雖有複式查報，但市應變中心之權責分工似不明確。

3. 高雄市：

訪評書面資料整備完善，惟保全清冊聯繫資料部分未有行動電話。

4. 桃園縣：

(1) 已針對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心障礙人員及獨居老人分類建置保全住戶名冊，惟少部分住戶之通聯資訊不全。

(2) 縣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均已辦理 EMIS 系統查通報講習，皆將疏散撤離通報機制納入，民政局及基層防災人員每月均接受 EMIS 系統測試，以使人員熟悉系統操作，惟 EMIS 疏散撤離通報系統之教材資料呈現較為不足。

5. 臺南市：

102 年 9 月 23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風雨水災 EMIS 系統填報教學研習，惟現場並無呈現 EMIS 疏散撤離通報教材內容。

6. 新北市

有關災情查報之民政、警察、消防聯繫，民政、警察、消防災情查報人員之基本聯絡資料未整合在同一份資料。

7. 彰化縣：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惟所附「彰化縣政府 102 年度災害防救書面訪評」資料，未能呈現相關人員 102 年之訓練規劃或訓練情形。

8. 新竹縣：

100 年度辦理 EMIS 系統講習場次多達 11 場，101 年度於 610 豪雨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經該系統所提報之資料略有缺失，惟該年度卻僅辦理 8 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演練。

9. 苗栗縣：

- (1) 建議在書面資料中增加不同鄉鎮市地理環境、災害類型及執行疏散撤離之演練成果資料。
- (2) 保全清冊之緊急聯絡人多需要掌握人數較多，建議可再為評估較合宜人數，設計適當之控制幅度。

10. 南投縣：

建議將各單位訪評重點，擇要並逐項將辦理情形附於「南投縣政府辦理行政院 102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會議資料」中，俾訪評人員於有限訪評時間，能迅速掌握相關辦理情形。

11. 雲林縣：

保全清冊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有關聯絡電話亦多市話而非手機號碼；有建立複合通報機制名冊，惟成員聯絡資料少部分非手機號碼。

12. 嘉義縣：

- (1) 保全名冊建置尚稱完備，惟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控制幅度過大，另名冊上部分保全人員，未有聯絡電話亦未有緊急聯絡人。
- (2)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惟所附「嘉義縣政府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相關局處自評表」資料，未能呈現相關人員 102 年（10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訓練規劃或訓練情形。

13.屏東縣：

- (1) 保全名冊建置尚稱完備，惟緊急聯絡人多需要掌握人數過多，可以再為評估較合宜人數，設計適當之控制幅度。另建議保全名冊宜明確標明更新日期。
- (2)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目前併於縣府消防局年度演練時辦理，惟由於屏東縣幅員廣闊、鄉（鎮、市）數量多，可以針對訓練需求另為安排講習或教育訓練。

14.新竹市：

部分保全名冊聯絡電話或緊急連絡人（含電話）尚有缺漏，相關講習課程內容未針對民政人員規劃，亦未對民政處進駐人員之辦理相關講習訓練。

15.花蓮縣：

- (1) 秀林鄉之保全清冊名單中，緊急聯絡人之電話未填寫，請縣府針對該部分改進。
- (2) 壽豐鄉僅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請縣府協助公所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

16.嘉義市：

辦理災情查通教育訓練應可不侷限於防災業務人員及里長、里幹事等人員，可擴及潛勢地區鄰長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充實通報人員之知能。

17.宜蘭縣：

部份清冊人員未有聯絡電話或聯絡電話為村(里)長、村(里)幹事，且對於電力中斷之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尚未建立。

18. 臺東縣：

部分清冊人員未有聯絡電話，且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村（里）幹事，且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未具一致性，其講習內容亦未有 EMIS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 A4a 表填寫。

19. 基隆市：

- (1) 本年度以區為單位，並由各區依訪評項目分類，各以 3 個資料夾將區內各項整備、作業規定及相關訓練資料備妥呈現，與去年相較有相當的進步。惟各區格式、體例可在研修、具一致性。
- (2) 保全戶名單，信義區、暖暖區可再加強，盡量以戶長為聯絡人，且加強手機號碼建置。
- (3) EMIS 訓練注重確實性及熟練度，仁愛區、暖暖區、信義區、七堵區、安樂區可再加強 EMIS 訓練之整備工作。

20. 連江縣：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教育訓練，惟所附災害防救書面訪評資料，未能呈現參與相關人員、訓練情形及教材。

21. 金門縣：

有關疏散撤離之分工表及人員聯繫清冊，所轄各鄉(鎮)之格式及內容不甚一致，建議可研訂統一格式。

22. 澎湖縣：

部分清冊人員未有聯絡電話，或緊急聯絡人僅列村（里）長、村（里）幹事，建議可增加清冊人員之其他親屬為其聯絡人，俾維災時聯繫通知之急迫性及時效性。

(三) 建議事項：

1. 臺北市：

102 年 3 月 25 日辦理 EMIS 教育訓練，惟現場並無呈現 EMIS 疏散撤離通報教材內容，未來可再補強。

2. 臺中市：

- (1) 部分保全戶名單未有手機資料，建議補充。
- (2) 市府係使用自行建置之 EMIS 系統，在之前 EMIS 系統測試及蘇力颱風時有發生當機，資料無法上傳的情況，建請加強電腦系統之穩定度。
- (3) 在蘇力颱風開設應變中心期間，市應變中心之 A4a 表撤離人數有多筆重複情況，建請加強對填報人員之教育訓練，同時市應變中心人員應予檢視核對是否有誤，如有發現問題應儘速修正或請區公所更正，以確保撤離人數之正確性。
- (4) 疏散撤離人數係依累加之數字，即使因災情減緩而疏散撤離之民眾已返家，亦不可刪除已登載之撤離人數，造成數據大幅降低，請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
- (5) 疏散撤離人數依規定係每 3 小時彙報 1 次，以前曾有發生總統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地方首長視訊時，疏散撤離人數數字不一致之情形，爰該次會報之撤離人數數據請以會報前彙報給中央應變中心之數據為準，以免發生數據不一致之情形。
- (6) 民政司和民政局在應變中心的工作為統計疏散撤離人數，災情查報之統計及報告係由消防局及消防署負責，故在區級應變中心雖有複式查報，但市應變中心之權責分工應予明確，以免發生彙報資料不一致，或多頭馬車之情形。

3. 高雄市：

訪評書面資料整備完善，惟保全清冊聯繫資料部分未有行動電話，建議可補充，以利聯繫。

4. 桃園縣：

(1) 已針對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心障礙人員及獨居老人分類建置保全住戶名冊，惟少部分住戶之通聯資訊不全，此部分可再加強。

(2) 縣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均已辦理 EMIS 系統查通報講習，皆將疏散撤離通報機制納入，民政局及基層防災人員每月均接受 EMIS 系統測試，以使人員熟悉系統操作，惟 EMIS 疏散撤離通報系統之教材資料呈現較為不足，未來應再補強。

5. 臺南市：

102 年 9 月 23 日辦理臺南市政府風雨水災 EMIS 系統填報教學研習，惟現場並無呈現 EMIS 疏散撤離通報教材內容，未來可再補強。

6. 新北市：

有關災情查報之民政、警察、消防聯繫，可參考其他直轄市作法，將民政、警察、消防災情查報人員之基本聯絡資料整合在同一份資料，更便利同一責任區之民政、警察、消防人員相互對照查考。

7. 彰化縣：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惟所附「彰化縣政府 102 年度災害防救書面訪評」資料，

資料中未呈現相關人員 102 年之訓練規劃或訓練情形，建議日後在資料中可補充此部分。

8. 新竹縣：

100 年度辦理 EMIS 系統講習場次多達 11 場，101 年度於 610 豪雨水災及泰利颱風期間經該系統所提報之資料略有缺失，惟該年度卻僅辦理 8 場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講習演練，本（102）年度建議加強督導訓練並進行系統操演。

9. 苗栗縣：

保全清冊之緊急聯絡人多需要掌握人數較多，建議可再為評估較合宜人數，設計適當之控制幅度。

10. 南投縣：

建議將各單位訪評重點，擇要並逐項將辦理情形附於「南投縣政府辦理行政院 102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會議資料」中，俾訪評人員於有限訪評時間，能迅速掌握相關辦理情形。

11. 雲林縣：

保全清冊部分緊急聯絡人多有村里長，聯絡電話亦多市話而非手機號碼，建議改進並增加緊急聯絡人及手機號碼；針對新進與專責人員進行 EMIS 系統操作之相關訓練。

12. 嘉義縣：

- (1) 保全名冊建置尚稱完備，惟緊急聯絡人多為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控制幅度過大，另名冊上部分保全人員，未有聯絡電話亦未有緊急聯絡人。建議加強此部分。
- (2)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惟所附「嘉義縣政府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相關局

處自評表」資料，建議資料中可呈現相關人員 102 年（10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訓練規劃或訓練情形。

13.屏東縣：

- (1) 建議將疏散撤離保全清冊等相關資料納入縣府 自行開發之「屏東縣政府疏散安置系統」中，以期能整合相關聯絡資訊。
- (2) 建議在書面資料中增加不同鄉鎮市地理環境、災害類型及執行疏散撤離之演練成果資料。
- (3) 建議保全名冊宜明確標明更新日期。
- (4) 由於屏東縣幅員廣闊、鄉（鎮、市）數量多，可以針對訓練需求另為安排講習或教育訓練。

14.新竹市：

建議新竹市政府補充保全名冊缺漏之相關聯絡電話或緊急連絡人（含電話），另於未來相關講習訓練，可辦理民政處進駐人員之相關講習訓練，並增加 EMIS 操作及 A4a 表格填寫之相關內容，可更熟稔防災執行工作。

15.花蓮縣：

- (1) 針對秀林鄉保全清冊缺少緊急聯絡人之電話部分，請公所跟戶政單位協調，基於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之重要性，務必提供緊急聯絡人之電話，建立完整之保全清冊。
- (2) 壽豐鄉未針對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可請縣府深耕團隊協助壽豐鄉公所訂定，亦可提供其他公所之計畫資料以供參考。

16.嘉義市：

為培植災害防救能力，建議擴大辦理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廣為邀請相關人員參加訓練，以強化自救能力。

17. 宜蘭縣：

請對於電力中斷之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預為因應，並對於部分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災害潛勢區之保全清冊缺漏部分，補齊聯絡電話，並修正聯絡人為親屬（含電話）。

18. 臺東縣：

請補正部分清冊人員未有聯絡電話，並將緊急聯絡人修正為親屬（含電話），另疏散撤離通報分工名冊應有一致性，並建議未來講習內容應有 EMIS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 A4a 表填寫之相關課程。

19. 基隆市：

加強書面資料體例一致性並加強保全戶名單建置及 EMIS 訓練之書面資料呈現。

20. 連江縣：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辦有年度教育訓練，惟所附災害防救書面訪評資料，未能呈現參與相關人員、訓練情形及教材，建議日後在資料中可補充此部分。

21. 金門縣：

建議加強保全清冊及疏散撤離通報分工名冊體例之一致性。

22. 澎湖縣：

建議補正部分保全清冊人員未有聯絡電話，並增列其相關親屬為緊急聯絡人（含電話）；並建議加強保全清冊及疏散撤离通報分工名冊體例之一致性。

內政部警政署

綜合建議

(一) 共同優點：

1. 各警察局均能積極配合及參與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災害防救講習及演練。
2. 各警察局均依計畫及期程完成災害防救機動警力整備及相關裝備之檢測。
3. 各警察局均有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有規劃相關人員專責進駐地方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並與地方政府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 水、風災警報發布期間，各警察局均能要求所屬單位加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工作，發現災情亦能主動通報災害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
5. 轄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於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持續列管聯繫山友及按時傳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
6. 各警察局均能派遣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任務，同時也能加強災民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工作。
7. 各警察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均能加強勸離滯留低漥、山區或其他危險地區民眾。
8. 各警察局均有函頒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9. 各警察局均能妥適派遣警力執行道路坍塌、路樹傾倒、電桿傾倒、道路(地下道)積(淹)水、橋梁河川水位達警戒值等相關交通管制措施。

10. 大多數警察局有策訂災時治安維護計畫或特定地區災時警戒治安維護計畫，以強化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1. 部分警察局能針對轄區經常發生封橋、封路、疏散撤離地區與收容安置場所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表，以妥適掌控警力。

(二) 共同缺點或建議：

1. 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書面資料較難呈現，建議先從轄區特性策訂「災時治安維護計畫」及強化災害應變相關傳真通報內容著手。
2. 針對轄區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議預先規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警力數、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等)，俾以充分掌握警力運用及適時投入防救災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建議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規範」於汛期前辦理所轄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並將相關資料函報本署。所見各分組及各縣市優缺點詳述如后：

(一) 甲組：

1.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無淤積：

訪評當日上午實地抽查桃園縣政府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抽查結果排水狀況良好，另由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102 年 1-10 月派員前往各縣市政府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其中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均無淤積。

(2) 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

甲組 6 縣市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良好，惟臺南市、臺中市及桃園縣尚有成長空間，另臺北市、高雄市不僅配備良好且作業熟練，值得嘉許。

(3) 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

甲組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4)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

甲組 6 縣市 102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淤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積。

(5) 年度清淤計畫多均辦理完成：

甲組各縣市提報本署 102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均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6) 都市計畫區易淹水地區增設滯洪池：

本案係高雄市政府針對防救災工作創新作為，效果良好、另台北市設置防災公園，亦都值得其他縣市借鏡及推廣。

(7) 簡報內容詳實：

簡報內容均詳實，甲組各縣市防災團隊用心，簡報內容圖文並茂，值得嘉許。

2. 缺點：

部分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除台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96.69%）為全國最高外，其餘甲組各縣實施率尚待加強（高雄市 69.53%、臺南市 58.87%、臺中市 60.73%、桃園縣 51.87%、新北市 79.35%）。

(二) 乙組：

1.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尚稱良好：

訪評當日上午實地抽查 2 處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各縣抽查結果多無淤積，另嘉義縣、苗栗縣及雲林縣查有輕微淤積情形，維護管理作業良好。

(2) 書面評核資料完備：

乙組各縣所檢附書面評核資料相當完善，且屏東縣及彰化縣另有製作淤積檢查總表，使資料審核更於清楚便捷，值得肯定。

(3) 編列預算訂定清淤開口合約：

乙組各縣 102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4) 年度清淤計畫均辦理完成：

乙組各縣提報本署 102 年度清淤計畫所應清除之淤泥，除南投縣外均於訪評前辦理完成。

(5) 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建置完善：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雨水下水道 GIS 建置率皆達 7 成以上，且彰化縣及雲林縣另有自行開發所轄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

2. 缺點：

(1) 部分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維護管理經費偏低：

102 年度乙組各縣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略嫌不足，部分縣府所編列年度維護管理經費未達 500 萬元，應無法滿足年度淤積量所需清淤作業。

(2)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除雲林縣實施率（81.74%）較高外，其餘乙組各縣實施率均有待加強（新竹縣 60.12%、苗栗縣 61.34%、屏東縣 60.08%、嘉義縣 58.72%、彰化縣 67.58%、南投縣 68.91%）。

(3) 雨水下水道多有積水情形：

本次評核於現地抽查發現乙組各縣雨水下水道多有積水情形，因積水易造成沉砂淤積，且如積水深度過高亦有影響排水之虞，應檢討改善，以發揮雨水下水道應有功效。

(三) 丙組：

1.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均無淤積：

訪評當日上午實地抽查雨水下水道淤積狀況，抽查結果普遍排水狀況良好，均無淤積。宜蘭縣政府與台東縣政府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完成大部分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值得模範學習。

(2) 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

丙組 6 縣市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良好。

(3) 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

丙組各縣市政府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將清淤前、中、後相片造冊歸檔。

(4)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

丙組各縣市政府 102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5) 簡報內容詳實：

丙組各縣市簡報內容均非常詳實，由此可見各縣市政府防災團隊整備工作確實及爭取榮譽之用心，值得嘉許。

2. 缺點：

(1) 年度清淤計畫部份縣市尚未辦理完成：

有關丙組提報本署 102 年度清淤計畫，截至 102 年 10 月底除基隆市有執行情形些微落後外（250m³），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皆符合進度或超前。

(2)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除嘉義市實施率（74.14%）較高外，其餘丙組各縣實施率均有待加強（花蓮縣 67.74%、基隆市 67.22%、新竹市 61.08%、宜蘭縣 59.26%、台東縣 58.19%）。

(3) 需強化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

現地訪視花蓮縣南濱抽水站，在自主檢查表部分，部分欄位未紀錄且簽章，請確實辦理相關檢查作業，以強化抽水站維護管理工作。

3. 建議事項

(1)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雖人力有限，仍於今（102）年汛期前辦理所轄 11 個鄉鎮市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查作業，並編列預算提報 11 件清淤計畫，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執行完畢，執行效率高，值得嘉許。

在建置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方面，雖目前建置比例較低，但已編列經費預定於 105 年度全數完成，另在抽水站部份，建請落實自主檢查表及相關表格填報。

(2)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將地下管線整併於單一系統加值應用，俾利整體公共工程規劃與實施，值得作為其他縣市參考。建議新竹市政府可提高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作業，另建請持續辦理 GIS 系統建置。

(3)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中央排水幹線與縱貫鐵路交會處瓶頸段已順利改善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檢查工作亦辦理良好，建請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提高 GIS 建置比率。

(4)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與轄區內鄉鎮市公所通力合作，完成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達 579 次，若有淤積路段立即完成清淤工作，以保持汛期雨水下水道排水暢通，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學習。

GIS 系統建置係用縣府自有人力亦值得嘉許，建請建置完成後提後送內政部營建署建檔。

(5) 基隆市：

基隆市部分雨水下水道，因潮汐影響常有常水位較高情形，若有淤積則亦易造成積（淹）水，所屬權管人員督導確實並將易積（淹）地區納入自主檢查，值得嘉許。另有關 GIS 建置，依據縣府計畫將於 103 年全面檢討並數化雨水下水道系統。

(6) 台東縣：

台東縣政府所轄幅員廣大，執行例行之清淤檢查工作不易，轄區內鄉鎮公所與縣府通力辦理清淤工作，並於清淤檢查時作業熟練且細心，注意人孔蓋啟閉時，孔蓋與道路標線復原

位置，值得其他縣市學習，惟在 GIS 資料建置上，尚未編列相關經費且無預定執行計畫。

(四) 丁組：

4.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普遍無淤積。

(2) 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可：

丁組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2 縣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可且作業熟練。

(3) 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

丁組各縣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4) 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

各縣 102 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5. 缺點：

(1) 縣政府維護管理經費偏低：

102 年度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2 縣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預算偏低。

(2) 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丁組除澎湖縣縣實施率（93.85%）較高外，餘金門縣實施率為 24.77%，有待加強建設。

二、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與「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平時推動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及該方案所列管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等，並將年度相關作業資料函報本署。所見各分組及各縣市優缺點詳述如后：

(一) 甲組：

1. 優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演練計畫，並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俾利任務執行。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甲組 6 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台南市政府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其他縣市政府次之，桃園縣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應加強，請縣市政府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3) 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新北市政府除本署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費外，自行編列耐震能評估或補強之經費強化執行，顯示對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之重視，值得嘉許。

台北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老屋免費健檢計畫，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值得各縣市學習。

2. 缺點：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甲組各縣市之列管案件較多，惟列管案件評估作業執行進度仍有待加強。統計截至 102 年 10 月底，臺中市及桃園縣針對本署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後，建議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二) 乙組：

1. 優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大致均已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演練計畫，並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俾利任務執行。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乙組 7 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已演練完畢，簡訊回報率與實地報到率尚可，請各縣市政府則應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3) 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新竹縣政府除本署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費外，自行編列耐震能評估或補強之經費強化執行，顯示對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之重視，值得嘉許。

2. 缺點：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乙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其中以雲林縣政府初評執行效率應特別加強，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屏東縣政府需詳細評估列管案件執行率偏低應加強。統計截至 102 年 10 月

底，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3 縣市針對本署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落，尤其彰化縣、雲林縣政府應特別加強，請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三) 丙組：

1. 優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大致均已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演練計畫，並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俾利任務執行。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丙組 6 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新竹市政府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其他各縣市政府則應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3) 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丙組 6 縣市政府均以本署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費，執行成果尚可。

2. 缺點：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丙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其中以基隆市政府需詳細評估列管案件執行率偏低應加強。統計截至 102 年 10 月底，基隆市及嘉義市針對本署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較慢，建議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四) 丁組：

1. 優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大致均已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又其中以金門縣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則應再加強。

(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丁組 3 縣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金門縣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連江縣及澎湖縣則未辦理實地報到，均應改進。

2. 缺點：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丁組各縣市之列管案件中，連江縣及金門縣執行情形尚可，澎湖縣政府需詳評列管案件執行效率應加強，統計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澎湖縣政府針對本署補助經費執行進度較慢，建議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三、其他建議事項

- (一) 101 年 6 月 7 日監察院來函要求本署於汛期前後，應查明有功人員及怠忽職守者，予以獎懲，故本署預定於汛期後，101 年 12 月 5 日起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成效訪查，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屆時配合辦理。
- (二) 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鄉鎮市區於汛期前皆能完成清淤檢查並留記錄存查，汛期中、後針對特定地區編列清淤工程

或開口合約清除颱風暴雨前後下水道淤積，降低積淹水機率；清淤前中後亦需有照片及清淤量等佐證資料備查。

- (三) 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至 100 年底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 65.64%，目前除台北市（96.63%）於澎湖縣（93.85%）逾 90% 外，建請其餘縣市仍需加強建設雨水下水道。
- (四)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組訓演練）簡訊報到未達七成及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之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保持良好聯繫，並適時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通訊資料與加強宣導，演練前亦應預作測試，以加強報到率。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建築物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大部分雖已完成，惟經評估後需補強與拆除之建築物，完成率偏低。建議各縣市政府於 102 年底務必完成尚未辦理初評之建築物，並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另經詳細評估後應辦理補強之案件及經費，請各地方政府承辦單位不宜僅函請各建築物管理單位自行規劃，而應專簽首長，擇重要建築物優先編列經費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

綜合建議

一、甲組：

(一) 臺北市

1. 優點：

- (1) 預防淹水緊急應變措施律定時雨量達 20mm 以上，即通知大隊派員至轄內歷史淹水區域進行巡察，啟動災情查報機制，同時簡訊通知各相關局處進行整備應變措施。
- (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協力團隊配合進駐，提供各項氣象情資，做為是否停班停課、水門關閉開啟建議。
- (3) 防災公園之運用屬全國首創，且在收容人員之用水需要等民生設備上皆有所準備，並明顯標示在防災避難看板上。

2. 缺點或建議：

- (1)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部分案件系統並未管制至結案。
- (2) 實施計畫及辦理成果未於期限內函報。

(二) 臺中市

1. 優點：

避難看板設置於疏散避難處所周圍等明顯地點，看板內容包括疏散避難處所之地點中英文名稱、防災地圖圖示、空間面積、容納人數等資訊且圖面解析度均達 600DPI 以上，清晰易懂。

2. 缺點或建議：

- (1) 轄內劃設之警戒區劃設應事先調查，每次速報表陳報之數量應一致。

(2) 建議統一災情查報人員訓練教材。

(3) 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逾時函報。

(三) 高雄市

1. 優點：

(1) 傳真通報回傳迅速且均為消防局長以上核決。

(2) 自行建置市應變中心至各區應變中心之視訊影像系統，並可以手持式設備連線使用，成效良好。

2. 缺點或建議：

(1)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應變中心進駐成員，部分單位有出入；全市市民防災卡連結設於民政局首頁，建議亦能於市府首頁設定連結點。

(2) 國家防災日執行成果函報日期稍有延誤。

(3) 建議資訊系統之維護檢測，可再就各項服務狀況詳為記錄。

(四) 臺南市

1. 優點：

(1) 修正災情查報作業規定，當雨量達 50mm 或 10 分鐘雨量達 15mm 時，消防局將利用中華電信 EMOME 或 LINE 系統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適時啟動超前部署。

(2) 本年度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除現行一、二級開設，另行增加擴大三級，不僅能監控颱風影響，亦可節省進駐人力，對人員進駐時機均較為彈性的作法，亦可作為其他縣市參考。

2. 缺點或建議：

- (1) 應變中心成立期間上傳之 A1a、A2a、A3a 速報表有部分缺漏。
- (2) 國家防災日執行成果函報日期稍有延誤。
- (3) 各項資訊設備保固維護資料應再要求廠商詳實填寫正常、異常之判斷依據，以備查考。

(五) 新北市

1. 優點：

- (1) 訂定「新北市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修正「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各階段降雨緊急應變計畫」訂定 2 階段雨情巡查機制，以區為單位，立即啟動雨情巡查機制。
- (2) 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起，即有天氣風險公司人員隨時提供氣象預報資訊，並於工作會報中向市長及應變中心各同仁進行氣象分析報告。
- (3) 新北市政府在防災宣導方面推廣不遺餘力，創新辦理兒童夏令營、921 系列活動，參與人數 101 年達 39 萬餘人、102 年達 44 萬餘人，今年更首創辦理防災教具徵選活動。

2. 缺點或建議：

建議轄區內有疑似因災人命傷亡案件傳出後，應立即上傳 EMIS 進行初報，俾利中央掌握重大災情，事後如經查證非屬因災死亡，仍可進行更正。

(六) 桃園縣

1. 優點：

(1) 建置消防、民政及警察體系災情查報人員名冊。每半年查核更新狀況，各單位人員有異動時隨時通報消防局備查。

(2) 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計 56 場，宣導人數達 25 萬餘人。

2. 缺點或建議：

(1) 速報表有未即時填報情形。

(2) 國家防災日執行成果函報日期稍有延誤。

二、乙組：

(一) 彰化縣

1. 優點：

(1) 時雨量超過 30 毫米時即主動出勤查報災情，配合路口監視器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狀況。

(2) 運用 APP 供義消、民眾通報災情，傳送災害現場照片，整合各單位建置監視畫面協助災情查報。

(3) 婦宣隊深入家戶宣導 1991，值得他機關學習。

2. 缺點或建議：

(1) 設備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2) 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二) 新竹縣

1. 優點：

- (1) 除整合民政、警政、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外，並多方納入河川局、鐵路局、公路局工務段、農業局等單位。
- (2) 製作災情查報 APP 提供民眾運用網路通報災情，並傳送現場相片。
- (3)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另製作英語版本，方便外國人士查閱，誠屬難得。

2. 缺點或建議：

- (1) 建議於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傳報速報表。
- (2) 設備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 (3) 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三) 苗栗縣

缺點或建議：

- (1) 南庄鄉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無收容處所地址及收容容量，建請予以修正。
- (2) 設備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 (3) 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並增訂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四) 南投縣

缺點或建議：

-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即開始填報災情速報表，對於人員傷亡及受困案件應隨時通報，並上傳照片。
- (2) 各項資通訊設備請要求承商詳實註記檢測紀錄檢查。
- (3) 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並增訂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五) 雲林縣

缺點或建議：

-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回傳作業，若主管人員無法即刻簽名，建議可利用簡訊告知主管人員通報內容，回條內容另行註明。
- (2) 設備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 (3) 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六) 嘉義縣

1. 優點：

運用 3G 影像傳輸系統傳送現場影像，值得肯定。

2. 缺點或建議：

-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依作業要點規定，惟仍請視實際天氣狀況彈性開設。
- (2) 通訊設備操作人員宜加強操作訓練。
- (3) 設備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 (4) 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七) 屏東縣

1. 優點：

- (1)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並自行建立疏散收容管理資訊系統，掌握收容安置資訊並供民眾查詢。
- (2) 縣府建置防災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災情資訊。

2. 缺點或建議：

- (1) 防災資訊網建議多以圖像、地圖等方式呈現，並加入民眾相關之資訊，如情資研判資訊及疏散收容系統、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電話等連結。
- (2) 設備檢測結果，建議除正常／異常外，應要求承商說明判斷依據，並加強描述其檢測狀況。
- (3) 建議建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種子教官，提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自辦教育訓練能力。

三、丙組：

(一) 基隆市

1. 優點：

- (1)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
- (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防救協力團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全程進駐，定時提供豐富之氣象情資與分析。

2. 缺點或建議：

- (1) 抽查泰利颱風速報表，皆未依規定每 3 小時彙整更新上傳中央。
- (2) 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建議能納入志工團隊人員，並重新清查名冊資料及明確告知查報責任區域。
- (3) 逾期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成果。

(二) 新竹市

1. 優點：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由災害防救協力機構協助災情分析研判作業，並有製作會議紀錄。

2. 缺點或建議：

- (1) 抽查泰利颱風速報表，皆未依規定每 3 小時彙整更新上傳中央。
- (2) 災害情資建議能利用 EMIS 進行災情案件登錄、指派、處置及列管。
- (3) 建議重新清查彙整更新查報人員聯絡名冊資料。
- (4) 依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應通知各相關編組單位人員進駐，惟實務上除消防局及區公所外，其餘單位人員僅於必要時或召開工作會議時進駐，建議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或檢討實際進駐方式，以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運作。

(三) 嘉義市

1. 優點：

- (1) 電話抽查災情查報人員，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由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作業，並製作會議紀錄。

2. 缺點或建議：

- (1) 泰利颱風速報表於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未依規定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 (2) 逾期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成果。
- (3)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自主檢測計畫，建議區公所比照自行訂定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自主檢測計畫。

(四) 宜蘭縣

1. 優點：

- (1) 電話抽查災情查報人員，聯絡電話皆正確，亦皆明瞭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
-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且除由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銘傳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外，並有宜蘭氣象站人員與會提供氣象情資。
- (3) 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之承辦人熟練操作，且積極辦理 1991 宣導工作，值得其他機關學習。

2. 缺點或建議：

逾期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成果。

(五) 花蓮縣

1. 優點：

-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均召開整備會議。開設期間並有災害防救協力團隊（高苑科技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作業。
- (2) 資通訊設備部分，受測人員對各項機器設備操作熟練，表現良好。

2. 缺點或建議：

- (1) 泰利颱風 A2a 表之 2、3 報未依規定每 3 小時彙整更新。
- (2) 災害情資建議能利用 EMIS 進行災情案件登錄、指派、處置及列管。
- (3) 建議明確告知災情查報人員責任區域。

(六) 臺東縣

1. 【優點】：

- (1) 抽查泰利颱風速報表，皆能依規定每 3 小時彙整上傳。
- (2) 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運用 EMIS 系統進行災害情資受理、處置及列管。
-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召開工作會議，且除由災害防救協力機構（臺東大學）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外，並有臺東氣象站人員與會提供氣象情資。
- (4) 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之承辦人能熟練操作，並研發手機防災創新應用，值得其他機關學習。

2. 【缺點或建議】：

- (1) 金峰鄉嘉蘭村之簡易疏散避難圖基本資料有誤植情形，建議重新檢視修正。

(2) 逾期函報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執行成果。

四、丁組：

(一) 澎湖縣

1. 優點：

- (1) 除參與消防署 EMIS 常態測試，另自辦教育訓練。
-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繪製清晰、精緻，並置於消防局首頁，易於搜尋。
- (3) 101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充實豐富。

2. 缺點或建議：

- (1) 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缺漏消防人員，部分義消與志工人員名冊重疊，志工僅睦鄰隊 1 種。
- (2) 義消及睦鄰隊名冊更新至 102 年 2 月。

(二) 金門縣

1. 優點：

- (1)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置於縣府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首頁，易於搜尋。
- (2) 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落實；各項查核項目表報資料準備相當完整。

2. 缺點或建議：

- (1) 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缺漏志工名冊。
- (2) 防災地圖圖面不清，較難判讀，並以避難場所為據點，分向內及向外避難方向 2 部分，民眾易混淆。

(三) 連江縣

1. 優點：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置於消防局首頁，易於搜尋。

2. 缺點或建議：

- (1) 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應定期更新；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未見縣府自辦相關資料。
- (2) 防災宣導活動所附資料應更新為 101 年資料；102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未附辦理活動及成果。
- (3) 資通訊聯繫人員資料未更新；無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機房部分設備異常逾 2 星期，迄評核日止仍未完修。

國防部
綜合建議

一、優點：

- (一)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均主動邀集地方相關支援協定單位，針對「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召開協商會議，共同研討並提供相關修訂意見，據以精進災害防救作為。
- (二) 「災害防救緊急通報聯繫表」橫、縱向聯絡窗口及電話簿，建立詳實完備。
- (三) 針對轄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均能確實掌握並保持密切聯繫，俾利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援。
- (四)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對地區內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均邀集作戰區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並完成救援規劃及相關研商紀錄備查。

二、缺點：

- (一) 轄區內鄰近之國軍單位未全數納入協助支援及支援協定單位。
- (二) 災害防救計畫及深耕計畫未能詳細評估所需國軍支援兵力，並整合國軍災防能量相關資訊。

教育部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 綜合優點：

- 1.各縣市政府對於所轄學校於每學期定期辦理乙次防災演練均能落實管制，有效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工作。
- 2.各縣市政府對所轄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辦理情形，依照規定如期如質完成。

(二) 臺中市政府：

- 1.依本部「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規定，在每年 6 月份公告學校周邊輻射影響資料，以利轄屬學校修正相關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 2.102 年 3 月 7 日函轉本部加強防汛整備工作函文，並要求轄屬學校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必須針對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進行安全檢測，並將結果清楚載明於自主檢核總表，以為稽核使用。

(三) 桃園縣政府訂定轄屬學校防災校園 4 年計劃，每年度進行各校工作檢核與評比，有效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工作。

(四) 臺南市政府於 102 年 3 月、4 月間進行無預警抽訪轄屬學校辦理地震演練等實地驗證工作，有效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工作。

(五) 新北市政府每年由各分區學校辦理觀摩演練活動，透過經驗分享及交流互動，使各校皆能對複合型防災演練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提升防災知能。

(六) 澎湖縣政府：

1. 已提供各級學校因應海嘯災害實施要點，並請協力團隊初步分析在地海嘯災害潛勢，以利學校參考，往後將拓展運用在「學區」防災地圖，使防災教育能逐步推廣於防災社區。
2. 校園災損除透過本部災損填報外，更進一步提前透過縣內組成之調查小組蒐整學校災情，使防災復原工作能在第一時間於校園中執行。

(七) 金門縣政府：

1. 已建置防災教育深耕網，並有效掌握學校辦理情形，促進學校分享觀摩成效。
2. 核災應變演練納入年度複合型災害演習項目，要求轄屬學校依在地化災害潛勢辦理演練時將輻射災害納入考量規劃，並請學校精進防災演練相關作為有具體紀錄備查。

二、缺點：

- (一) 未能運用各種管道提供所轄區域各類型（土石流、活動斷層、順向坡及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分析相關資料給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且未能於各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資訊網提供相關單位連結，方便轄屬學校參據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臺中市、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高雄市、新北市、彰化縣、新竹縣、連江縣）。
- (二) 未能於汛期前要求轄屬學校完成或彙整校園安全空間及各項設施安全檢測，推動防汛整備與查核作業（臺北市、臺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花蓮縣）。
- (三) 雖已運用防災輔導團及相關人力進行輔導及訪視工作，但因各項督考資料分散於學校及輔導團，成果不易呈現，應請各校提送完整資料以利資料整合，並落實督考作為（臺北市）。

- (四)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依據不同災害有完整規劃，不能把地震的避難路線也用於土石流的路線規劃（臺中市、新北市）。
- (五) 未辦理或未對所轄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進行管制作為（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 (六) 未彙整所轄學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編組表或表內資料待加強（花蓮縣、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
- (七) 對所轄學校填報災損狀況，無管制及指導協處書面資料（宜蘭縣）。
- (八) 各項規定若未以函文轉知學校僅另為網路公告，應建立相關管考機制確實追蹤學校後續辦理情形（澎湖縣）。
- (九) 對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公告重要訊息未建立完整聯繫作業，並分會相關處室辦理（連江縣、金門縣）。
- (十) 未轉知學校承辦人參加「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管理系統」說明會（金門縣）。

經濟部
(水利署)
綜合建議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業務經常檢視事項如下：

一、適時檢討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淹水防治整備：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析研判資訊及機制委託專業協力團隊辦理，惟建議持續精進研判淹水風險及預警之災害範圍及程度。
- (二) 建議針對短延時強降雨研擬應變機制或因應措施，對防汛重點於颱風期間適時發布水情預警訊息，俾相關單位及早通知保全對象採取因應措施。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立淹水災情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及聯絡清冊，建議事項如下：
 1. 持續加強淹水災情通報即時性及準確性。
 2. 加強專責人員之淹水災情主動查報及通報。
 3. 統合災情查報、登錄 EMIS 及後續列管追蹤作業。
- (四) 適時檢視防汛搶險隊工作人員名單。
- (五) 依近幾年重大洪災事件評估防汛塊是否充足及合宜。
- (六) 沙包回收再利用已訂立相關作業規定，建議加強宣導沙包回收及再利用。
- (七) 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有查報機制及應變措施，建議事項如下：
 1. 應變措施應檢視對下游保全對象淹水緊急應變處置作為。
 2. 建議增列淹水潛勢河川及區排防汛缺口清冊。
 3. 有關破堤管制抽檢執行方式，建議汛期間增加抽檢頻率。

4. 每次應變中心開設時，登錄應變系統填報。

5. 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整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登錄作業。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一) 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考量急需時擴大抽水機調集能量之作業方式，保持隨時可出勤之狀態，另請注意抽水機之耗材老化、維持定期更換零件，以利救災之需。

(二) 已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惟不足時，建議先透過簽訂或鄰近之縣市進行調度，並建議酌增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單位。

(三) 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每年汛期前辦理及作成記錄，並請相關操作及保養人員到場，專業人員教導平時保養注意事項及操作時故障排除。

四、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一)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廣傳預警資訊，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二) 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其淹水潛勢圖資應透過區公所再檢視確認符合現況。

(三) 建議依地區特性檢討更新圖資。

(四)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全計畫適時更新弱勢族群名冊，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五)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演練，依演練情形檢討修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五、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 (一) 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納入改善。
- (二)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所管河川、區域排水等構造檢查，現場檢查人員並請於檢查表上簽名。
- (三) 建議將檢查結果及改善情形表格化。

六、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 (一) 每年度清淤工作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並訂定急要段或瓶頸段之開口契約，俾辦理緊急清淤。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除民眾、區公所及議員提報外，建議主動巡查及抽查易淹地區鄰近排水淤積狀況。
- (三) 水利署督導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意見，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七、預警報系統建置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執行情形：

- (一)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縣內水文、地文及近年淹水事件，每年定期檢討修正內、外水警戒值。
- (二)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主動即時傳遞淹水預警資訊，俾民眾事先做好防災避災工作。

- (三)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落實社區於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運作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平時整備及防災應變工作，並記錄社區運作之情形。

八、淹水調查機制：

- (一)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整體淹水資料調查機制，記錄水文及淹水歷程、淹水範圍及深度、災因等，並予以擴充加值運用(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淹水警戒值檢討等)。
- (二)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淹水淹水時間、深度等細部資料妥予彙整，並持續性建檔。

交通部
綜合建議

一、優點：(僅就有特殊表現之縣市簡要述明即可)

- (一) 高雄市：按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撰寫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空難災害)內容，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內容清楚詳盡。
- (二) 嘉義縣：102年3月修定風災、水災、震災害應變作業程序，其內容係於風災、水災、震災之防救對策，並於每一年作檢討修正1次。
- (三) 宜蘭縣：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資料內容詳實、豐富完善，教育訓練亦增列地方特性。
- (四) 金門縣：金門縣政府業已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缺點：(僅就有特殊表現之縣市簡要述明即可)

- (一) 臺中市：空難相關防救訓練部分，建議參加臺中航空站辦理之空難演習教育訓練，了解空難處理相關程序。
- (二) 雲林縣：雖有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的簽訂，但建議善用其他民間團體資源，亦應納入支援協定並運用演練；緊急通報體系應再強化建置，所見應變聯絡資料為95年度的資料。
- (三) 花蓮縣：封路、封橋機制已建立，惟sop參考公路總局，部分資料如：指揮人員(段長)未予更改。
- (四) 連江縣：連江縣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爇屬草案階段，尚未完成報請中央備查(按簡報載明將於7月31日完成)，建議

連江縣政府儘速完成；另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名稱請依規定修正為連江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綜合建議

一、甲組

(一) 台北市：

1. 優點：

- (1) 收容所及物資相關整備工作皆依規定辦理，除明列 55 個優先收容的學校，另整合防災公園、活動中心、國中（小）及廟宇等收容所統計收容能量，以做為區公所備用收容所。
- (2) 民間團體及個人志工均已依其意願、時間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並已建置「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

2. 建議：

- (1) 可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所辦理之各式活動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防災宣導及防災相關教育訓練。
- (2) 建議加強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 (3) 民生物資儲存的檢核表，建議再依儲存場所的特性及欲達成目標的指標項目重新檢討修正。
- (4) 工務局製作的土石流避難場所簡介與實際規劃收容所有所出入，建議製作相關簡介時，能與教育局及社會局等行前溝通，俾利相關收容所的宣導的一致性，避免民眾的混淆。

(二) 台中市：

1. 優點：

- (1) 收容所考量特殊族群需求妥善規劃空間，另增訂合約旅館，增加收容能量，並提供更舒適之收容環境。物資整備完善，除有安全存量，契約廠商另結合民間團體訂定跨區支援機制及運送協助，提供即時援助。
- (2) 救災志工之運用部分，資料整理詳實完備，相關救災志工之運用督導及管理機制建置完整；去年建議加強零散志工之運用，已納入救災志工運作機制。

2. 建議：

- (1) 有關辦理防災宣導及教育訓練部分，建議增訂年度防救災宣導及教育訓練之細部計畫，並強化訓練機制，以爭取更充裕之經費。
- (2) 有關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志工服務手冊及流程部分，建議可將公所輔導轄內志願服務團體訂定防救災聯盟簡則之模式納入災害防救志工運用操作手冊或服務流程中。
- (3) 救災志工之名冊應補建置於救災系統內。
- (4)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方面建議事項：
 - A. 轄內社福機構尚未全部建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及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宜再積極輔導(尤以老人福利機構)，另部分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相關聯絡人、資料不全，請再補充完整。
 - B. 對於轄內易淹水、地震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緊急聯絡方式，惟尚未建立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地圖。

C.聯合演練尚未針對社福機構所在地範圍之各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請後續規劃辦理。

(三) 高雄市：

1. 優點：

- (1) 在收容所整備方面均已依照規定辦理，尤其社會局自行開發災害管理系統，結合民政系統匯入資料庫，有效掌握收容所開設相關情形，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 (2) 在民生物資整備方面，依照高雄市的災害潛勢特性進行儲備，並定期檢核各公所之民生物資，且易致災地區儲備有 21 天的物資，高於中央規定 14 天的標準，值得肯定。
- (3) 已建立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的分工、編組及運作流程。因應不同的災害型態規劃多元應變模式，明確務實，值得肯定。
- (4) 社會局機構輔導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 (5)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 (6) 每年確實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

2. 建議：建議加強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流量之管制。

(四) 桃園縣：

1. 優點：

- (1) 確實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收容場所，並落實災害潛勢檢討，確保收容民眾安全，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2) 物資整備有支援協定契約廠商，並橫向合作「工商發展局」訂有調度機制，值得肯定。

(3) 有關參與防救災之團體及志工之基本資料已依規定建置，資料提供亦十分詳細完整。

2. 建議：

(1) 建議收容場所考量特殊需求，哺育區懸掛識別標誌，使收容規劃更完善。

(2) 請山地區域應依規定儲備 14 日之民生物資，以確保足夠存量。

(3) 所訂「桃園縣政府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服務手冊」，建議可再加強有關如何運用志工團體之流程及督導管理機制。

(4) 有關民間團體之分工、編組已有架構呈現，建議可依團體屬性實際分工及編組。

(5) 緊急安置處所應增列緊急聯絡人及電話。機構名冊可依不同災害類別分類呈現。轄內全部社會福利機構應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五) 台南市：

1. 優點：

(1) 辦理對各公所之書面訪評，督考各公所災防整備工作執行情形，並能提出適當之指導建議。

(2) 落實調查各公所轄內幼童、老人、行動不便者等弱勢對象人數，作為物資儲備之參考依據。

- (3) 已依團體及志工人力妥適分工及編組，資料整理完整、詳細。另各公所皆建立臨時災民收容所輪值表，頗具特色。
- (4) 已訂定災害救助實務操作手冊及流程，內容充實完整，並已督導 37 個區公所訂定，實值嘉許。
- (5) 對轄內社福機構災害防救業務非常用心，相關資料很完整值得作為其他縣市參考學習。

2. 建議：

- (1) 部分公所對災民收容空間規劃細緻度不足，請市府再加強督導，並建議增加公所間相互觀摩學習。
- (2) 有關收容所之消防安檢及水電設備檢查，請再督導未完成之公所儘速完成。
- (3) 有關建立志工團體災變時督導管理機制資料並未完整呈現，建議可再加強。

(六) 新北市：

1. 優點：

- (1) 災民收容所和物資儲備宣導方式多元，除電子看板、海報張貼外，能透過有獎徵答、宣導短劇或互動遊戲，提升宣導效益。
- (2) 整合跨局處資源，辦理災民收容所安全性檢視，並結合教育局投入災民收容安置服務，藉由橫向合作擴充災民收容服務能量，提升服務品質。
- (3) 對於保全戶中的弱勢對象資料掌握精確，且針對其疏散、安置、物資儲備等都能預先進行規畫整備。平時亦結合民間辦

理防災教育訓練、防災演練及任務編組均已落實執行，值得肯定。

(4) 機構部分：

A. 災時應變及撤離程序清楚完整，亦清楚判定災害潛勢區之機構資料。

B. 每年確實辦理演練。

C. 協助機構繪製「簡易防災地圖」、「後送安置路線圖」，積極提升機構於災時之應變能力。

2. 建議：

(1) 學校體系 102 年已正式投入協助災民收容相關作業，建議市府或各區公所辦理災民收容實作教育訓練，可邀請學校共同參與。

(2) 平時雖已建立並落實運用志工之計畫，惟建議運用志工流程圖中，能將指揮督導機制架構予以呈現。

二、乙組

(一) 彰化縣：

1. 優點：

(1) 物資整備充實。物資供給有契約廠商合作及跨區調度機制。另接受各界捐輸時，亦設有物資管理中心並訂有存管、配送機制。

(2) 於平時即結合民間團體於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時結合辦理防救災宣導，值得肯定。

(3) 對轄內社福機構災害防救業務非常用心，相關資料很完整值得作為其他縣市參考學習。

2. 建議：

(1) 收容場所空間依弱勢族群需求妥善規劃。建議除操場外，亦可評估面積較大的公園作為臨時收容所，以增加防災空間，也可作為空運物資集散地。

(2) 增加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及人力系統操作之培訓場次，俾利增加系統操作熟稔度，甚至擴大到公所相關人員參訓。

(3) 建議督導協助縣內八區志願服務運用網絡建立督導管理機制；及輔導各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

(二) 新竹縣：

1. 優點：

(1) 針對民生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等事項，已訂定完整具體之操作手冊。

(2) 針對加強民間團體教育訓練 1 項已改進辦理；已由新竹縣卓越志工服務協會成立救災志工中心，統籌物資管理、災民安置、志工管理訓練等相關救災作業，並訂定救災行動方案，規劃近、中、遠程之推動項目。

2. 建議：

(1) 依救災行動方案既定期程召開聯繫會議，建立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協助志工團體比照辦理，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救災志工服務品質。

(2) 對於轄內社福機構災害防救業務應再加強，以及建議參照其他績優縣市作法辦理。

(三) 苗栗縣：

1. 優點：

- (1) 透過網站及多元化方式宣導，讓民眾知悉各收容場所之相關訊息。
- (2) 結合中央大學建立苗栗縣災害防救資訊平台，將颱風、斷層、土石流及海嘯等潛勢資料建立，有助於掌握縣內可能災害，值得肯定。
- (3) 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訓練時即結合辦理防救災宣導事宜，值得肯定。

2. 建議：

- (1) 颱風期間為利中央統計各縣市開設收容所情形，請落實 EMIS 填報及上傳。
- (2) 建議增加辦理「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管理系統」操作培訓場次，並納入公所相關人員之參訓。
- (3) 建議加強災害防救志工運用流程及督導機制(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縣府處理重大災害時期之動員能力。
- (4) 建議社福機構依不同天然災害，研訂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四) 南投縣：

1. 優點：

- (1) 依各類災害類別，妥善規劃收容安置場所，定期進行設備及結構安全檢查
- (2) 已配合中央建置「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系統」志工人力等相關資料。

2. 建議：

- (1) 針對參與防災工作之民間團體、志工，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尤其是「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系統」操作培訓場次，建議納入公所相關人員之參訓，俾熟練該系統運用，以應災時所需。
- (2) 建議強化災害運用志工流程及督導機制，以增強重大災害發生時之動員能力。

(五) 雲林縣：

1. 優點：

- (1) 有關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整合部分，資料分各鄉鎮一一呈現，大部分鄉鎮資料完整且詳細。
- (2) 訂定運用志工操作手冊及流程及災民收容所志工與民間團體管理作業規範，已建立志工團體災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2. 建議：

- (1) 民生物資整備方面，縣府多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建議依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修正規定」進行實際儲備，尤其是交通易中斷的地區建議再加強。

- (2) 各鄉鎮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資料呈現完整，惟仍有少部分鄉鎮資料未呈現，建議輔導建置。
- (3) 轄內社福機構均設置有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惟部分機構之緊急處所遠在隔壁縣市，建請考量修正。
- (4) 部分身障機構僅有單張緊急事件作業流程，過於簡略，請輔導機構充實內容。另流程中之性侵事件不宜訂在同一流程，請另案處理。

(六) 嘉義縣：

1. 優點：

- (1) 結合中正大學及民間團體完成全縣 18 鄉鎮市收容場所災害潛勢檢討及安全檢測，可有效確保民眾安全並避免二次收容狀況出現。
- (2) 物資調度已建立鄉鎮市支援及民間團體協助機制，確保物資供應無虞。
- (3) 有關災害防救志工人力整合，縣府十分用心，召開社會資源整合聯繫會報進行協調與分工，並將資料整理成災害防救隊分工表，資料呈現完整、詳細。
- (4) 縣府於 101 年成立災害防救志工隊，目前成員 30 人，並辦理在職訓練及災民體驗營研習活動，頗具創意。

2. 建議：

- (1) 有關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書面資料稍嫌零散，建議能依目錄裝訂成冊，俾利查閱。
- (2) 有關建立志工團體災變時督導管理機制資料並未完整呈現，建議可再加強。

- (3) 轄內全部社會福利機構均應建置緊急安置處所相關資料，並建議增列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4) 轄內各社會福利機構之緊急災害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建議可參考縣府函頒之要點，將各災害類型納入，再請各機構依個別需求（如院民走失）新增相關內容。
- (5) 應聯合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針對可能發生天然災害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七) 屏東縣：

1. 優點：

- (1) 確實依不同災害類別檢測收容場所安全性；物資整備部份，結合民間團體及合約廠商支援，調度機制完善。
- (2) 已配合中央建置「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系統」志工人力等相關資料。

2. 建議：

- (1) 建議評估大型公園作為防災公園之可能性，以增加收容能量。
- (2) 雖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惟建議再加強縣府督導及民間分工階段流程之呈現；另加強重大災害發生時，志工進入災區流量管制之作業流程，平時於防災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亦可納入情境議題之設計，以提升訓練成效。
- (3) 增列緊急安置處所之聯絡人員姓名及電話；應聯合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針對可能發生天然災害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三、丙組

(一) 新竹市：

1. 優點：

- (1) 物資整備訂定契約廠商並結合紅十字會支援，使物資提供不虞匱乏。
- (2) 主動協請國立中央大學針對轄內所有社福機構建置水災及地震潛勢地圖，瞭解並掌握各機構位處可能發生水災及地震的情形，值得肯定。
- (3) 已辦理「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訓練。

2. 建議：

- (1) 收容所確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並落實災害潛勢安全評估，惟建議評估增訂合約旅館，增加收容能量。
- (2) 建議可將現行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對機構事前之預警、協調不同單位協助及事後追蹤等工作流程予以條文化，以明確各項程序。
- (3) 建議每年可擇定 1 家社福機構，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社政、警政、醫院和消防等單位進行聯合演練，並邀請其他機構觀摩。
- (4) 市政府應儘速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
- (5) 市政府應加強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之志工督導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二) 花蓮縣：

1. 優點：

- (1) 落實收容所災害潛勢評估及考量特殊族群進行空間規劃；物資整備建立跨區調度機制，使供應無虞。
- (2) 102 年度共辦理 2 場「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之操作人員訓練，可見縣府之重視。
- (3) 已建置轄內易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機構名冊及聯絡方式等資訊，並妥善運用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2. 建議：

- (1) 建議評估簽訂合約旅館，以增加收容量能。
- (2) 已完成「花蓮縣整合志工參與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建議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並將流程納入，使資料呈現更完整。
- (3) 有關建立志工團體災變時督導管理機制資料未呈現，建議可再加強。
- (4) 有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建議自辦或透過消防局所辦防災訓練鼓勵團體參加。
- (5) 請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辦理跨民政、社政、警政及消防等單位之疏散撤離聯合演練，以落實災害應變規劃。

(三) 嘉義市：

1. 優點：

依民間團體屬性進行分工、編組及任務指派，資料完整且詳細。

2. 建議：

- (1) 為因應災時應變措施，災民收容有更替情形仍應做好相關災前的準備，包含災民收容所預先規劃空間分配，並考量弱勢族群的需求。
- (2) 災民收容所多數運用學校空間，學校雖有定期之消防及結構安全檢查，惟本次書面查核未備妥相關文件，建議下年度應準備相關檢查文件供查閱。
- (3) 民生物資整備外，除開口合約外，另請針對儲存的民生物資進行定期查核食品的有效期限。
- (4) 應訂定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並督導協助團體訂定；另建立志工團體災變時督導管理機制資料並未完整呈現，建議可再加強。
- (5) 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建議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時，宜增加針對各種不同天然災害個別之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 (6) 請每年至少 1 次辦理機構聯合演練，並可邀集轄內社福機構觀摩。

(四) 宜蘭縣：

1. 優點：

- (1) 災民收容所整備，已依照相關規定進行，並配合宜蘭之災害潛勢進行規劃，值得肯定。
- (2) 有關人員訓練，已納入民間及公所相關人員，定期辦理重大災害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管理系統操作及災害社福志工專業訓練，值得肯定。

2. 建議：

- (1) 民生救濟物資之整備，建議再加強依據性別人口及弱勢族群等進行特殊物資的儲備。
- (2) 縣府已訂定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志工運用流程，建議可再輔導協助團體訂定。
- (3) 有關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相關資料建置完整性宜再加強，建議輔導機構建立完備之應變內容。

(五) 台東縣：

1. 優點：

- (1) 災民收容所整備方面，已定期檢視各收容所的安全性，且依不同災害類別分類規劃，另外並針對弱勢民眾的收容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值得肯定。
- (2) 民生物資的管理及發放訂有完整的規定，有相關作業流程及人員分工編組計畫，值得肯定。

2. 建議：

- (1) 民主救濟物資的整備部份，因台東的地形環境特別，也容易形成交通中斷，但目前就資料看來物資的儲備仍不足，建議再加強基本的民主物資整備，以及加強依照性別及特殊弱勢人口進行儲備。

(2) 志工方面：

- A. 儘速建立民間單一窗口，並結合民間團體建立任務編組。
- B. 應儘速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加強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之志工督導機制，以及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

- C.應於平時即結合民間團體於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辦理防救災宣導及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
- D.有關「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培訓操作人員，以利在重大災害發生時，有足夠的志工人力協助系統操作。
- E.有關社福機構部份，請督導新成立之志人福利機構建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並對易有淹水、地震、土石流等災害潛勢之社福機構，建立潛勢地圖。

(六) 基隆市：

1. 優點：

- (1) 收容所整備部分，市府今年結合協力機構辦理深耕計畫，進行相關之規劃與檢視，因此有較完善之整備，值得肯定。
- (2) 市府為建置救災志工人力整合網絡，依聯繫會報決議，函請轄內志願服務團體提供參與防救災工作意願調查，並整理統計，以圓形圖及長條圖呈現，十分完整詳細。
- (3) 社福機構災害潛勢分析包含海嘯、核災等項目，值得肯定。

2. 建議：

- (1) 民生物資整備方面，建議市府可定期查核各區公所之民生物質儲備情形，以掌握全市各區公所之物質整備狀況。
- (2) 目前深耕團隊只完成中正區等 5 處區公所災民收容所安全性評估，建議未來持續加強掌握其餘 2 區公所規劃之收容所其消防設備與水電堪用情形。

- (3) 市府雖已訂定「基隆市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惟其內容稍嫌簡略，相關流程及志工督導管理機制並未呈現，建議應再補強。
- (4) 機構方面：
- A. 應詳細明列轄內全部社福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及緊急聯絡方式(含姓名及電話)。
 - B. 有關災害潛勢地區社福機構聯絡方式，建議增列手機號碼。
 - C. 應詳細明列轄內社福機構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 D. 針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應確實結合所在地之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四、丁組

(一) 連江縣：

1. 優點：

- (1) 對於收容所之安檢皆有定期辦理，年初已有請各鄉公所再予檢視，值得肯定。
- (2) 有關志工團體服務項目及內容有詳細之分工及編組，充分結合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

2. 建議：

- (1) 開口契約內容上無法呈現女性、兒童或特殊族群之物質項目，建議未來新訂契約時將其納入。
- (2) 考量連江屬離島地區，遇災易成孤島，民生物資僅賴開口契約廠商仍有風險，請縣府評估自存物資之可行性。

- (3) 已訂定結合志工資源參與救災工作手冊，惟內容稍簡略，有關流程建議可以圖示來表達，內容可更完備。

(二) 金門縣：

1. 優點：

- (1) 災民臨時收容所的整備已依相關規定完成整備，各收容所均附完整空間規劃圖，值得肯定。
- (2) 配合中央建置「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台系統」完整登錄收容所及物資、志工人力等相關資料。

2. 建議：

- (1) 建議縣府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之督導及管理機制，並製作志工動員作業流程及任務編組，以強化大型災害發生時之動員能力。
- (2) 建議加強「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教育訓練，並將公所及民間志工團體相關人員納入訓練。

(3) 機構部分：

- A. 轄內機構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雖有規劃，建議主管機關整理成檔案，以便了解機構撤離機構。
- B. 雖已有位於淹水潛勢區內機構資料，惟建議併入全縣潛勢地圖內，以做完整規劃。
- C. 轄內機構未全數皆訂有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 D. 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聯合演練。

(三) 澎湖縣：

1. 優點：

- (1) 收容所整備不斷檢討改進，多已依照規定辦理。
- (2) 已建置志工民間單一窗口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培訓。

2. 建議：

- (1) 民生物資的儲備，目前僅由縣府儲備於馬公市長青活動中心一個點，但由於澎湖地形環境特殊，島嶼分散，倘若離島開設收容所，物資的運送係一大問題。建議民生物資儲備不只運用開口契約，而是公所能實際儲備，並規劃好運送機制。
- (2) 儘速訂定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暨加強志工督導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及加強。
- (3) 應於平時即結合民間團體於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辦理防救災宣導及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
- (4) 對於轄內社福機構災害防救業務應再加強，以及建議參照其他績優縣市作法辦理。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 台北市：

- 1.能按規定更新修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以及應變組織架構，分工明確。
- 2.能依該市資源及需求，發展傳染病簡訊通知系統，並按國內外疫情發展，即時提醒民眾注意自身健康與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二) 新北市：

- 1.除中央所建立之監視系統外，亦因應地方防疫需求，建立校園、基層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監測系統，且建置公共衛生決策系統整合各相關資源。
- 2.能應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預作準備，即時邀請專家針對轄區所有隔離醫院進行硬體設施及防疫動線查核，並掌握救護車數量及建立調度原則。

(三) 台中市：

能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建立鄰近縣市聯繫窗口，且設置專家論壇以精進防疫。另就建置之恆溫疫苗冷藏室，能以無預警演習方式檢驗之。

(四) 台南市：

能利用市府建立 Line 發布防疫訊息與衛教資訊，並妥善規劃運用 800 多位志工協助防疫工作，且衛教宣導品活潑具效益。

(五) 高雄市：

能因應生物病原災害及新興傳染病防治需求，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及演練，並就地方防疫需求與專家共同合作研究。

(六) 桃園縣: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相關演訓練亦能規劃持續辦理。

(七) 新竹縣: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 H7N9 流感個案收治演練。

(八) 苗栗縣: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制訓練與通報作業，並動支縣府第二預備金，因應疫情防治之緊急需求。

(九) 彰化縣:

1.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及國外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能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教育訓練與通報。
2. 防疫人員每年逐家訪查基層診所並進行宣導，提升基層醫師對傳染病通報之落實度。
3. 另制定校園防疫計畫，並請 27 所鄉鎮市衛生所配合辦理，提升校護對於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通報作業及相關處置流程之熟練度。

(十) 南投縣:

1.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確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個案收治演練，並結合縣府議會民意頻道資源，落實社區 H7N9 流感衛教宣導。
2. 於中級救護技術人員複訓實施計畫中納入 EMT 人員執行生物病原及傳染病勤務之防護教育訓練，提升救護人員之生物安全防護相關知能。

(十一) 雲林縣:

因應 H7N9 流感及狂犬病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落實個案收治、轉運送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

(十二) 嘉義縣:

1.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相關演/訓練。
2. 透過多樣化的活動方式，如辦理兒童防疫夏令營，將傳染病宣導深耕社區。另訂定各鄉鎮市防疫人員暨醫療院所傳染病防治業務評核計畫，考核轄區防疫人員及醫院感控人員，落實傳染病防治業務。

(十三) 屏東縣: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相關教育訓/演練。

(十四) 基隆市:

結合社區人力，並成立防疫大隊，辦理各項宣導及協助社區疫情防治。

(十五) 新竹市:

計畫組織架構明訂局處任務分工，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協定、支援與合作之夥伴關係，強化應變體系。

(十六) 嘉義市:

計畫應變組織架構明確，並能因應該市國際旅客日增衍生新興傳染病風險，律定相關防治措施。

(十七) 台東縣:

縣市資源雖較不充裕，惟能與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訂定支援合作協議，藉由區域聯防機制，增加該縣疫災應變量能。

(十八) 花蓮縣:

計畫應變組織架構明確，並能因應國際旅客日增衍生新興傳染病風險，結合縣內旅宿業者律定來台國際旅客後送就醫標準化流程。

(十九) 宜蘭縣:

能按規定修訂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並落實相關各項整備，且結合社區人力，針對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在疾病進行分眾宣導。

(二十) 澎湖縣: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疑似傳染病個案收治演練。

(二十一) 金門縣: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並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辦理相關教育訓/演練，演練內容包含小三通入境旅客篩檢、個案轉送、收治、通報等。

(二十二) 連江縣: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與中央同步啟動應變機制，相關演訓亦能規劃持續辦理。

二、缺點:

各縣市衛生局所提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書面資料已涵括評核內容，訪評僅就業務執行及書面資料尚未完整部分提供建議(詳見各縣市訪評會議紀錄)，並無重大缺失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建議

一、優點：

- (一) 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 (二) 配合推動聯防籌組及訓練等工作，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 (三) 毒災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多數縣市皆已函頒，因地制宜研析毒災疏散路線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 (四) 新北市環保局爭取經費，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所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分區進行潛勢分析，新竹市亦針對個別工廠進行分析，並實際落實避難疏散作業地域與收容地點規劃，結合複合型災害演練印證，積極推行毒災預防整備工作，值得肯定。
- (五) 台南市於事故發生後，環保單位主管迅速率同相關人員應變，妥善處理，有效控制災情，減少二次污染。
- (六) 新竹縣、嘉義縣、彰化縣、雲林縣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複合型演習、執行精實優良，成果豐碩，值得嘉許。

二、缺點：

- (一) 相較於其他災害及公害防治業務，部分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如台北市、嘉義市及屏東縣業務費低於 10 萬元，建請視地區特性予以加強改善。
- (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需要累積經驗與專業，人員訓練與養成皆須投注相當多資源，在有限人力下，於職務調動宜注意經驗傳承與業務銜接，以利業務推展。

(三) 聯防系統已建置上網，未來請配合將地方政府區域聯防小組資料於線上登錄，並督導廠商定期更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綜合建議

一、甲組：

(一) 臺北市：

編列經費進行 7 處巡勘監測及設置 26 座雨量觀測站與 11 座土石流觀測站，以因應即時災害發生時取得即時資料，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立意佳，惟目前自主防災社區業務推動，未有明確相關執行計畫，需再加強。

(二) 新北市：

另訂土石流警戒值，有效強化疏散避難機制，但目前僅為參考用，建議針對入夜後之弱勢團體等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以利確實降低入夜後災害發生風險。且有關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業務，建議訂定明確推動計畫，以確實提高社區能量。

(三) 桃園縣：

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相關環境及現地基本資料之後續追蹤情形等皆能定期調查掌控確實，並適時提報新增潛勢溪流，對災害潛勢關心，有利於災害警急應變。

(四) 臺中市：

依規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針對內容修正調整，但所提資料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數目仍為舊資料，需調整。有關社區自主防災業務推動，目前已執行 22 個社區，且未來有持續推動計畫，值得嘉許；且成立搶險隊（成員 30 人）能在第一時間協助地方進行災後應變與復建協助。

(五) 台南市：

土石流保全住戶清查部分，台南市 101 年進行逐戶清冊更新，立意甚佳，惟請於土石流整備系統之資料同步更新，避免遺漏

正確住戶資料；而預計明年推動土石流社區自主防災，建議參酌本局已推動相關業務經驗；有關建置水情 APP 加入土石流警戒模式，整合多項災害功能，值得學習。

(六) 高雄市：

現場陳列為 100 年高雄市地區防救災業務計畫，尚未增加有關土石流災害等相關防救環境基礎資料；土石流保全住戶電話抽查空號率 11.3%，錯誤率 2.6%，需調查更正；而防災地圖運用掛號方式寄送，後續發現地址錯誤時應請公所更正針對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目前尚無明確推動計畫。

二、乙組：

(一) 彰化縣：

建議自主檢查表內容勾選”否”者請督導公所完成改善，並請加強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工作，另平時訪評相關意見能儘速改善，積極配合。

(二) 新竹縣：

建議更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紀錄等內容，另保全清冊電話均已校核完畢值得嘉許。

(三) 苗栗縣：

建議督導公所校核保全住戶連絡電話，及加強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工作，另訂定苗栗縣土石流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且編列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支應，完備應變機制予以肯定。

(四) 南投縣：

建議更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紀錄等內容，請縣府加強督導公所校核保全住戶連絡電話，另縣府於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編列充足值得嘉許。

(五) 雲林縣：

建議縣府加強督導公所校核更新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等整備工作，另保全清冊電話均已校核完畢值得嘉許。

(六) 嘉義縣：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補充及更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自主檢查表內容勾選”否”者請督導公所完成改善，另保全清冊電話均已校核完畢值得嘉許。

(七) 屏東縣：

建議更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紀錄等內容，並加強督導公所完成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等作業，另縣府委託協力團隊協助公所進行核保全住戶資料方式值得嘉許。

三、丙組：

(一) 基隆市：

已更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紀錄等內容，另保全清冊電話均已校核完畢值得嘉許。

(二) 宜蘭縣：

請縣府加強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工作，並推薦尚未有防災專員村里之村里長接受本局土石流防災專員教育訓練，另平時訪評相關意見能儘速改善，值得嘉許。

(三) 花蓮縣：

建議更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土石流潛勢溪流、災害紀錄等內容，另縣府於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編列充足值得嘉許。

(四) 臺東縣：

建議加強社區自主防災推動工作，有訂定完整防災工作自評規範予以肯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建議

一、桃園縣

- (一) 資料內容完整性可再增進，以備災時使用。(例如：復興鄉 10 村避難小組清冊只列入 8 村，長興村資料未列入無線電話清冊。)
- (二) 所有衛星電話建議能每月定期辦理檢查。
- (三) 高義村廣播系統仍未建置完成，建議協助督促盡速完成，以利通知村民疏散避難。

二、新北市

(一) 優點：

1. 資料彙整詳細而完整。
2. 創新作為多元並能充分運用現代科技。
3. 進用 18 名災害專業人員，充分展現是政府防災業務的重視與支持。

(二) 建議：

1. 烏來區防災經費預算今年為 59 萬元整，較諸往年呈逐年遞減情況，導致相關訓練、演練規模大幅縮減，建議預算編列能考量地域大小與致災風險高低，酌增烏來區防災預算。
2. 有關保全戶資料緊急聯絡人電話部分，建議除名單外能補強電話資料，俾利災時連絡。

三、高雄市

(一) 優點：

市府承辦人員對於業務狀況甚為了解，益於將來防災規劃。

(二) 建議：

1. 保全清冊不完整(如缺桃源區寶山里資料)，另弱勢人員分類與調查)之完整性可再加強，俾更臻完整。
2. 防災社區資料稍不詳盡，惟原區地處偏遠，自主防災甚為重要，建議加強市府、公所與鄰里之溝通，並寬列相關經費，或尋求中央相關計畫之經費補助，以加強防災社區之推動。

四、台中市

(一) 優點：

1. 資料蒐集完整，承辦單位對資料內容熟悉。
2. 從資料呈現可瞭解體認到臺中市府對於問題能深入瞭解並尋求解決。
3. 辦理進駐和平區公所應變中心相關人員通訊系統及緊急發電機教育訓練，是個很好而有必要的措施。

(二) 建議：

1. 避難計畫避難地區與附表收容場所稍有不一致，建議再行檢視。
2. 和平區災變協調麗陽特勤中心救災作為機制作業規定該中心36小時進駐規定，是否太長？建請檢視修正。
3. 保全清冊大部分弱勢人口都以里長為連絡人，建議能請保全戶盡量提供以親友為聯絡人之名單。

五、嘉義縣

(一) 優點：

1. 縣府對於原鄉地區災害防救工作的支持、協助及指導，依據書面資料顯示，縣府團隊作為非常地積極、用心。
2. 阿里山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包括工程搶修、災情搜救、收容救濟、國軍、環保、醫護……等組，各村亦編有預警監控、搶救、疏散收容、救護、後勤第五組，其中避難疏散組又細分為疏散、引導、收容、行政等四班，非常周延詳實。
3. 有關災情查報部分將警政、消防、社會、農糧、交通、水保、台電、台水、中華電信、衛生、林管處、風景處、國中小及村鄰長均納入，對災情監控甚有助益。
4. 阿里山鄉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有 23 條，均已列有清冊納入災害防救。

(二) 建議：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以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六、南投縣

(一) 優點：

1. 今(102)年 4 月 30 日於仁愛鄉春陽村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提升民眾疏散撤離應變能力。
2. 將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坡地災害潛勢分析估計可能受影響人數，列入保全戶，納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對象。
3. 原鄉地區建置無線電通訊系統及數位化，提升及強化緊急救難防救災通報能量。

4. 於高潛勢地區部落辦理土石流避難疏散教育宣導，加強建立民眾防災意識。

(二) 建議：

1.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熱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僅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已無法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提早應變作為。
2. 有關縣級訪評工作建議邀請鄉級人員共同參與。

七、苗栗縣

(一) 優點：

縣府對於原鄉地區防救工作之支持、指導及協助，簡報亦列專篇報告防災整備，其中於原鄉地區成立小型部落防救災自衛團隊，共計 90 人；另訂有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訓練及抽查，為其優點。

(二) 建議：

1. 為強化災情掌握並研判應變處置作為，建請落實 EMIS 及電話通報機制，指定專人，俾利後續聯繫追蹤及協調等事宜。
2. 由於西南氣流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並帶來威脅，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立即防救及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3. 由於局部地區強降雨易造成大規模坡地崩塌，造成災難建請落實有崩塌之虞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共同規劃劃定保全戶，並將原鄉地區優先納入深耕計畫執行。

八、屏東縣

建議：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對原鄉地區帶來威脅，俟農委會針對降雨情形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恐已不及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建請縣府隨時注意各相關之氣象資料，以利提早進行應變作業。

九、新竹縣

(一) 優點：

原鄉地區土石流保全與編列預算發送緊急避難包，及五峰鄉至防汛期及颱風季節前已完成防救災演練。

(二) 建議：

1.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隨時防救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2. 為強化災情掌握並作為應變處置作為研判，建請落實 EMIS 及電話通報機制，指定專人，俾利後續聯繫，追蹤及協調等事宜。
3. 由於五峰鄉土場部落曾發生大面積坡地崩塌造成災難，建請落實有崩塌之虞的地區，與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協力團隊〈中央大學〉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十、宜蘭縣

(一) 優點：

原民所亦對大同及南澳兩原鄉公所辦理訪評工作，並於警報發佈時，重機械及醫療團隊預先進駐易形成孤島、偏遠部落創新作為。

(二) 建議：

1. 目前縣府辦理深耕計畫潛勢圖資，有關坡地災害潛勢圖已完成 67 幅，分佈於六鄉、鎮，建請爾後優先將大同鄉及南澳鄉公所儘速納入，以加強原鄉地區大面積坡地崩塌災害防救，及規劃保全戶之劃定。
2. 由於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易造成局部強降雨，帶來威脅，俟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已無法進行預防性撤離工作，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料，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3.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十一、台東縣

(一) 優點：

1. 訂有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適用對象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戶，土石或地震潛在危害地區及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或因地震敏感危害逃生運輸而易形成孤島地區應優先進行疏散撤離及避災準備。
2. 易形成孤島地區規劃預備重機械位置，以利部落道路受災時救援。

(二) 建議：

1. 貴縣災害防救體系列有原民處，有關原民處之防救作為建請比照本會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之任務情資研判，災情監控，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道路工程協助防救。
2. 貴縣擬訂有土石流或地震潛在災害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建請與協力團隊與中央相關單位共同規劃研究劃定保全戶。

3. 有關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人員業已列管，為加速辦理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建請建立總表，以利需求支援者進行及管控。

十二、花蓮縣

(一) 優點:

首先感謝貴縣歷來對原鄉地區防救災工作支持與協助，本(16)日除邀請到 13 鄉(鎮、市)公所同仁與會，年初貴縣在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夕，於秀林鄉境內擴大辦理全縣防救災演練，確屬難得值得肯定。

(二) 建議:

1. 近來各地常因西南氣流及午後對流旺盛帶來局部強降雨威脅，如待土石流紅色警戒發布時機恐無法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工作，建議隨時注意氣象資料，提早進行應變作為。
2. 為強化災情掌握，並研判應變處置作為，建請落實 EMIS 及電話通報機制，以利後續聯繫、追蹤及協調。
3. 由於秀林鄉、光復鄉曾發生大面積坡地崩塌造成災難，建請針對有崩塌之虞地區，落實與中央相關單位及地方協力團隊共同規劃保全戶應變措施。
4. 本日簡報內容未能提供紙本翻閱甚為可惜，建請爾後補充，另訪評資料亦請依訪評項目順序依序陳列，並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弱勢族群清冊製作總表以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綜合建議

一、甲組：

(一) 臺北市：

1. 優點：

- (1) 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透過 3D 圖臺的方式呈現地形及相關防災資訊，增進使用者對地理資訊的理解，利於形成決策。
- (2) 建置客製化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系統，為專屬性的防災預警決策所需之降雨監測資訊，主要功能為整合市府「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老舊聚落」、「地質敏感地區」、「易積淹水地區」及「各行政區」等 5 類災害雨量警戒值，能有效提供地區預警之參考。
- (3) 對於資料的整備非常完整，相關災害防救 SOP、計畫、辦法詳實，顯示市府的用心與相關法規的完整性。

2. 缺點或建議：

- (1) 已建立應變結果作為改善對策之檢討策進機制，惟尚缺應變作業成效指標與評估機制。
- (2) 已建立完整的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在書面資料的呈現上，已有顯示各局處室的參與，惟在區級單位對於平臺的使用少有著墨。
- (3) 資訊共享平臺的應用就資料的呈現，似乎僅限於整備與應變階段，建議思考如何將資訊平臺應用於減災作為。
- (4) 相關歷史災害資料建置內容詳盡，宜將歷史災害作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形成地區災害特性與特徵等內容，作為未來規劃的依據。

- (5) 相關潛勢圖資的應用，建議應用潛勢圖資、地區社經條件、人口分布，進行地區災害風險分析，並應用於減災規劃，建立機制。
- (6) 針對潛勢資料有建立自行調查更新機制，在書面資料的呈現尚缺乏相關潛勢圖資驗證檢討修正回報機制。
- (7) 地區計畫的情境設定不盡具體，且相關災防對策、整備作為與情境設定的連結不明顯。
- (8)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各縣市社會脆弱因子的評估，臺北市工商業聚集產值高，套疊潛勢圖資淹水潛勢圖（300mm/日），淹水範圍約有七成屬於住宅用地，而歷年應變臺北地區未傳出大量災情，顯示臺北市水利設施的運作應對得宜，凸顯對水利設施的依賴程度高，因此，維持水利設施的正常運作為市府在防災作為的重點。
- (9) 續上，就社會脆弱因子評估，臺北市的身心障礙機構持續增加，其原因可能是臺北的醫療資源最為完整，未來對於轄內身心障礙機構的防災作為與管理，需更加注意。
- (10) 續上，資料顯示臺北市低收入人口與對政府的財務依賴逐年增加，皆不利於災後的復原重建工作推動，建議市府對於以上的變化趨勢，研擬對策與準備。

(二) 新北市：

1. 優點：

- (1) 相關災害防救 SOP、計畫、辦法詳實，其中 SOP 還有針對徵調、徵用、徵購作業，擬定標準作業程序，值得稱許。
- (2) 新北市分析研判之編組成員完整，專業能力完備，其中包含有 3 位氣象士，領先各縣市。
- (3) 各項應變紀錄完備，並針對決議事項，徹底追蹤了解。

- (4) 新北市歷次應變檢討，針對災後工作，皆有進行討論，據以擬定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相關文件詳備。
- (5) 新北市相關資訊傳遞共享平臺功能完整，並針對不同的使用對象，提供不同的服務功能，操作管理人員亦有不同的分工。
- (6) 新北市針對災害潛勢特委請環興工程顧問建置平臺，足見市府對災害潛勢資料整備的重視，惟在應用層次尚待努力。
- (7) 新北市對易致災點為調查詳盡，並針對災害研提對策，並據以實施。

2. 缺點或建議：

- (1) 相關潛勢圖資的應用，建議應用潛勢圖資、地區社經條件、人口分布，進行地區災害風險分析，並應用於減災規劃，建立機制。
- (2) 新北市與應變相關作業要點與 SOP 詳盡，有針對各類災害訂出 SOP，惟在分組作業上如應變中心運作、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災情查報等內容上，略顯薄弱。
- (3) 新北市地區計畫已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災害，惟各類型災害的情境想定、特性描述尚未完整陳述。
- (4) 新北市應用 LBS (Location Based Service) 簡訊作為災情傳遞的工具，建議針對使用成效提出檢討報告，提供中央與其他縣市參考。
- (5) 新北市在改制後，就內容的呈現於防災作業有很大的進步，建議針對原鄉鎮市改制為區，在防災作業遭遇的困難、與策進事項進行整理，提出建言。
- (6) 新北市已建立應變結果作為改善對策之檢討策進機制，惟尚缺應變作業成效指標與評估機制。

(三) 臺中市：

1. 優點：

- (1) 自評填寫非常認真、整齊、完整、詳細。
- (2) NCDR 索取資料皆能細心準備及提供。
- (3) 現場詢答，災防辦人員皆能有效回覆。
- (4) 市府災防辦人員將潛勢圖發文給府內各單位時，會分別提醒相關局處室可以如何利用潛勢圖資，顯示市府對於潛勢圖應用之重視。
- (5) 臺中的一個災害特性，是超大豪雨時和極端降雨時淹水差異面積極大。市府已注意到這個問題，像是臨海平原減災工程、潛勢圖用於規劃避難道路，都是針對此災害特性而產生的對策。
- (6) 重視民意，避難方向的標示原為尖頭，因民眾反應指向住家形成風水上的犯沖，而改成方形，顯示市府體察民意並反應迅速。
- (7) 歷史災情顯示災因多為排水系統問題，市府的確有針對此問題，提出改善對策。

2. 缺點或建議：

- (1) 災防辦人員實際影響力有限。例如，潛勢圖資的應用，災防辦人員並沒有權限去確認市內各單位是否有照著建議，進行後續應用。災防辦人員並無規劃及統整各單位防災作為權限。
- (2) 社政窗口似乎沒有掌握 NCDR 和水利署提供之社福機構災管工具，須注意工作交接問題。
- (3) 建議繼續擴大潛勢圖使用範圍，例如，依據水利署潛勢圖及 NCDR 估算結果，超大豪雨潛勢圖的受災重點區（烏日、東

區受災戶數較多)和 600mm 潛勢圖的受災重點區(西屯、北區受災戶數較多)可能有所不同,指揮官要掌握。

- (4) 臺中的基礎社會資料顯示,災害弱勢中,以老人福利機構入住人口比率在這幾年的增幅最為明顯,過去十年,增加為 6 倍,和其他縣市相比,都是可觀的數據,所以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由檢視一些基礎資料的過程,可以知道要把資源放在哪裡,老人福利機構的災害管理對臺中來說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應要多加注意。
- (5) 在料敵從寬的原則下,各縣市都有收容能量不足的問題。建議在有限的資源下,依據過去的紀錄,找到首先改善的重點區域。例如,以臺中來說,過去幾場事件,主要的收容安置看起來是在和平和新社,所以要先確認這幾個地方的收容能量是完備的。
- (6) 歷史災情蒐整部分,目前是以臺中自行研發的 DMIS 系統為主,但此系統主要功能在災時災情的紀錄與處理,較沒有作災因的紀錄與分析。建議有一套作法,維持災因的紀錄與分析,成為形成災害因應對策的依據。
- (7) 副市長很重視臺中所提供之五星級收容所(如武陵農場),認為可以增加撤離意願,建議後續進行五星級收容所之成本效益評估。

(四) 臺南市:

1. 優點:

- (1) 臺南市針對過去災因作檢討,並形成對策。例如,莫拉克颱風時,發生大量動物屍體問題,故針對災後動物相關問題,形成動物防災與應變機制。又莫拉克時發生因停水民眾無水可用的問題,故和水利局討論後,決定緊急時候的取水點,

並畫在防災地圖裡。也因為之前發生好幾次水庫洩洪災情，而研發水庫調節性洩洪方法。

- (2) 能如實反應地區狀況，例如，臺南市古蹟多。針對古蹟，已建立監測系統。
- (3) 除了災害弱勢名單（包含身心障礙者），亦調查收容所是否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設施，並標示於防災地圖上。
- (4) 針對近幾年颱風事件，個別製作專案報告，裡面包含所有相關會議紀錄及重要決策，並提供各區參考。
- (5) 舉辦小學生畫避難地圖比賽，落實防災教育。
- (6) 開發應變傳真通報線上作業系統，節省作業時間。
- (7) 開發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有利各局處進行資訊與資料分享。
- (8) 區域計畫有考量排水計畫。
- (9) 每週一次跨局處協調會議，顯示溝通的密集與成效。
- (10) 縣市災防辦為實質運作單位，不是虛級單位。

2. 缺點或建議：

- (1) 非工程手法之短中長目標各區寫得差不多，但是工程手法就真的有因應各區需求而有所不同。建議非工程手法可以再作思考，以反應各區特性。
- (2) 災害資料庫的整備與維護仰賴協力機構，建議規劃後續營運與技術移轉事宜。
- (3) 因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年底才會完成，請確認各項功能皆能操作，並注意維運機制。
- (4) 因為有身心障礙者名單及收容所是否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設施的調查結果，建議後續可以地理空間為單位，進行需求與供給評估。

- (5) 各區可多作防災策略交流。例如，安平區在災害弱勢管理上，有清楚規劃及分工，鄰里長主責身心障者及老人，當地某志工團主責獨老，社福機構則用傳真的方式提醒，以上機制在海上颱風警報期間即開始作業。另外，鄰里長會依據其當地人口結構(男、女、老、幼)進行災害物資需求之評估。以上作為，可為他區參考。

(五) 高雄市：

1. 優點：

- (1) 配合 CEOC 南部備援中心的成立，高雄市的防救災資訊系統的開發過程亦考量備援中心的需求，減少重複資源的浪費。
- (2) 深耕團隊的專業領域完整，亦配合市府的應變開設進行分析研判作業，其分析研判結果也將 CEOC 的研判結果整併考量。
- (3) 高雄市的訪評簡報完整確實將各部會所需要的資料在短時間內呈現。

2. 缺點或建議：

- (1) 分析研判過程多著重在操作面的考量，對於政策面的檢討較無述及，如以直升機撤離民眾的必要性或是替代方案的討論，或是就地避難的可行性等。
- (2) 災害潛勢圖資有確實與詳盡的建置，但其使用方面與應用說明較為缺乏。災害潛勢圖資的建置應有其目的與使用，建議應該詳盡的填報其使用的說明。
- (3) 應變開設期間，應變中心的作業紀錄針對社福機構的整備狀態較無明顯呈現。

- (4) 填報資料的內容應詳盡且明確，因有些項目在填報資料與當下訪談結果或是檢視相關文件有明顯出入，如 CEOC 的分析研判結果與市府 EOC 的分析研判結果有連結，但資料尚未呈現。
- (5) 高雄市的防救災資訊系統於年底建置完成，建議明年訪評可以將此系統使用功效提供參考。

(六) 桃園縣：

1. 優點：

- (1) 桃園縣整合警察系統 CCTV 並應用於 EOC 之操作，可有效強化情資研判之效能
- (2) 防災計畫已具體詳列執行單位、經費與期程，可落實執行。

2. 缺點或建議：

(1) 災害潛勢分析部分建議如下：

- A. 老福機構增多及入住人口增加，可考量提供符合行動不便者之應變對策。
- B. 中壢市與桃園市為桃園縣主要都會區，無論 300mm 或 600mm 淹水潛勢圖均顯示此二市被淹戶數最多，建議可特別針對該區域思考因應作為。
- C. 桃園縣在 300mm 潛勢分析下，會有 14 處收容所落入淹水潛勢區內，可特別針對收容所安全性加以考量。
- D. 淹水潛勢內之重要設施，因另有主管單位（如工業區、機場、高鐵等），建議平時即應協調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

- (2) 桃園縣完成多數避難場所建物之耐震評估與補強，此為確保災害能發揮功能之重要工作，建議持續執行，並逐步擴大評估對象（例如主要救援單位、警、消等）。
- (3) 桃園縣已建立應變結果作為改善對策之檢討策進機制，惟尚缺應變作業成效指標與評估機制。
- (4) 資訊共享平臺的應用就資料的呈現，似乎僅限於整備與應變階段，建議思考如何將資訊平臺應用於減災作為。
- (5) 相關潛勢圖資的應用，建議應用潛勢圖資、地區社經條件、人口分布，進行地區災害風險分析，並應用於減災規劃，建立機制。

二、乙組：

(一) 新竹縣：

1. 優點：

- (1) 利用各種災潛勢圖資套疊門牌資料評估各種災害情境下之受影響家戶數、人數，進而評估出需避難人數、收容人數與所需之民生基本物資需求。
- (2) 毒化災相關資料已納入新竹縣防救災資訊平臺，供災時緊急應變使用，配合報案地址的輸入，可查明內部是否有有毒化學物質、種類與可能影響範圍（不同風速、風向），並可搜尋鄰近可用的毒化災搶救器材。
- (3) 因應地區災害特性，已建置森林火災區域圖，以利整備應變操作。

2. 缺點或建議：

- (1) 建議簡報資料納入 101 年度訪評缺失項目辦理情形。

- (2) 針對每次應變結果所進行之改善對策檢討，建請將人、事、時、地、物羅列清楚。
- (3) 新竹縣所建置之防災資訊共享平臺與 EMIS 分屬獨立系統，建請介接整合豐富資料庫。
- (4) 根據新竹縣資料分析結果發現，老福機構入住、身障人口、土石流保、人口、居住面積及戶籍人口等均顯成長趨勢，建請掌握、預劃有關作為。
- (5) 無論是 300mm 或 600mm 淹水潛勢圖，皆以湖口鄉可能被淹戶數最多（300mm 一千多戶，600mm 二千多戶），然水利署防汛社區尚未納入，建請考量。

(二) 屏東縣：

1. 優點：

- (1) 屏東縣有開發疏散避難安置系統，其系統可應用平時整備與災時的各收容所收容情況統計資訊呈現，這部份其他縣市可以借鏡參考。
- (2) 屏東縣應變中心建立一套整合了警政與消防及民間的 CCTV 系統，可於災時提供相關影像給應變中心參考。

2. 缺點或建議：

- (1) 比較對應颱風洪災害，地震專業部分較薄弱，相關資料更新較慢。
- (2) 地區計畫的情境設定不盡具體，且相關災防對策、整備作為與情境設定的連結不明顯。

(三) 彰化縣：

1. 優點：透過雲端儲存設備傳輸災害現場資料，讓應變中心快速掌握災情（不過如果現場沒網路依然沒用）。

2. 缺點或建議：

- (1) 目前情資研判感覺過於倚賴協力團隊，而協力團隊成員仍缺乏氣象及地震人力。建議地方情資研判應補強地震專業人士，以因應本身之災害特性。
- (2) 情資研判並未運用中央通報之情資研判通報內容，僅依靠協力團隊進行分析是否足夠值得考量。建議除了參考氣象局情資外，也應輔助 CEOC 通報之資訊。
- (3) 去年度提及避難收容場所安全檢查，因為深耕經費關係補助關係僅完成 5 個鄉鎮，其他鄉鎮尚未完成，尤其並未考量距離斷層帶遠近關係
- (4) 地區計畫的情境設定不盡具體，且相關災防對策、整備作為與情境設定的連結不明顯。

(四) 苗栗縣：

1. 優點：已建置苗栗縣災害防救資訊平臺，作法積極，值得肯定。

2. 缺點或建議：

- (1) 簡報資料宜納入 101 年度訪評缺失項目辦理情形。
- (2) 歷次應變會議紀錄詳實，建議名稱從「整備」調整為「應變」，更契合會議內容。
- (3) 針對每次應變改善對策之檢討，目前採隔年 2 月統一召開會議做法，建議調整為每次應變結束即考量召開，或於 11 月底前統一召開，俾掌握時效。
- (4) 已建置苗栗縣災害防救資訊平臺，惟建請未來進一步與 EMIS 整合介接，俾強化擴充相關資料庫。

- (5) 根據 NCDR 統計資料顯示，苗栗縣社福機構安置人數逐年成長，建請檢視相關作為，適時修正。
- (6) 鄰近斷層帶之學校，已完成初評、詳評及補強工程，建請其他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等)亦應考量，強化防災作為。

(五) 南投縣：

1. 優點：南投縣政府面對災害經驗豐富，也建立完整災防法規與災害管理作為。

2. 缺點或建議：

- (1) 訪評現場呈現的各種作業標準資料之版本皆已經有相當一段時間，建議作業標準應定期編修。
- (2) 建議各縣市的簡易疏散避難地圖應納入災害潛勢資料，讓民眾了解疏散避難是因應哪一類型災害。
- (3) 今年 6 月地震對於南投山區具有潛在影響，且仍未經歷顯著颱風事件檢驗，後續災害應變仍須提高警戒。
- (4) 南投縣消防局在災害應變中定期公布災情，僅限於消防局網頁中，建議可發布於縣府網站中。

(六) 雲林縣：

1. 優點：已建置雲林縣市公務防救災資訊系統，作法積極，值得肯定。

2. 缺點或建議：

- (1) 簡報資料宜納入 101 年度訪評缺失項目辦理情形。
- (2) 於應變時序過程中，情資掌握相當重要，目前分析研判之編組成員尚無氣象專業人員，建請增補，可詢問氣象局南區氣象中心有否協助之可行性。

-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每年均會考量易致災區域，進行災害潛勢圖資之更新，並函送縣市政府於災害管理各階段操作應用，惟目前縣府相關單位使用情形不高（僅用於避難收容所設置考量），建請強化。
- (4) 目前所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考量依據規模設定研擬相關對策，及提出分年度工作重點，建請強化。

(七) 嘉義縣：

1. 優點：防災承辦人員積極。

2. 缺點或建議：

- (1) 應變編組成員缺乏氣象專業人員。
- (2) 應變設備老舊，建議強化。
- (3) 目前縣府管理的平臺眾多（外 42 個、內部 32 個），建議未來可逐步依照在地特性與需求逐步整合相關資訊。
- (4) 對於應變中心之網路頻寬目前仍嫌不足，在多人進行情資研判及通報時，恐影響整體運作，建議後續可優推動改善。
- (5) 疏散避難地圖繪製方面，建議可在明確瞭解其災害特性選定其避難路線及避難處所。
- (6) 避難處所適宜性方面，目前已參考災害潛勢地圖進行選定，為僅完成深耕計畫鄉鎮，建議擴大至各鄉鎮。
- (7) 目前應變開設時之情資研判因今年並無協力機構計畫，目前由災防辦參考各類情資進行研判，建議後續可思考如何與地方大學合作，以擴大研判能量。

三、丙組：

(一) 基隆市：

1. 優點：基隆市在協力機構協助下，各項災害(包含土石流、水災、海嘯、核災)圖資皆已建置完成，值得肯定，日後應據以加強地區防救災演練與宣導，並依現況逐年更新。

2. 缺點或建議：

- (1) 基隆市過去 10 年身障人口比例從 2.47% 增加至 3.26%，相當顯著，建議考量符合行動不便者之應變對策，提供避難、照護資源。
- (2) 地區計畫的情境設定不盡具體，且相關災防對策、整備作為與情境設定的連結不明顯。
- (3) 相關潛勢圖資的應用，建議應用潛勢圖資、地區社經條件、人口分布，進行地區災害風險分析，並應用於減災規劃，建立機制。

(二) 新竹市：

1. 優點：自評填寫非常認真、整齊、完整、詳細。

2. 缺點或建議：

- (1) 市府層級的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只有 2 位，在人數及經驗不足的狀況下，對於災害分析的研判上多依賴協力團隊中央大學。
- (2) 目前由中大大氣系副教授擔任情資研判工作，市府內並無相對應的團隊成員，短期內或是易於掌握的災害將不會有太大的問題，長期建議要能在市府層級災防辦的成員中增加有關氣象等專辦的人員。
- (3) 對於如何將災害資料轉換為更細緻的應用(如會影響民眾生活的關鍵基礎設施)，或是臨時的災害變化等狀況則較少著墨。

- (4) 災害應變期間，對於 CEOC 所提供的情資資料，建議能提供及解釋給指揮官了解，並配合 CEOC 工作會報的時間以 EMIS 的視訊功能參與會議，以增加新竹市的災害預警整備作業。
- (5) 防汛期前，建議將現地有關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防災工程資訊，提供至災害主管業務部門以更新現地的災害潛勢資料。
- (6) 災害應變結束後，建議將應變期間有關情資研判中的疑問及需求，提供至 CEOC 以更新現地的災害預警資訊。
- (7)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各縣市社會脆弱因子的評估，新竹市分析結果發現以下幾個數據：
 - A. 老福機構入住：2000 年每 1 萬老人中有 26 人入住，2011 年數據成長到 75 人。（成長快，是否針對老福災管有所作為？）
 - B. 身障人口：1998 年，比率 2%，2011 年，4%（成長快，是否有災管因應作為？）。
 - C. 無論是 300mm 或 600mm 潛勢圖，皆是香山區可能被淹戶數最多（300mm 二千多戶，600mm 八千多戶），是否針對香山區有特別作為？另北區在 300mm 時可能淹水的戶數是近 900 戶；600mm 時，可能淹水戶數卻暴增至六千多戶，是否有相關因應作為？

(三) 嘉義市：

1. 優點：防災資訊或是災害勘查資訊，都是先由各負責局處室自行更新及維護，之後再由市災防辦和消防局整理後交與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整合成一共用的 APP 系統或更新潛勢圖資，以進行傳遞和展示。
2. 缺點或建議：

- (1) 相關應變作業檢討係透過會報進行，而會報約 3 至 6 個月開一次，內容僅針對應變期間的每次工作會報所提列的建議事項進行後續處理報告，故較難達到應變過程檢討的目的。
- (2) 災害應變期間，因情況變化難以掌握，雖然市災害應變中心一天開三次工作會報，但建議能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使用 EMIS 的視訊功能，參與 CEOC 的工作會報，以補強分析研判的資訊落差；此外，能於每次應變中心結束後，針對應變中心分析情資不足或需求部分提供 CEOC 參考，以利預警之精進。
- (3) 意見回覆中寫嘉義市無坡地災害，但卻有地區坡地危險分級圖，經確認是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建議回覆的文字能清楚明確。
- (4) 現階段相關資料維護與管理，主要由雲科大負責，宜注意後續管理維護之問題。

(四) 宜蘭縣：

1. 優點：

- (1) 相關的作業 SOP 條列詳盡，其中關於停班停課的 SOP 也進行修改，如停班停課的時間點也考量民眾返家的困難度。
- (2) 深耕團隊的專業領域完整，亦配合市府的應變開設進行分析研判作業，其分析研判結果也將 CEOC 的研判結果整併考量。
- (3) 災害應變的檢討會議，紀錄詳盡且有具體的作為修正目前缺失。
- (4) 災害潛勢圖資的應用說明有明顯標註使用範圍與使用單位。

2. 缺點或建議：

- (1) 檢視應變過程的相關紀錄，應變過程詳實，但對於地方、中央與國軍的協調事項較為缺乏。
- (2) 依當日縣府簡報資料，警消的耐震補強作業已完成詳評階段，但現場無資料顯示需進行耐震補強的工作時程。
- (3) 就資料的呈現，較少具體的災害特性與對策，也較少看到縣府政策與災害的連結，例如宜蘭的政策為「營造樂齡親老之社會環境」，相關災害整備的配合，不見於地區計畫，宜蘭在高齡人口的增加速度快，因為臺北、新北的高齡人口來宜蘭定居，老人福利機構增加的速度也很快，縣府於此相對應的作為，應更為重視。
- (4) 災害潛勢圖資的建置應有其目的與使用，建議應該詳盡的填報其使用的說明。

(五) 臺東縣：

1. 優點：

- (1) 臺東承辦人員非常認真，有企圖心，填報的自評表是最完整的，縣政府也非常重視。
- (2) 依據臺東縣災害特性，特將沙塵、觀光災害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專篇訂定，為該縣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2. 缺點或建議：

- (1) 災害模擬的能力較弱。
- (2) 建議與其他學校合作，補強技術能力。
- (3) 建議應用潛勢圖資、地區社經條件、人口分布，進行地區災害風險分析，並應用於減災規劃，建立機制。

(六) 花蓮縣：

1. 優點：

- (1) 配合國科會海嘯潛勢圖資的公布，花蓮縣的地區防救災計畫亦隨之修正與補充。
- (2) 花蓮氣象站主任的專業參與防救災業務，以及深耕團隊的用心，如海嘯避難路線配合地區特性進行規劃。

2. 缺點或建議：

- (1) 縣府成立應變中心後，由花蓮氣象站主任與深耕團隊協助情資研判作業，相關結果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情資研判，目前尚無連結。建議縣府的情資研判結果未來可加強與中央情資研判結果連結。
- (2) 地震災害情境的設定，以縣內三個大斷層為主要模擬對象，惟三條斷層之地震規模皆為 7.5 與深度為 4 公里的參數，此情境假設尚須討論，係因地震規模與斷層長度有關，地震規模大小應考慮斷層長度，較能符合實際情境。
- (3) 地震災害情境的設定，雖以縣內三個大斷層為主要模擬對象，但依據中央氣象局之地震資料顯示，亦有多起外海地震造成花蓮縣內的災害發生，未來的地震情境設定應考量花蓮縣外海地震的發生導致花蓮縣境內可能的災害情境。
- (4) 查閱相關應變檢討會議紀錄，參與人員多以縣府災害業管單位為主，建議可以納入深耕團隊參與檢討，相關資訊可以強化對於未來情資研判的參考。

四、丁組：

(一) 澎湖縣：

1. 優點：

- (1) 近年透過深耕計畫協力機構的協助，澎湖縣建立許多災害防救資料庫、歷史災害資料、鄉層級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

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災害潛勢圖資等，實際提升災害基礎資料的內容，分別是資料面、法制面、特色面等面向的優點。

（較之過去有具體的進步與提升，值得給予肯定）

- (2) 縣長全程參與並主持訪評會議，展現重視災害防救工作。
- (3) 訪評文件依照中央部會的評核表項目，分別製作一份手冊安排一張工作桌（放置書面資料），細部準備工作相當細心與貼心，索取資料迅速獲得回應（節省不少時間）。
- (4) 主要特色之一，澎湖縣自辦各鄉市的訪評工作（初評與複評，2013年6-7月）。
- (5) 澎湖縣的訪評工作相當用心、有進步，應給予肯定。

2. 缺點或建議：

- (1) 目前許多災防資料庫建置的與防災計畫的擬訂，多藉由協力機構透過深耕計畫的推動所完成，短期間可以看到效果，但長期運作仍需各局處能實際協調持續推動，建議可多強化縣級災害防救辦公室的協調整合能力，以實際持續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2) 目前已初具各項災害防救基礎資料，如何能在平時防災與災時應變時能夠發揮與應用這些重要的防災資料，與加強災害分析研判的能力，是後續澎湖縣災害防救工作的重點之一。
- (3) 澎湖縣為觀光熱門地區，在災時可能會形成孤島，在各項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建議可針對外來人口（觀光）預做規劃。

(二) 金門縣：

1. 優點：

- (1) 針對本次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在資料整理、業務承辦、諮詢迅速回應等表現積極給予肯定。

(2) 在實務面，也有許多創新作為值得其他縣市學習之處，包括 CCTV 介接至應變中心監看抑制災區影像，可即時掌握災情查報效能。複合災害演習具特色，並連續 4 年獲得首獎與特優，值得嘉許。

2. 缺點或建議：

- (1) 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須每兩年修訂，目前僅展示 99 年版，請儘快將修訂後的版本報院核備。其中，有關第 5 編海空難災害，是否考量金門縣地理環境因素，建立與廈門的災害緊急支援協定，該項實務工作業已在近期複合災害演習中具體實現。第 6 編生物病原疫災，建議考量將小三通、CIQS 相關單位納入防災計畫中。
- (2) 災害防救工作是團隊戰，是整體合作的成果。觀察協力機構近年來的成效，確實在金門縣災防工作上有所助益，從資料面的災害潛勢分析、防災地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修訂、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鄉鎮層級的防災計畫與 EOC 的 SOP 等，加上在應變作業期間，進駐應變中心協助提供分析研判資訊，這些操作的背後基礎就是前述的基礎資料庫，對金門縣的災害防救工作有諸多成效，因此建議可考量與優秀的協力機構建立持續性的夥伴關係。
- (3) 金門縣近年來政治、經濟、社會面均有大幅變動，例如，戶籍人口增加（2000 年的 51,060 人到 2010 年的 97,364 人）、身障人口比率增加（1998 年比率 2.61%，2011 年 5.29%）、身障機構入住人口增加（2000 年每一萬身障人口中 37.89 人入住，2011 年成長到 172.73 人，凸顯在機構管理與應變對策的重要性），也提醒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應檢討相關災害防救能量的需求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災害環境變化。

(三) 連江縣：

1. 優點：

- (1) 訪評會議由陳副縣長敬忠主持，重視災防業務工作。
- (2) 深耕計畫（99-101 年）建置各層級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各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災害潛勢圖、建議疏散避難圖等重要防救災資料，均屬近期所更新的資料。
- (3) 建有災害防救專屬網站，「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站」，並提供相關圖資供下載應用。

2. 缺點或建議：

- (1) 歷史資料庫多為文字資料，建議結合地理資訊 GIS，可與易致災資料結合，作為防減災各項作業的參考資訊。
- (2) 情資研判作業需要有災害資料作為研判的重要基礎，目前連江縣的災害應變與平時減災工作仍多以事件發生後，再研擬對策的傳統方式為主。
- (3) 災害防救工作歷年均由相同承辦人（課長 1 人兼辦），具有業務多、兼辦事項多的現象，雖承辦人很有工作熱誠，惟災害防救工作仍需具相當的專業背景與充足的人力才能跨局處單位共同推動。
- (4) 災防會報與各次颱風應變後，均有相關會議紀錄，但未見有相關檢討會議與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紀錄。
- (5) 縣災防辦的組成多為兼任，對災害應變中心的運作與平時防災業務的協調與督導可再予強化，例如應用縣災防會報，研提相關防減災跨局處方案，以促進跨局處的整合等。
- (6) 決策支援、潛勢圖資、防災地圖、防救災資料庫、分析研判等以科技協助災害防救，基於各地方縣市的人力與資源不

同，部分地方縣市可能較無法立即跟上中央的腳步。以現場所呈現的資料顯示多以近期深耕計畫為主，顯示協力團隊的協助對連江縣的協助很大，但計畫結束後，資料與系統的更新便顯較少。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綜合建議

一、甲組

(一) 臺北市：

1. 優點：

- (1) 有關 101 年度災害防救委員訪評意見改善情形部分:建議事項均已改善完成。
- (2) 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部分:同前依 100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在推動、增修部分俟 102 年基本計畫修訂後提送，計畫過程並有研考會督考。
- (3) 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部分:目前幕僚作業運作，主要幕僚(減災、應變、資通科)編制在消防局內；至於區公所防災業務歸納在民政課運作，若要提升效率、效益，建議應可成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
- (4) 有關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部分:項目內容豐富，如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整合型避難系統的推動、行動防災 APP 及坡地防災引進無人飛行載具協助等。
- (5) 現地訪視狀況部分:上午於北投區公所訪視，其防災系統運作相當純熟與積極。

2. 建議事項：現地訪視，區長亦反應高災害潛勢區域保全戶已保全改善，但卻仍維持在保全戶清單上，建議可建立相關更新機制。

(二) 臺中市：

1. 優點：

- (1) 臺中市政府推動災害防救已有長足進步，對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應變中心之角色，亦需更加制度化，例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對於其會議紀錄及「情資研判」之資料，期待市府災防辦能即時轉陳指揮官知悉，前述「情資研判」資料，係綜整中央氣象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研判結果，對地方之災害預警有其助益。
- (2) 本次訪評過程，瞭解臺中市政府對災害防救業務，有諸多值得稱許的創新作為，尤其與民宿業者訂定開口契約，作為收容安置，更值得嘉許，惟仍應注意民宿所在地點為相對安全位置。

2. 建議事項：

- (1) 臺中市政府之應變中心，期待能依地方需求，進行必要之功能分組，以利協調整合與制度化，例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應變中心之角色，應成為幕僚參謀之角色，發揮其功能。
- (2)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未來可規劃朝更專業化與制度化，建議配合中央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增列專職、專業之人力，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 (3) 臺中市政府之新社區建議對地方參與應變中心作業人員於應變期間給予保險一事，查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8 日之院函已同意此項行政措施，建議市府如有需求，能協助辦理。

(三) 高雄市：

1. 優點：

- (1) 市災防辦及 38 區均成立辦公室，顯見重視整體災防工作。
- (2) 辦理跨夜的地震演習，以不同以往方式辦理，貼近災害實況，甚為可取。

- (3) 整合全市各單位之 CCTV 於 EOC 監看，並結合潛勢圖資、套疊，模擬 3 小時後之淹水狀況，值得嘉許。
- (4) 六龜區公所訪視，相關作為如疏散撤離均十分落實。
- (5) 市災防辦於應變中心開設時，充分發揮幕僚功能，進行分析研判工作。

2. 建議事項：

- (1) 市災防辦設置要點，建議增列運作方式如定期工作會議之開會時間。
- (2)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下次修訂時，強化執行篇章內容、具體研擬計畫專案、預算情形、管考機制。
- (3) 建請配合行政院推動災害防救職系。
- (4) 支援協定部分，建議增加其他單位，如企業等之合作。

(四) 桃園縣：

1. 優點：

- (1) 桃園縣自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以來，第一次工作會議於 101 年 6 月召開，到今(102)年 7 月 16 日最近 1 次召開，可以發現推動災防工作已有長足進步。
- (2) 創新 12 項亮點建設部分，其中雨水下水道管理(名牌標定及人孔支距圖)的管理，以非常低的成本，達到很高的管理效率，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 (3) 桃園縣運用 LINE 的社群溝通平台，讓訊息得以即時溝通，提升工作效率，值得嘉許。
- (4) 災害防救工作需要專業知能，行政院推動災害防救職系，期待桃園縣能配合，尤其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將升格為

直轄市，如能配合局處數目增加，將災害防救辦公室列為正式編制的單位，以利業務推行。

(5) 在災情查報部分，尤其在淹水的部分，應包括淹水的深度、面積的查報，以利應變中心的災情查報更具制度化。

2. 建議事項：無。

(五) 臺南市：

1. 優點：市府在災害防救業務上提出多項創新工作，例如 LINE 官方帳號作為通報管道、防災資訊服務網、災害防救電子報、災害防救夜間演習等，均能夠作為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2. 建議事項：

(1) 訪視新化區收容安置場所，相關人員編組及物資調度均完善，唯獨盥洗熱水欠缺，請增設相關設備，讓安置居民生活能夠舒適。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工作會報，均由 EMIS 即時傳送，市府團隊災害應變中心(EOC)開設時可參考相關情資訊息，作為地方政府精進措施。

(3) 現行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建議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確實掌握相關局處工作整備狀況及溝通平台。

(六) 新北市：

1. 優點：

(1) 行實地訪視，區級指揮官及各分組均能掌握致災原因，因應作為也相當完備，尤其北 107 線預警性封路、收容安置所設施完備，均值得嘉許。

- (2) 針對新北市相關首長視察重點區公所都很仔細；所屬局處對防洪設施及防災物資整備之督導，除了評比各區公所整備作為，並排名評比，督促區公所積極防災整備作為，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
- (3) LBS 簡訊傳輸應用、災害專業人員進用、App 防災資訊、30 小時不間斷震災特搜演習等創新作為，均值得嘉許。
- (4) 針對搶救搶險的開口合約廠商承包能力方面，市府有仔細評估廠商承包量，劃分區域分別開標，確保承包商的承載力，是否能達成市府合約的要求。

2. 建議事項：無。

二、乙組

(一) 彰化縣：

1. 優點：

- (1) 有關中央評核委員之建議事項，均落實改善，並追蹤管制進度，積極配合中央各項災害防救政策，如緊急通報作業、推動設置災害防救職系等。
- (2) 二林鄉公所執行落實災防演訓工作，嫻熟各項計畫流程，對於災害潛勢掌握確實。
- (3) 充分運用各項資訊工具如災情查報 APP、災害現場傳輸系統、水情監控系統等以強化災情蒐整、指揮調度及災害預警等，提升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2. 建議事項：

- (1) 建議以縣災防辦名義，至少以 2-3 月一次方式召開工作會議，設定議題，並針對各項工作之進度、優缺點等進行檢視、協調與督導。

- (2)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考中央 EOC 之 ICS 概念架構功能分組，但各分組之單位與權責單位分工尚未律定，建議修訂要點，以完備縣府應變運作機制。
- (3) 縣府 100 年度完成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102 年 5 月底前完成公所層級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建議加速推動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掛牌運作，以整合各項災防能量。

(二) 新竹縣：

1. 優點：

- (1) 每二個月召開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精進並整合各單位意見，另訂定督考計畫，每半年針對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進行評鑑工作，落實督導並溝通做法。
- (2) 縣府積極推動村里防災社區工作及防災公園規劃，將災害防救工作與觀念紮根社區。
- (3)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增列計畫執行與評估篇章，律定計畫預算及管考機制。

2. 建議：

- (1) 目前鄉鎮市層級尚未依法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協助各公所訂定設置要點，推動成立。
- (2) 建議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針對各類災害自主辦理兵棋推演、防災演練或無預警動員演練，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 (3) 建議復原重建部分，除強化災後重建工程管考機制外，另可預先規劃重建組織架構、權責分工及相關措施。

(三) 苗栗縣：

1. 優點：

- (1) 針對縣內 10 處地下道設置監視及告警系統，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應變處理，保障用路人安全。
- (2) 101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90 場、宣導人數共計 8,366 人，辦理之場次及宣導人數豐富。
- (3) 泰安鄉公所疏散撤離宣導工作落實，於執行疏散撤離時民眾非常配合；另收容場所之維護及收容物資之整備亦充裕。

2. 建議事項：

- (1) 目前 18 鄉鎮市中僅有 5 個鄉鎮市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積極推動成立，以符合災防法相關規定。
-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逾 2 年，建議儘速召開編修會議，規定各單位權責分工，並加強計畫、預算及管考機制。
- (3) 建議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採定期(2 或 3 個月)會議方式召開，設定議題討論災防相關工作，另應訂定計畫督導鄉鎮市公所防災業務。
- (4) 近年苗栗縣雖無重大災情，為因應未來大規模災害，建議預先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與措施，如：縣重建委員會組織架構、聯合服務中心機制等。

(四) 南投縣：

1. 優點：

- (1) 縣及 13 鄉鎮市公所均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積極配合中央各部會災害防救政策與工作。
- (2)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雖人力不足，仍充分準備資料，值得讚許。

(3) 現地訪視魚池鄉公所，鄉內主要道路屬中央管轄，當災害發生時，道路中斷時，公所主動先行搶通，足見相當重視災防工作。

2. 建議事項

- (1) 建議縣災防辦每年辦理 13 鄉鎮市公所災防工作評鑑，了解公所災防工作重點，共同精進作法
- (2) 災防辦設置要點規定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建議每 2-3 月召開會議 1 次，設定災防議題，討論並整合各項能量。
- (3)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宜加強各種災害潛勢分析，充分掌握地方災害性，並由深耕計畫協力團隊協助充實內容。

(五) 雲林縣：

1. 優點：

- (1)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每月召開工作會議，與局處及鄉鎮市公所共同討論災防相關議題，落實推動災防業務。
- (2) 古坑鄉公所與民宿業者簽訂支援協定，以較低廉之費用協助收容安置民眾，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收容環境與服務。
- (3) 針對六輕成立化學災害處理隊，結合相關廠商定期辦理演練。

2. 建議事項：

- (1) 評核委員建議事項，請於訪核會議結束後，儘速彙整並函文相關單位參考改善。
- (2) 請輔導鄉鎮市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成立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3) 復原重建部分請加強相關工程案件管考機制，為因應未來大規模災害，建議預先規劃復原重建相關機制與措施，如：縣重建委員會組織架構、聯合服務中心機制等。

(六) 嘉義縣：

1. 優點：

- (1) 民雄鄉公所同仁對於災害防救業務十分熟悉，有關各項防災整備措施完善。
- (2) 辦理縣府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測試，並採無預警方式測試各單位應變能力。
- (3) 訂定災害減量機制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執行計畫要點，律定授權及通報等事項。

2. 建議事項：

- (1) 建議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增加工作會議次數，與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針對防災議題討論。
- (2) 建議將目前縣府抽評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的模式修正為全面辦理，以充分了解各公所防災整備情形。
- (3) 建議運用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篇章，強化防救災計畫、專案、預算、管考內容。

(七) 屏東縣：

1. 優點：

- (1) 林邊鄉公所鄉長重視災害防救工作，充分掌握地區淹水及災害潛勢狀況，各項災防工作規畫縝密。
- (2) 特別針對志工團體、兒少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防災講習宣導及在職訓練，提升該機構之災害應變能力。

(3) 建制疏散及收容安置系統，有助於統整全縣民眾收容情形，提供民眾即時收容資訊。

2. 建議事項：

- (1) 目前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半年併 3 合 1 會報召開會議，建議修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增加工作會議召開之頻率，設定議題進行討論，亦可作為縣府各局處研議各項災防工作之平台。
- (2) 目前縣府各鄉鎮市多數尚未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依災防法成立災防辦，以發揮協調與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功能。
- (3) 建議運用深耕計畫協力機構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執行篇章強化防救災計畫、專案、預算、管考內容。

三、丙組

(一) 新竹市：

1. 優點：

- (1) 市府資料準備充分，防災工作以最少人力執行最大成效。
- (2) 市災防辦 100 年每月召開工作會議，101 年起每二個月召開，並由秘書長以上長官主持，設定專案及議題共同討論災防議題並落實執行，非常值得嘉許。
- (3) 支援協定部分除與各地方政府簽訂結盟、區域及跨區域協定外，同時亦與 10 家運輸業者及大型賣場業簽約，充分運用民間資源，提升市府的災害防救能量，提出讚許。
- (4) 針對新竹市北區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推動部分，該公所針對轄內淹水、地震、毒化災、海嘯等災害潛勢及歷史災情皆詳盡瞭解，對於所轄里長及里幹事聯絡名冊均充分掌握，並定

期測試，適時更新資料，區長更親赴所轄南寮地區督導防災整備，親力親為，與里長互動良好。

2. 建議事項：

- (1) 訪評委員的建議請於評核結束後，儘速函文各局處及公所參考，並據以精進未來之災防工作。
-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情資研判（傳真通報），除需讓縣市首長知悉外，建議災防辦同仁運用相關情資，結合轄區歷史災害，或進行潛勢圖資套疊，具體作出整備與應變之相關建議，並於工作會報中提報，做好指揮幕僚角色。
- (3) 復原重建部分，雖然過去新竹市尚無歷史重大災害，但為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建議市府可預先規劃市重建委員會之架構、組織及權責分工。
- (4) 目前中央正推動設置災防職系政策，前次調查時市府未提出預估人力需求，建議未來能考量實際需求配合現有兼職人員歸系為災害防救職系人員。
- (5) 停班課作業建議除運用媒體通知民眾的方法外，可善用簡訊系統通報里長、學校系統（校長、老師）、集合住宅（管委會、總幹事）等，使民眾得以多元管道瞭解相關訊息。
- (6)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有預算編列與執行篇章，值得嘉許，建議未來編修時可將專案計畫具體研擬。

(二) 花蓮縣：

1. 優點：

- (1) 去(101)年蘇拉颱風疏散撤離工作落實執行，值得嘉許。
- (2) 縣府購置 12 萬份緊急救難包，依設籍戶數發放，發放比率達 92%。

- (3) 花蓮市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情形：市公所對轄內淹水、土石流及地震等災害潛勢與歷史災情皆詳盡瞭解，對於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及人口數充分掌握，所轄工程隊並認真執行國強等九處抽水站設施設備維運及清淤工作。
- (4) 創新作為：市公所於有限的年度預算內自籌經費編印花蓮市市民防災手冊、建置市民防災手冊資訊網，並以播放本案宣導短片、利用知名社群網站協助宣導、以及深入社區校園辦理防災宣導等軟性防災服務方式，加強市民防災教育，藉以提升市民自主防災能力，縣轄市層級能運作此等規模，實屬可貴。

2. 建議事項：

- (1) 目前幕僚作業運作主要編制在消防局內，至於各公所災防業務則納在民政課內運作，若要提升防災效益，建議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職人員運作為宜。
- (2) 市府業與鄰近縣市簽訂區域性公部門支援協定，建議開發與 NGO(非政府組織)、企業等民間團體之支援協定，以增加防救災資源。
- (3) 停班停課訊息通報機制，除新聞媒體之外，建議增加學校(教師及家長)、村里長等體系以及 NGO(非政府組織)、企業、集合住宅管委會等民間團體之簡訊通報機制，俾使通報方式多元且廣泛，以周知民眾相關訊息。

(三) 嘉義市：

1. 優點：

- (1) 本次災害防救訪評書面資料準備充分，顯現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局處同仁之用心。

- (2) 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擔任指揮官參謀幕僚彙整情資研判資料及災害應變處置報告；另平時運作係由相關局處派兼，至於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則由民政科負責，並由民政科長擔任應變小組召集人，提升防救災效能，已配合規劃災害防救辦公室專職人員(災害防救職系)，需求人力提出 9 人，西區公所配 1 人，其餘各局處。
- (3) 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成立後，配合三合一會報召開會議，均由副市長已上長官出席主持，建議於設置要點律定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災防相關議題，以強化落實執行。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依災害防救法辦理。(102 年版本年 9 月 3 日將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4) 西區區公所對轄內淹水、地震災害潛勢與歷史災情瞭解，對所轄里長、幹事聯絡名冊適時更新充分掌握並定期通聯測試及辦理防災整備、災情查通報、疏散撤離處理嚴謹。
- (5) 災害防救支援協定部分除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結盟、區域及跨區域協定，充分結合鄰近區域能量，提昇市府防災能量。
- (6) 創新作為：開發「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APP，提供市府應變人員及市民即時掌握災防資訊，以利提早應變處置，確保市民生命安全及減低災害損失。

2. 建議事項：

- (1) 有關國家防災科技中心自 101 年度起辦理(1)決策輔助系統地方版研習會(2)災害潛勢圖資及應用研習會，請多多派員出席，並於平時上網實務操作。
- (2) 對於經濟部配合「易淹水治理計畫非工程措施計畫」所推動之 101 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東區荖藤里獲 101 年特優獎)、後庄里(獲優等獎)，本年西區計有番湖里、北湖里，請市府、

區公所、里長、里幹事持續給予關注鼓勵，以擴大民眾自主防救之能量，協助政府完成疏散鄰近老弱、行動不便人士，以達避災保護生命安全之成效。另有「深耕計畫」之防災社區，亦請持續關注鼓勵協助。

- (3) 有關西區座談會談到之「適當準備災時民生物資供應」，可考量與大型賣場及運輸業者簽立開口契約，以服實需，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協助救災。
- (4) 有關本市港坪國小建構「地震預警報系統」預計可爭取 10 秒黃金疏散時間，本年度演習時參與演習表現優良，仍請持續關注協助推廣，以提升學生防震避難觀念及技巧，以強化地震時之安全保護程度。

(四) 宜蘭縣：

1. 優點：

- (1) 本次災害防救訪評書面資料準備充分，顯現嘉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局處同仁之用心。
- (2) 縣府及 12 鄉(鎮、市)公所依災害防救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對災害防救之推動執行非常重視，並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等相關會議，審核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協商事項，並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及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102 年 9 月 3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同意備查縣府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 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方面，包括區域型及跨區型；並參與「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建立防災區域聯防機制與網路資訊交流機制。12 鄉(鎮、市)公所，並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邀集國軍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協定，災害防救網密度高，可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量。

- (4) 創新部分，運用「LINE」作為防災資訊、災情通報之傳遞管道，及作為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訊息發布及接受之平台。
- (5) 在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預置醫療人員進駐易遭受道路中斷形成孤島之村落，以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此便民服務方式，頗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 (6) 參訪員山鄉公所，該公所依規定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轄區災防特性，擬定防災推動重點，公所同仁熟稔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及保全人員，平時災防之整備、訓練運作良好、災中應變與災後復原均訂有嚴謹執行機制，以付諸實踐，該公所榮獲宜蘭縣 102 年度災害防救評核第一名，實至名歸。

2. 建議事項：

- (1) 有關配合 101、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建議將參與學校數與參加演習學生數之統計資料加以蒐集，補充之。
- (2) 102 年度縣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建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有 14 個村，請縣府及相關鄉公所積極協助輔導推動，以發揮民間自主防災能量。
- (3) 有關員山鄉公所座談提及應變中心如何適時二級開設，建議除請詳閱中央氣象局颱風、豪雨警報內容外，再參酌氣象局雷達回波資訊及 QPESUMS 之未來 1 小時預測雨量資料，並與縣府災防辦公室或協力團隊聯繫，以研判適時成立之時機。

(五) 臺東縣：

1. 優點：

- (1) 縣府依災害防救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對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非常重視，並定期 2 個月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會議，審核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研議災害防救相關事項，並依程序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101 年 7 月 3 日中央災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同意備查。本年度 13 鄉鎮辦理災防演練。
- (2) 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將參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02 年 6 月版修正及確立縣府未來 3 年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建議將 101 年天秤及 102 年天兔颱風災情應變處置納入檢討策進。砂塵災害入並訂定 SOP 是台東縣獨特項目。
- (3) 在創新部分：建置決策即時資訊系統，並提供縣民利用以掌握災情及處置情形，另運用智慧型手機作為防災資訊、災情查通報之傳遞管道，及作為應變中心訊息發布與接受之平台。
- (4) 縣府製作災害防救業務彙編及電子書，可持續擴充資料並提供各層級災害防救同仁閱讀熟悉業務。
- (5)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情形，該所已草擬完成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針對轄區災防特性擬訂防災推動重點，公所同仁熟稔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及保全人員，平時災防之整備訓練運作良好，災中應變與災後復原均訂有嚴謹執行機制及相訂作業手冊以付諸實踐，102 年災防演習由該公所主動爭取辦理獲分組第一名，且尚未接受深耕計畫輔導，臺東縣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亦獲得第一名，所轄臨海濱之里鄰，設海嘯、暴潮防災避難看板及相對應之收容所。

2. 建議事項：

- (1) 102 年度縣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建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及內政部消防署之防災社區，請縣政府及相關市（鄉、鎮）公所積極協助輔導推動，以發揮民間主防災能量。
- (2) 建議成功鎮公所將研擬完成之「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儘速陳報縣府核定。另亦鼓勵其他尚未完成之市（鄉、鎮）公所，依規定逐步研擬完成設置要點，以健全縣及市（鄉、鎮）層級之災害防救體系。
- (3) 有關訪評重點項目之辦理情形，建議依彙整之資料加強說明執行之摘要重點，以利翻閱對照。

(六) 基隆市：

1. 優點：

- (1) 市府依災害防救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對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與執行非常重視，並每年配合三合一會報之召開，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審核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程序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102 年 9 月 3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同意備查市府地區災防業務計畫。
- (2) 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方面包括區域型及跨區型，與國軍簽訂支援協定，並參與「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建立防災區域聯防機制與網路資訊交流機制。
- (3) 創新部分，基隆市政府與日本靜岡縣政府簽定防災備忘錄，對於地震及海嘯災害防範、預警與應變進行資訊技術與經驗之交流，期以提升災防應變智能。
- (4) 有關停班、停課作業及通報事項，與台北市、新北市共同生活圈同步發布停班、課之資訊。

(5)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情形：該所針對轄區防災特性擬訂防災推動重點針對坡地及颱風災害，區公所同仁熟稔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及轄內保全人員，平時災防之整備訓練運作良好，災中應變與災後復原均訂有嚴謹執行機制以付諸實踐。本年康芮颱風後，發生 0831 豪雨，造成中正區土石坍方 60 處及北寧路碧砂漁港對面山坡上之滑落巨石，在市長領導相關局處及中正區公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積極進行相關應變作為，於短時間內恢復生活環境機能，展現訓練有素防救災效能。

2. 建議事項：

- (1) 建議未來後續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請參酌 102 年 6 月頒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並建議針對 102 年 0831 豪雨事件造成嚴重之坡地災害事件及北寧路山坡上巨石案例之應變處置作為納入檢討，策進轉化成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教育訓練，俾利因應未來類似案件再發生時，能發揮更有效率之應變處置，讓市民更能感受政府整體防救災效能。
- (2) 業務訪評資料中，101 及 102 年赴現地勘查計有 6 處，建議詳列是哪一個颱風豪雨事件造成(含日期、時間)，並將每次現勘紀錄予以系統化分析致災之主要關鍵因素(如降雨強度、持續降雨量及地質敏感帶等因素)，進一步研擬早期預警通報機制，以作為疏散撤離之執行依據，維護市民安全(可於災害防救會報中討論策進)。
- (3) 102 年度市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建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 4 個里，請市府及相關區公所積極協助輔導推動，以發揮民間自主防災能量。

四、丁組

(一) 連江縣：

1. 優點：

- (1)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多已完成或在進行中。
- (2) 縣災害防救工作，採任務編組與地方駐軍運作配合良好。
- (3)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情形：東引鄉公所應變中心與地方駐軍防災運作機制順暢。

2. 建議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完成備查程序，請儘速完成。
- (2)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縣與鄉均採任務編組，業務由消防局或民政課兼辦，相對業務推展有一定限制，對於災防職系設置，建議縣府能積極配合。

(二) 金門縣：

1. 優點：

- (1) 101 年度災害防救訪評建議事項，大部份已全部改善完成，值得肯定。
- (2)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皆已於 100 年成立，並定期召開會報，運作情形良好。
- (3)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情形：金城鎮公所災害防救工作由民政課兼辦，災防會報與政務會報合辦，運作純熟，整合協調運作情形良好。
- (4) 創新作為部分：善用 3C 技術協助推動多項災防工作。觀光旅遊是縣經濟發展重點項目，於觀光景點掛設防災地圖並可以手機 App 下載提供旅客利用。災時對於滯留旅客於機場設置聯合補位窗口，以利旅客疏散，值得嘉許與持續推動。

2. 建議事項：

-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完成備審查程序，請儘速完成。
- (2)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縣與鄉均採任務編組，業務由消防局或民政課兼辦，相對業務推展有一定限制，對於災防職系設置，建議縣府能積極配合。

(三) 澎湖縣：

1. 優點：

- (1) 101 年訪評建議事項，多已完成或在進行中。
- (2) 縣災害防救工作，採任務編組與地方駐軍運作配合良好。
- (3)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情形：七美鄉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相當純熟，整合協調運作情形良好，尤其是協力機構積極主動，並與縣府及公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對災害防救工作有相當助益。
- (4) 創新作為部分：善用 3C 技術協助推動多項災防工作。運用防空警報系統施放海嘯警報音符，讓縣民熟悉海嘯警報發布。觀光旅遊是澎湖縣經濟發展重點項目，加上新住民增加，已將旅宿業及新住民納入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對象及協助配合相關防救工作，值得鼓勵與持續推動。

2. 建議事項：

- (1) 101 年度災害防救訪評建議事項，建築物補強部份尚有未完成者，請積極改善或進行相關防護。
- (2)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縣與鄉均採任務編組，業務由消防局或民政課兼辦，相對業務推展有一定限制，對於災防職系設置，建議縣府能積極配合。

伍、附件

一、附件 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 | | |
|------------------------|-----|----------------------|-------------|------------------------|
| 訪評日期 | 縣市 | 帶隊官 | 訪評時程 | 地點 |
| 6 月 18 日 | 連江縣 |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 13:30-15:50 | 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3 樓禮堂 |
| 6 月 25 日 | 臺北市 |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 13:30-16:50 | 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5 樓指揮中心 |
| 7 月 02 日 | 彰化縣 |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唐執行長國泰 | 13:30-16:00 | 彰化縣消防局 4 樓禮堂 |
| 7 月 05 日 | 新竹縣 | 本院災防辦公室 周副主任國祥 | 13:30-16:00 | 縣政府二樓簡報室 |
| 7 月 09 日 | 苗栗縣 |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唐執行長國泰 | 13:30-16:10 | 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 401 會議室 |
| 7 月 16 日 | 花蓮縣 |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陳執行長良濬 | 13:30-16:00 |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3 樓 災害應變中心 |
| 7 月 23 日 | 南投縣 |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唐執行長國泰 | 13:30-16:50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5 樓大禮堂 |
| 7 月 26 日 | 臺中市 |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唐執行長國泰 | 13:30-16:00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5 樓 災害應變中心 |
| 8 月 02 日 | 新竹市 |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 13:30-16:30 | 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3 樓禮堂 |
| 8 月 06 日 | 澎湖縣 |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 13:30-15:50 | 澎湖縣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
| 8 月 13 日 | 高雄市 |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劉執行長進添 | 13:30-16:50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 |
| 8 月 16 日 | 嘉義市 | 簡政務副秘書長太郎 | 13:30-16:00 | 嘉義市政府 8 樓禮堂 |
| 9 月 04 日 | 桃園縣 |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 13:30-16:00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6 樓 災害應變中心 |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訪評日期 | 縣市 | 帶隊官 | 訪評時程 | 地點 |
|-----------|-----|------------------------|-------------|------------------------|
| 9 月 06 日 | 宜蘭縣 | 本院災防辦公室 周副主任國祥 | 13:30-16:30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4 樓災害應變中心 |
| 9 月 10 日 | 雲林縣 |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 心詹副執行長澈 | 13:30-16:20 | 雲林縣政府 5 樓工策會 |
| 9 月 17 日 | 金門縣 | 本院災防辦公室 石主任增剛 | 13:30-15:50 | 金門縣政府消防局 2 樓禮堂 |
| 9 月 27 日 | 臺東縣 |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陳執行長良濬 | 13:30-16:40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 10 月 8 日 | 嘉義縣 |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 心詹副執行長澈 | 13:30-15:50 |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4 樓禮堂 |
| 10 月 15 日 | 屏東縣 |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劉執行長進添 | 13:30-16:30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4 樓 災害應變中心 |
| 10 月 18 日 | 臺南市 |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 心王副執行長家貞 | 13:30-18:00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7 樓大禮堂 |
| 10 月 22 日 | 基隆市 | 本院災防辦公室 周代理主任國祥 | 13:30-16:30 | 基隆市政府禮堂 |
| 10 月 25 日 | 新北市 | 本院災防辦公室 周代理主任國祥 | 13:30-16:00 | 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 |

二、附件 2—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 | | | | |
|---------------------------------|------|-----------|-----|--------|--------------------|
| 縣市 | 訪評日期 | 地方首長 | 主持人 | 帶隊官 | |
| 甲組 | 臺北市 | 06 月 25 日 | | 副市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
| | 高雄市 | 08 月 13 日 | | 副市長 |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劉執行長進添 |
| | 新北市 | 10 月 25 日 | | 副市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 |
| | 臺中市 | 07 月 26 日 | | 副市長 |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唐執行長國泰 |
| | 臺南市 | 10 月 18 日 | ◎ | 市長 |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王副執行長家貞 |
| | 桃園縣 | 09 月 04 日 | | 副縣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
| 乙組 | 新竹縣 | 07 月 05 日 | ◎ | 縣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周副主任國祥 |
| | 苗栗縣 | 07 月 09 日 | ◎ | 縣長 |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唐執行長國泰 |
| | 南投縣 | 07 月 23 日 | ◎ | 代理縣長 |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唐執行長國泰 |
| | 彰化縣 | 07 月 02 日 | | 副縣長 | 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唐執行長國泰 |
| | 雲林縣 | 09 月 10 日 | | 副縣長 |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詹副執行長澈 |
| | 嘉義縣 | 10 月 08 日 | | 秘書長 | 本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詹副執行長澈 |
| | 屏東縣 | 10 月 15 日 | | 副縣長 |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劉執行長進添 |
| 丙組 | 基隆市 | 10 月 22 日 | ◎ | 市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 |
| | 新竹市 | 08 月 02 日 | ◎ | 市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
| | 嘉義市 | 08 月 16 日 | ◎ | 市長 | 簡政務副秘書長太郎 |
| | 宜蘭縣 | 09 月 06 日 | ◎ | 縣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周副主任國祥 |
| | 花蓮縣 | 07 月 16 日 | | 消防局副局長 |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陳執行長良濬 |
| | 臺東縣 | 09 月 27 日 | ◎ | 縣長 | 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陳執行長良濬 |
| 丁組 | 澎湖縣 | 08 月 06 日 | ◎ | 縣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
| | 金門縣 | 09 月 17 日 | | 副縣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

| | | | | |
|---|-----|--------|-----|--------------|
| 組 | 連江縣 | 06月18日 | 副縣長 | 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增剛 |
|---|-----|--------|-----|--------------|

三、附件 3—訪評實況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6月18日 | 訪評機關 | 連江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連江縣政府消防局3樓禮堂 | | |
| 書面訪評 |  | | |

綜
合
座
談



訪評
日期

102年6月25日

訪評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訪評
項目

地點：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中心

書
面
訪
評



綜
合
座
談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7月02日 | 訪評機關 | 彰化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彰化縣消防局4樓禮堂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7月05日 | 訪評機關 | 新竹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新竹縣政府 2樓簡報室 | | |
| 書面訪談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7月09日 | 訪評機關 | 苗栗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1辦公大樓401會議室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7月16日 | 訪評機關 | 花蓮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7月23日 | 訪評機關 | 南投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南投縣政府消防局3樓視聽教室及5樓大禮堂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7月26日 | 訪評機關 | 臺中市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臺中市政府消防局5樓災害應變中心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8月02日 | 訪評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3樓禮堂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8月06日 | 訪評機關 | 澎湖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澎湖縣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 | |
| 書面訪談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 年 08 月 13 日 | 訪評機關 | 高雄市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 | | |
| 書面訪談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8月16日 | 訪評機關 | 嘉義市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嘉義市政府8樓禮堂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9月04日 | 訪評機關 | 桃園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桃園縣政府消防局6樓災害應變中心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9月06日 | 訪評機關 | 宜蘭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9月10日 | 訪評機關 | 雲林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雲林縣政府5樓會議室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9月17日 | 訪評機關 | 金門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金門縣政府消防局2樓禮堂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09月27日 | 訪評機關 | 臺東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臺東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10月08日 | 訪評機關 | 嘉義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嘉義縣政府消防局4樓禮堂 | | |
| 書面訪談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10月15日 | 訪評機關 | 屏東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屏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 年 10 月 18 日 | 訪評機關 | 臺南市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7 樓大禮堂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10月22日 | 訪評機關 | 基隆市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基隆市政府禮堂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2年10月25日 | 訪評機關 | 新北市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 | | |
| 書面訪評 |  | | |
| 綜合座談 |  | | |

四、附件 4—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評核總表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評核總表

| 區分 | 縣市政府 | 內政部 | | | | 國防部 | 經濟部 | 教育部 | 交通部 | 環保署 行政院 | 衛福部 | | 農委會 行政院 | 原民會 行政院 | 科技 中心 | 災防 辦行 | 總分 | 平均 | 等第 | 各組名次 |
|---------|------|------|------|------|------|------|------|------|------|------------|------|------|------------|------------|----------|----------|---------|-------|----|------|
| | | 民政司 | 營建署 | 警政署 | 消防署 | | | | | | 社救司 | 疾管署 | | | | | | | | |
| 甲組(取三名) | 臺北市 | 91.0 | 94.2 | 93.5 | 94.0 | 92.0 | 90.5 | 89.0 | 87.1 | 91.0 | 95.0 | 90.0 | 88.0 | | 93.0 | 82.5 | 1270.80 | 90.77 | 特優 | 3 |
| | 高雄市 | 91.0 | 91.1 | 93.5 | 93.0 | 93.0 | 90.0 | 93.0 | 91.0 | 92.0 | 98.0 | 90.0 | 85.0 | 86.0 | 91.0 | 80.0 | 1357.60 | 90.51 | 特優 | |
| | 新北市 | 90.0 | 93.0 | 94.0 | 94.5 | 93.0 | 90.3 | 90.0 | 89.1 | 94.0 | 98.0 | 91.0 | 88.0 | 88.0 | 95.0 | 88.5 | 1376.40 | 91.76 | 特優 | 1 |
| | 臺中市 | 89.0 | 90.2 | 93.0 | 93.0 | 93.0 | 87.8 | 92.0 | 85.2 | 92.0 | 89.0 | 89.0 | 86.0 | 86.0 | 93.0 | 85.0 | 1343.20 | 89.55 | 優等 | |
| | 臺南市 | 91.0 | 93.3 | 93.0 | 93.5 | 93.0 | 91.0 | 90.0 | 88.7 | 94.0 | 92.0 | 90.0 | 87.0 | | 95.0 | 83.0 | 1274.50 | 91.04 | 特優 | 2 |
| | 桃園縣 | 89.0 | 90.8 | 94.0 | 93.0 | 93.0 | 87.5 | 93.0 | 87.2 | 92.0 | 84.0 | 88.0 | 87.0 | 88.0 | 91.0 | 87.0 | 1344.50 | 89.63 | 優等 | |
| 乙組(取三名) | 新竹縣 | 87.0 | 90.7 | 94.0 | 94.0 | 92.0 | 89.0 | 94.0 | 81.5 | 93.0 | 76.5 | 87.0 | 85.0 | 84.0 | 81.0 | 88.0 | 1316.70 | 87.78 | 優等 | |
| | 苗栗縣 | 90.0 | 89.4 | 94.0 | 94.1 | 93.0 | 87.0 | 94.0 | 80.0 | 91.0 | 81.0 | 89.0 | 88.0 | 88.0 | 83.0 | 86.0 | 1327.50 | 88.50 | 優等 | |
| | 南投縣 | 86.0 | 87.1 | 92.0 | 93.7 | 91.0 | 88.0 | 94.0 | 76.0 | 91.0 | 75.0 | 90.0 | 84.0 | 90.0 | 82.0 | 87.0 | 1306.80 | 87.12 | 優等 | |
| | 雲林縣 | 88.0 | 87.4 | 93.5 | 93.8 | 93.0 | 86.0 | 91.0 | 75.0 | 93.0 | 87.0 | 88.0 | 85.0 | | 84.0 | 87.5 | 1232.20 | 88.01 | 優等 | |
| | 嘉義縣 | 88.0 | 91.2 | 92.5 | 94.0 | 91.0 | 86.0 | 94.0 | 82.5 | 93.0 | 90.5 | 88.0 | 86.0 | 92.0 | 85.0 | 88.0 | 1341.70 | 89.45 | 優等 | 1 |
| | 屏東縣 | 86.0 | 90.5 | 92.5 | 94.2 | 93.0 | 88.0 | 92.0 | 78.5 | 91.0 | 96.0 | 87.0 | 83.0 | 86.0 | 88.0 | 88.5 | 1334.20 | 88.95 | 優等 | 2 |
| | 彰化縣 | 87.0 | 90.5 | 92.5 | 94.0 | 92.0 | 86.0 | 90.0 | 78.0 | 93.0 | 94.0 | 90.0 | 87.0 | | 80.0 | 88.5 | 1242.50 | 88.75 | 優等 | 3 |
| 丙組(取三名) | 基隆市 | 89.0 | 89.0 | 93.5 | 85.5 | 91.0 | 85.0 | 84.0 | 84.4 | 91.0 | 78.0 | 88.0 | 87.0 | | 84.0 | 89.0 | 1218.40 | 87.03 | 優等 | |
| | 新竹市 | 89.0 | 92.0 | 93.0 | 85.2 | 92.0 | 87.0 | 94.0 | 84.3 | 93.0 | 86.0 | 88.0 | | | 85.0 | 89.0 | 1157.50 | 89.04 | 優等 | 2 |
| | 嘉義市 | 91.0 | 90.0 | 93.0 | 90.7 | 93.0 | 86.0 | 82.0 | 85.7 | 91.0 | 82.0 | 90.0 | | | 83.0 | 91.0 | 1148.40 | 88.34 | 優等 | 3 |
| | 臺東縣 | 86.0 | 88.0 | 94.0 | 93.2 | 92.0 | 85.0 | 83.0 | 87.2 | 91.0 | 71.5 | 88.0 | 87.0 | 88.0 | 89.0 | 90.0 | 1312.90 | 87.53 | 優等 | |
| | 花蓮縣 | 89.0 | 90.0 | 94.0 | 88.8 | 93.0 | 85.0 | 89.0 | 79.3 | 91.0 | 85.0 | 90.0 | 88.0 | 84.0 | 82.0 | 87.0 | 1315.10 | 87.67 | 優等 | |
| | 宜蘭縣 | 88.0 | 93.0 | 93.0 | 94.2 | 93.0 | 87.0 | 80.0 | 87.6 | 91.0 | 90.5 | 88.0 | 88.0 | 92.0 | 91.0 | 93.0 | 1349.30 | 89.95 | 優等 | 1 |
| (取一名)丁組 | 澎湖縣 | 89.0 | 86.3 | 93.5 | 92.8 | 92.0 | 87.0 | 92.0 | 87.5 | 91.0 | 73.0 | 87.0 | | | 87.0 | 86.0 | 1144.10 | 88.01 | 優等 | |
| | 金門縣 | 89.0 | 91.3 | 93.5 | 93.8 | 91.0 | 88.0 | 87.0 | 91.3 | 90.0 | 80.0 | 90.0 | | | 88.0 | 85.0 | 1157.90 | 89.07 | 優等 | 1 |
| | 連江縣 | 88.0 | 88.0 | 92.0 | 79.0 | 91.0 | 86.0 | 85.0 | 80.1 | | 79.0 | 87.0 | | | 84.0 | 80.0 | 1019.10 | 84.93 | 甲等 | |

附記

1.本表成績由各訪評機關函報彙整。
2.各訪評機關評分權重均相同，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訪評機關之數量平均計算，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如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